

2/033



学术研宄



4

XUESHUYANJIU 1984

目 录

- 论深圳经济特区的经济性质.....卢祖法 欧宣德(5)
- 经济特区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唐火照(12)
- 浅议农村商品流通渠道.....许经勇(17)
-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问题.....陈 铁(23)
- 关于社会主义绝对地租问题论点综述.....刘少波 丛 明(27)
- 两种文明建设的“两变”.....石 松(30)
-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 ·
- 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完全自觉的否定吗.....陈 冲(37)
- 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学说是科学.....列 兵(42)
- 戊戌维新时期康有为的进化论评议.....吴熙钊(48)
- 新书评介 ·
- 一本较好的哲学入门书.....陈启方(53)
- 美学领域的新开拓
- 陆一帆著《新美学原理》评介.....陈 衡(54)
- 《中国近代史通俗讲座》评介.....王 崛(56)
- 丘逢甲乙未保台事迹考.....戚其章(57)
- 关于被英军劫夺的清代广东省衙门档案.....王维俭 张兴农(64)
- 中国历史上的太平洋人种.....张小华(70)
- 潮州志考略.....陈香白(74)

“三个面向”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战略任务和改革指针……………何 辛 (80)
学习陶行知毕生从事人民教育的献身精神…………… 张达扬 李红梅 (85)

容庚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方法……………张振林 (89)

闻一多论新诗……………吴宏聪 (94)

先秦儒家《诗》论之产生和发展……………刘斯翰 何天杰 (99)

· 来稿摘编 ·

明代海南岛“贤才汇兴”局面产生的原因 …………… 符和积 (105)

蔡锷确曾参加过进步党 …………… 徐博东 (105)

斯大林对平均主义的批判……………陈镇宏 (106)

论错觉……………袁贵仁 (108)

建立社会主义的人事管理学……………程寿煌 (110)



《商颂》难句试释 (一) …………… 晁福林 (11)

《商颂》难句试释 (二) …………… 晁福林 (112)

“少正卯”解……………林集友 (47)

吴趼人的一首佚诗 …………… 官桂铨 (84)

· 学术动态 ·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纪事 (111) 关于中国近代哲学史的分期问题 (104)

广东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讨论人的价值问题 (86) 《广东社会科学》创刊 (22)

封面设计 ……………王造星

CONTENTS

On the Economic Nature of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Area
..... Lu Zufa and Ou Xuande (5)

Research on the Practicability of Economic Projects to be
Introduced into the Special Economic Area
..... Tang Huozhao (12)

A Cursory View on the Circulation Channels for Rural Commodities
..... Xu Jingyong (17)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ue of
Commodity by the Necessary Time of Social Labour
..... Chen Tie (23)

A Summary of Various Views on the Problem Concerning
Absolute Land Rent in Socialist Society
..... Liu Shaobo and Cong Ming (27)

The "Two Transformations" Involv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wo Civilizations"
("Two transformations" refers to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matter to consciousness and vice versa;
"Two civilizations" means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spiritual
civilization) Shi Song (30)

Is the Negation in Socialist Society Simply a "Completely
Conscious Negation"? Chen Chong (37)

The Marxist Theory of Man Is a Scientific Doctrine
..... Lie Bing (42)

Critical Remarks on Kang Youwei's Evolutionist Concept during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Wu Xizhao (48)

A Historical Study of Qiu Fengjia's Heroic Deeds of
Defending Taiwan in 1895 Qi Qizhang (57)

- Official Archives Looted Away by British Troops from
Government Offices (or Yamen) in Guang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 Wang Weijian and Zhang Xingnong (64)
- Some Facts in Chinese Annals about the Pacific Ethnic Groups
..... Zhang Xiaohua (70)
- A Brief Study of the Local Chronicles of Chaozhou
(Chaozhou — a county in Guangdong Province)
..... Chen Xiangbai (74)
- The "Three 'Facings' " Is the Strategic Task and Guiding
Principle for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For the meaning of the "three 'facings' " please refer
to the note on page 4 in No. 3, 1984 of our journal)
.....He Xin (80)
- Learn from Tao Xingzhi's Lifelong Devotion to the
People's Cause of Education
..... Zhang Dayang and Li Hongmei (85)
- Mr. Rong Geng's Academic Attainments and His Methodology
of Research..... Zhang Zhenlin (89)
- Wen Yido's Views on New Poetry
.....Wu Hongcong (94)
-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t Poetics
in the Qin Dynasty
..... Liu Sihan and He Tianjie (99)

Book Review

Extracts of Contributions from Our Readers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Latest Academic Trends

论深圳经济特区的经济性质

卢祖法 欧宣德

建立经济特区，是党中央根据世界经济的发展形势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确定的一项重大措施，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同世界各国进行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战略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事业。新事业，自然给我们提出许多要认真研究的新问题，关于经济特区的经济性质，就是其中重要的一个问题。现在，党中央已在充分肯定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经济特区建设成就的同时，决定再开放十四个沿海城市，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建立经济开发区。在这新的形势下，正确认识经济特区的经济性质，对于自觉地贯彻执行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方针和政策，加速发展特区的经济和开发区的经济，必将具有更明显的重大意义。为此，本文拟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的情况，谈谈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望得到同志们指正。

所谓经济性质，实际上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的本质。就一个地区来说，如果它存在几种不同的生产关系，研究它的经济性质问题，就应对其各种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和概括。深圳作为一个经济特区，存在不同的生产关系，其经济性质是什么？考虑到深圳经济的特殊性，我们认为，深圳经济特区的经济性质，就是在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综合型的经济。

对深圳经济特区的经济性质之所以这样概括，因为我们感到从深圳的实际看，下面的经济事实，是客观的存在，必须如实肯定。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特区经济中居领导地位的经济

我们的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的，以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为后盾的，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举办的经济特区，它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港在性质和任务上都有本质的区别。我们经济特区的经济运动，从总的来说，就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进行的。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对特区的经济运动处于领导地位，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社会主义经济决定特区经济发展的性质。

由于特区经济的发展，主要是靠向港澳地区和资本主义国家引进资金和技术，这些资金和技术的进来，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和管理下进行生产和经营，所以这都是国

家资本主义。然而，这些国家资本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合作和联系的，因而决定这些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性质，是含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国家资本主义。

这种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国家资本主义，就其生产关系来说，既有资本主义成分，也有社会主义成分；其生产的发展，虽然有利于资本家的发财，但也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这些企业中，特别是在独资经营的企业中，资本家虽然是企业的主人，工人仍是被雇佣的劳动者，但在社会上劳动者是主人，资本家必须服从体现劳动人民意志的国家的监督；在经济上被雇佣的劳动者虽然还受一定程度的剥削，但政治上已不再受压迫；在分配上虽然还不完全是按劳分配，但在相当程度上已体现了多劳多得的要求，而且这些企业在合同期间虽然属于客商所有，或客商和我们国家共有，但一旦合同期满，则按合同规定转为国家所有，或作其他处理。由此可见，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其性质就是列宁说的：“在克伦斯基的民主制度下，国家资本主义是走向社会主义的第一个步骤，而在苏维埃政权下则已经是 $\frac{3}{4}$ 的社会主义了”。（《列宁全集》第27卷第270页）所有这些，充分说明我们特区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是根本不同的，而决定它具有这些根本的不同，则是由于它和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

（2）社会主义经济决定特区经济发展的规模，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特区经济发展的速度。

先从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规模来说，由于我们的经济特区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建立的，特区经济的建设是全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宏观上特区的经济发展是和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要建立多少个经济特区，引进什么，引进多少，特区经济的发展规模多大，都是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根据的。几年来我国经济特区的发展过程，从四个经济特区到十四个经济开发区，厦门从2.5平方公里的出口加工区到整个厦门市为经济特区，海南岛全岛实行开放，这都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发展的。所以，经济特区的模式、经济特区的数量、经济特区的规模，都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的。

再从特区经济的发展速度看，对外资和先进技术引进的多与少，是特区经济发展的快与慢的一个重要标志。然而特区经济的发展是以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依托的，外资和先进技术能否迅速的更多的引进，关键的问题，第一是否有良好的投资条件，第二经济政策是否优惠。就投资条件说，除了原有的自然条件外，还要解决如水、电、港口、码头、道路、机场、电讯等公共设施，这是属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对这些问题，主要是靠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来解决。深圳特区到1988年止，用于“七通一平”的投资达十九亿多元，其中大部分是靠特区的地方财政，向国家银行的贷款，以及内联企业的投资。可见，投资条件是否良好，基本上取决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提供的可能。至于经济政策是否优惠，以及优惠的程度，也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状况而定的。从这两个带关键性的问题来看，社会主义经济对特区经济发展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是起

着决定作用的。同时，特区经济的发展，必须得到内地经济的支持，很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需要社会主义经济供应，特区的某些产品，需要到内地的社会主义市场销售，这些对特区经济发展的影响，也是非常重要的。

（3）社会主义经济决定特区经济发展的方向。

我们的经济特区是根据全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而建立的，这就决定了特区经济发展的总目标、总方向，是为全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加速全国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具体地说，由于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还是处在为以后新的经济振兴“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的时期，虽然我们现代化建设的进展使人自豪，但我们 also 看到，我们的经济离现代化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比起发达的现代化的国家，我们在技术、知识和管理水平上都相差较远。为了弥补我们的不足，缩小这些差距，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交流，认真地学习先进，有效地提高现代化技术、知识和管理的水平。为此，我们经济特区在现阶段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就是要努力发挥全国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技术窗口，知识窗口，管理窗口和开放政策窗口”的作用。很明显，特区经济的发展，从总的方向到具体目标，均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决定的。

现在，在深圳特区的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1983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84,281万元，占深圳工业总产值的47.59%；集体农业产值11,383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77.46%；商业零售12.8亿元，其中国营8.9亿元，占69.5%，集体0.44亿元，占3.4%；运输总收入3,149万元，全民1,394万元，占44.27%，集体1,348万元，占42.8%。事实证明，社会主义经济对保证特区的国计民生，对引进、吸收外资和技术，加速特区的建设，起着重要的支柱和基础作用。

当然，一种经济如果处于领导地位，在一般情况下它的数量与比重必然很大，但在特殊的情况下，它的数量与比重固然重要，而这重要则不是决定性的。决定性的在于这种经济是否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能否制约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能否决定经济发展的性质和方向。1949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466.18亿元，现代工业101.81亿元，占28.2%，手工业82.87亿元，占6.9%，农副业325.95亿元，占69.9%。农副业生产比重虽大，但其基本是个体经济，不能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领导作用。由此可以说，目前特区中社会主义经济仍占较大比重，到将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特区内的社会主义经济比重必然下降，但由于特区内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一部分，特区的土地、资源、财政金融、交通运输、以及电讯等经济命脉，都属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因此，就算在总的比重上不占优势，而它对特区经济发展的决定性作用不会变，况且在全国范围来说，它始终是占绝对的优势，它的领导地位绝不会动摇。

二、国家资本主义是特区经济中的主体经济

我们这里所说的国家资本主义，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用列宁的定义来说，是“受无产阶级国家监督与调节的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32卷第445页）“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按照这个定义，深圳经济特区中，凡有外资参与或客商独资经营的经济，都应属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经济，在形式上虽然有所不同，而其性质是一致的。到现在为止，特区中有外资参与的经济，其形式主要有合资、合作、来料加工、来料种养、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等。这些经济，都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下的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合作。尽管客商的投资方式、经营范围、盈利分配不同，即合作形式不同，但都要服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和管理，其活动都要接受我们国家的调节，遵守我们国家的规定，显而易见，它是属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

然而，客商的独资企业，从其生产和流通的经济活动来说，是由资本家自主经营的。在这个意义上，初看起来它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但是，它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引进的，它建立在我国的土地上，它不但要交纳应纳的土地使用费和应缴的税赋，而且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它的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和体现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原则。可见，这种独资企业，也是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企业，是在我们国家监督和管理下的资本主义企业，也即是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这类企业是资本家和我们国家建立一种独特的经济关系，它在互利的原则下建立，虽由资本家自主经营，但既对资本家有利，也对社会主义国家有利。实质上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合作，只是这种合作形式更为特别而已。十月革命后列宁提倡的租让制，它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由外国资本家自行经营，列宁对此则明确指出：“在我国条件下，租让制无疑就是纯粹的国家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7页）这样，我们对今天特区的独资经营企业，也无疑地可以说“是纯粹的国家资本主义。”

我们说，国家资本主义是特区经济中的主体，就是指上述有外资参与的和独资经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企业，在特区中是普遍的企业，是特区的主要的经济实体。从下面几点可以证实：

第一，从办特区的目的来说，我们办经济特区的目的，就是要更有效吸收外资，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学习经济发达国家的经营管理经验，加快我国的现代化建设。简单说，办特区就是要把资本家的资本引进来，让资本家在特区中开店设厂办企业。因此，特区中的经济，主要是引进来的同我们合营的或独资经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可以这样说，如果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不能成为特区经济中的主体，就说明我们的经济特区对外资的吸引力还不大，引进的外资仍不多，我们办特区的目的，还未真正达到。

第二，从特区的根本特点来看，应该说特区的“特”，最根本的就是特在容许资本主

义生产关系在特区范围内存在和发展。不过，这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监督的条件下让资本主义存在和发展。换句话说，特区最根本的“特”，就特在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特在国家资本主义是主要的经济形式，特在国家资本主义是其经济的主体，同时特在与此相适应的特殊经济政策和特殊的管理体制。当然，外资是逐步引进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特区创办阶段，是国家资本主义产生和成长阶段。实际上，特区的创办阶段，就是为国家资本主义成为特区的经济主体而创造条件的阶段。因而，就算国家资本主义在开始时候未能成为特区经济的主体，但特区的经济作用，决定了它必然要逐步发展成为特区的经济主体。

第三，从实践上看，由于特区的建设资金是以引进外资为主，因而可以肯定，随着特区建设的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占的比重就必然越多，特区的经济成分，必然逐步形成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客商独资企业为主要的经济成分。按深圳的规划，到二〇〇〇年，将引进外资400亿以上港元，到现在，客商的实际投资额29亿多港元，然而这些涉外企业的产值，已占整个特区工业产值的51%。如果将来规划引进的400多亿港元都实际投入，那时，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繁荣，它在特区工农业总产值所占比重的优势，是可想而知的，它成为特区经济中的主体，是无可争辩的。

应该指出，特区中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是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建立的，都有一定的时间性，在合同或协议期满后，都要按合同和协议的规定分别处理。例如，合资企业，合同期满后，多数情况是企业的全部资产归我方所有，少数情况是由我方买下外资的股份和权益；合作企业，合同期满，一般都是全部设备归我方所有；独资企业，协议期满后，全部设备和资产，则由客商按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无疑，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然不断壮大和发展。可是，由于特区的投资条件不断完善，外资必然不断地被引进，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一定不断增大，它在特区中所占的主体地位，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不会改变的。

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特区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办特区之前已存在。主要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而且生产力的发展很不平衡，各种水平的生产力同时存在，因而不同性质的经济成分同时存在。不过，当时的经济成分主要是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办特区之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不但保持，而且出现新的情况。因为办特区后，引进了新的资金，新的技术，从而相应地产生了新的经济成分。这就是产生了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新的经济成分。这种新的经济成分发展最快，形式越来越多。所以，特区中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特区生产力发展决定的客观必然。

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并不是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并列。在全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是居于主导地位的经济，它是使集体经济沿着社会主义

方向前进的根本保障，同时是使个体经济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集体经济，特别是在农村成了主要的经济形式，它的状况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举足轻重的。个体经济对活跃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就其经济地位来说，则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和有益补充。在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不容怀疑。国营经济在特区建设和发展中的支柱、基础和后盾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集体经济的作用也很重要，对特区经济的发展有其关键性的影响。国家资本主义则是特区中主要的经济成分，它的兴旺发达，表现了特区经济的兴旺发达。而个体经济仍在发挥对活跃经济、方便生活的积极作用，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又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有重要关系。它在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重要的经济领域中，获得社会主义经济多方面的支持和扶植，也得到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一定的关照。可以预言，特区中的个体经济，必将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特区中各种经济成分的并存，不等于特区的上层建筑也是各种成分并存，特区中的各种经济成分互相支持，互相合作，并不等于各种意识形态互相支持，互相合作。在经济上虽然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要的经济成分，但在意识形态上则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精神文明的核心。为什么？从深圳特区的实际情况看：

第一，深圳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区，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部分，因此，特区的上层建筑，包括特区的意识形态，是以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为基础，受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所决定。全国社会主义经济要求有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与之相适应，这是必然的，而经济特区要想真正能为全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就必须适应全国社会主义经济需要，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

第二，特区的国家资本主义，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国家资本主义。既然它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它对上层建筑的作用，就一定会有利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发展。应该看到，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有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资本主义成分会带来一些资本主义消极的东西，给特区的意识形态领域带来新的问题，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会有一定的影响。正因为这样，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大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是经济特区上层建筑的重大任务，是特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

第三，在特区中社会主义经济，是居于领导地位，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而特区中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自然亦是居领导地位的起决定作用的。这样，就算有时在特区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领域中出现一些消极的东西，亦不可怕，因它不是居于领导地位，也不是能起决定性的作用。相反，它是处在被抵制，受谴责的位置，它可能会不断出现，但一定会不断的被排除、被克服。其实，不光是经济特区，在内地，上层建筑中都可能出现一些不健康的消极的东西。但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消极东西的每次出现，结果，都被我们社会所否定。

现在，深圳特区的经济正在迅速发展过程中，据统计，到1983年底止，工业总产值与办特区前的1978年相比，增长了10.7倍，财政收入增长10.9倍，地方外汇收入增长两

倍。仅用了短短的四年多时间，就使原来是单一化的“自给型”农业经济的、不到三万人口的落后深圳，变成了多行业综合发展的“开放型”经济的、拥有近三十万人口的、具有现代化城市雏形的新深圳。我们深信，在特区建设取得这样积极成果的情况下，进一步明确和肯定特区的经济性质，加强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积极发挥国家资本主义这个主体经济的作用，协调各种经济形式的关系，特区的建设必将以更喜人的效果向前推进，成就一定更加辉煌。

(1984年4月)



《商颂》难句试释（一）

晁福林

《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史家多以为此句说的是契孙相土建立烈烈功绩，势力发展到了海外。但此说却是很有问题的。先商时期殷的势力在林立的方国部落中并不强大，一直到晚商的武丁时期才“肇城彼四海”（《商颂·玄鸟》）将势力扩展到四海之内。若说相土时即到达海外，实在是悖于史实的。因此，有的史家就以“宅殷土芒芒”为例说“相土烈烈”的相土可能不是契孙相土，而当是相之土（社）。这个说法颇有见地（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40页），可惜未进一步说明“海外有截”的意义，以致这句诗仍然不可通解。这句诗里，相为地名，在今河南省北部内黄县一带，早商时期殷都曾迁于此。由“殷社”（《商颂·玄鸟》），“亳社”（甲1640），“邦社”（前4.17.3）等例来看，“相土（社）”亦当为殷人一处重要的社祭地址。《长发》第二章讲“玄王”（契）事，这一章里讲“相土（社）烈烈”，当是讲契常到相地进行隆重的社祭。“海外”疑为“每卜”之误。文献所载殷先王外丙，外壬，卜辞作卜丙、卜壬，可证卜与外相通。“截”，原作截，《说文》和《广雅·释诂》都释为断，《诗经》中往往用为勅整、截然、齐壹之义（见《商颂·殷武》郑笺）。在这句诗里，“截”指占卜时龟甲上兆的鲜明整齐。这句诗意为契每次到相地进行隆重的社祭，占卜时都得到鲜明整齐的兆璽，这乃是吉利的预兆啊！当然，殷先王中是否有相土其人，还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有些文献（如《左传》、《世本》）里确有相土为人名的记载，但在《长发》里“相土”却不是人名。对古代文献中的记载必须进行具体分析，这当是一个例证吧。

经济特区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唐 火 照

(一)

深圳经济特区引进外资的发展趋势和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是令人鼓舞的。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三年底止，累计与客商签订各种协议有两千五百多项，其中八三年就有八百七十项；协议投资额达一百四十一亿七千万港元，其中八三年有二十六亿三千三百多万港元；引进工业项目共一千八百多项，其中八三年有七百多项。八三年工业总产值达七点二亿元，比七八年增长了十点七倍，农业总产值一点五亿元，比七八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九点一；财政收入比七八年增长了十点九倍；本市外汇收入六千七百多万美元，比七八年增长了二点零七倍；社会零售额十二点五亿元，比七八年增长了十点七倍。

特区的引进项目，随着投资环境的完善和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已由原来的“三来一补”逐步发展到以先进设备、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为主。至八三年止，全市引进的二万台（套）设备，有不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的还达到国际上先进水平。如：引进瑞士的生产高级建筑材料中空玻璃的先进设备，生产大规模集成电路、电脑等项目，电子工业公司引进美国电镀添加剂，航空软件公司引进美国的电脑软件生产技术等，填补了我国同类行业的空白。目前，深圳特区的工业，已具有相当规模，能装配彩色电视机，生产各种收录机、洗衣机、音响组合、电脑电话、自行车、电子手表、包装七彩印刷机、高级床褥家具、高档服装针织品等，产品远销世界各地。

当然，创办经济特区，规模大，速度快，由于缺乏经验，在引进工作中免不了也存在着一些盲乱现象，有的是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属于客观或客商方面的原因，而也有是我们工作不周，没有做好调查研究，图快草率所造成的。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总结深圳特区几年的引进工作，其中有一条是极其重要的，就是必须加强对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是确定引进项目（尤其是重点、骨干项目）的科学基础。特区引进的项目，大多数是技术设备先进的项目。这些项目技术上要求高、综合性强，从项目的选择、厂址布局、市场销路（包括产品内销的可能和比例），价格汇率、工艺选择以及项目的规模、资金额、技术设备要求、燃动材料保证、必备的生活设施、回本期、利润和客方资信等都涉及大量的技术经济问题。在洽谈引进前，如果没有在技术上经过周密的调查，没有在经济上进行充分的论证，也没有详细制定一个科学可行的方案，仓促“拍

板定案”，就会给引进的项目带来困难，甚至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使国家信誉受到影响。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对建设项目作可行性研究，已经成为决策过程必不可少的程序。港商胡应湘先生为在深圳设厂投资，曾支付巨额费用，花了近一年时间进行单项的和综合的可行性研究。深圳特区也在经过研究论证该项目在经济上是有利的，技术上可靠，资金有保证，项目才确定下来，所以经济效益很突出。

(二)

深圳特区在引进工作上重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主要抓了那些工作呢？

首先抓好引进项目以下六个方面的调查研究。

1. 认真做好市场的调查和预测，充分明确每一引进项目的目的性和可靠性。国际市场和国内技术发展的需要是特区引进项目、增加产品出口和外汇收入的出发点。为此，首先弄清该项目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是否有销路、是否具有竞争力，特区和企业能否增加外汇收入。深圳市通华电子公司对市场的调查和预测是做得很细很准确的，他们在经过广泛深入调查、掌握市场上对报警器的需求和生产同类产品企业的状况的基础上，才作出引进和经营决策。由于对市场“瞄”得准，加上引进的设备先进，一九八三年这个仅有三十个人的小厂，产值竟达四百八十万元，人均产值和劳动生产率皆冠于全市工业企业，成为特区有名的“富户”。实际调查必须与科学预测结合起来，根据近期和一定时期内的国际市场经济行情的趋势和变化，确实弄清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销量和发展趋势，掌握商情信息；不仅要进行短期预测，而且要进行中期甚至是较长一段时期的预测；预测的范围不限在本项目产品的竞争力，而且注意到关系本项目的资源和技术发展等方面。使该项目及其产品建立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

2. 做好项目规模的研究。一个引进项目规模的大小既受市场规模及其变化趋势的影响，又受特区建设总体规划及其他企业如交通运输、生活服务性企业规模的制约，不过主要地是取决于这项目的产品出口收汇能力。因此，特区在控制引进项目规模上，注意算好：一是投资收益和创造外汇能力账，即引进投产后，每年创造的利润和产品外销能够换回的外汇数；二是投资回收率，就是每年创造的利润与投资的百分比。详细分析这引进项目所能达到的资金利润率能否超过偿还外资所必须支付的利率；这项目每年产品出口创汇额能否超过此项目债务还本付息平均年需外汇额。通过认真算账，拟定若干方案，择优去劣，确定规模。从深圳引进的项目规模来看，百分之九十左右是中小型企业。这样的项目规模，投资量不大，因而本息不重；这类型的企业对市场反应灵敏，应变能力强，能迅速适应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的需要，这与经济特区创办的初期是相适应的。

3. 严格认真地考察、审核引进项目的技术设备是否先进和特区内具有无必备的生产条件。一个项目，尤其是骨干重点项目，技术设备的选择是极为重要的。采取那种工

艺，选择何种设备，配备那些辅机件；采用那些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那些需要引进，那些需要与内地协作，那些需在特区内筹办；这种技术设备从那个国家引进、那个国家价格又比较合理，都进行多种方案的技术经济的比较，寻找最佳方案。在引进过程中，必须有计划、有选择地引进技术先进、管理科学、产品有竞争能力的项目，以发展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工业为主。对每一引进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在特区内已备的生产条件。既不守旧，也不冒进。严格控制 and 纠正盲目引进的现象。并做到一个项目关键部分进口，辅助部分或内地能自制就与内地协作配套，使引进项目既节约投资、外汇，又减少债务。

4. 做好项目布局的研究。厂址的设置和生活生产必备的条件，是客商首先关心的问题。工业项目一般投资较多，回收期长，涉及面广，风险也较大，尤其是技术密集型企业，更要求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条件。所以，特区对引进项目都要周密地审核和调查项目资源条件、燃料动力来源、交通运输和供水水源等情况。先将技术条件一一落实，再进行各种布局方案的经济比较。如果盲目地、不加分析地把项目指定或建在不合理的地方，其结果必然会造成整个特区布局的混乱和企业长期生产运行的不合理。在特区举办初期，是存在这样的情况。譬如引进的一个渔具厂，计划投资一千多万元，建好厂房后，由于道路问题没解决，曾拖了近一年才投产。因此，项目的布局、厂址的选择，应能解决水电和运输条件，生活设施、公共事业也要规划和解决好。

5. 认真研究和落实外资和内资的配套。引进项目的规模和技术设备的先进性，既受特区内配套投资的制约，又取决于特区经济发展和负责引进的企业本身能拿多少资财来安排引进项目的配套。企业为了引进或局部、眼前的利益，往往打着“自筹自还”的借口来报引进。这些“自筹自还”的项目，似乎与特区的财政脱了“钩”，实际上许多配套工程和相应的城市建设并没有“脱钩”，会加重特区的基建负担和其他相应的开支。所以在研究、安排引进项目，制定引进规划和洽谈、审批项目时，却要依据和纳入特区经济发展计划，并考虑区内配套投资需多少，这笔资金有无着落，在何处筹支等等。

6. 对客商的合法资格、履约能力、资信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和了解。深圳特区充分利用我国驻港机构以及民间机构、团体、友好人士、老客户的作用，对合作对象进行一定的资信咨询，以减少盲目性。坚决纠正那种乱谈乱拉、过份轻信的现象。

其次重点抓好项目的技术经济上的综合性的分析。

引进项目可能性研究的综合性，有外汇的收支平衡、内外资的配套、物资材料动力的保证、生产能力与配套设施的一致、技术设备的先进性和区内必备的生产条件、生产产品与市场的需求的统一等。诸多内容，在总体上说，既有技术方面的内容，又包括经济方面的内容。所以，应重点抓好项目引进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综合性的研究分析。

在这里，首先要使项目在技术上先进和可行。可行是先决条件，是第一位的。可行的内容是把项目的自然条件和必备的生产条件以及政府政策对项目的要求和限制（如产品内销的可能和比例等）搞得清清楚楚。使引进项目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每一个项目

从原材料的来源、燃动的保证、技术力量的储量到管理、生产、外销等等都是关系到整体，任何一个环节的技术上有问题都会留下隐患，造成损失。在特区初办阶段，由于缺乏力量，市场调查不细、未能进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等等，在个别引进项目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个别项目洽谈、引进了，因厂房、宿舍、水电、服务设施等配套没解决好，被迫延期；有的项目投产后，就出现产品销路困难，而造成季节性亏损等等。一九八二年以来，特区很重视控制和纠正违反自然规律、违反基本技术常识盲目的引进，使一九八三年的引进工作和经济效益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我们强调技术上一定可行，并不排斥项目在技术设备上的先进性。特区引进项目，引进技术设备，一定而且也必须追求技术设备的先进性。不过，在技术可行上有严重的缺陷或先天不足，势必影响项目已有的技术设备先进性的发挥。为何两个同样的项目，在技术、设备上差不多，而效益却相差较远呢？为何个别项目在技术设备上先进的，而实际运行起来却难以达到设计标准呢？原因就在技术可行上存在隐患。

不过，只注意项目技术上的可行、设备上的先进，而不重视项目的技术经济的比较，重引进，轻管理，重技术，轻经济，来什么就谈什么，什么容易引就引什么，找到客商就谈，见了项目就上。动辄就说：“脱了裤子也干。”不讲引进投资经济效益，不算经济账是不行的。深圳特区的党和政府领导反复强调，办企业，尤其与客商合资合作的项目，关系到双方的利益，也关系到特区的声誉，应处处注意经济核算，只能算了再花，不能花了再算，更不能轻听轻信，使国家和集体蒙受损失。

综合性的研究，还必须处理好项目本身的经济效果与特区全局之间的辩证关系。一般来讲，一个引进项目的经济效益好，会推动整个特区的经济发展。但也有这种情况，对引进项目是最合理的方案，对全局未必有利。如果把印染厂、水泥厂放在紧靠市区，那对该厂是既经济又方便，但造成的污染、燥音等影响市民的生活，会给本来的交通紧张增加压力；搞旅游项目的，一味追求“刺激”性的游乐活动，在暂时是能吸引人而增加盈利，但造成的精神污染却是遗害无穷。深圳特区的领导和机关对这些问题有清醒的头脑，严加控制，所以在审批引进项目和安排设址时，从严把关。既考虑该项目本身的经济性，也考虑相邻部门及整个特区全局的经济性、整体规划性，还考虑市民生活的方便、安定性和整个特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性，使全局和局部利益统一起来。

(三)

为了把特区的引进工作做得更科学更好，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我们建议：

第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赵紫阳总理在视察厦门特区时指出：特区要搞技术、知识密集型企业。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特区所承担的特殊任务。我们办特区有四年的实践了，在总结分析过去所取得的经验、成就中，有必要组织大家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办好经济特区的一系列指示，统一思想，明确方向、目标。

第二，加强引进工作队伍的组织、业务建设，以适应日益增多的对外经济活动的需要。针对目前缺乏洽谈、搞经济情报、信息和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人员的情况，要物色和调入一批有事业心、有业务能力、作风正派、懂得国际市场经济行情的业务人员，充实全市各级引进工作的队伍；抓紧对现有引进工作专业人员的学习培训，采取各种形式，包括上专业班、组织在职学习、请专家授课、外出考察、解剖一二个成功项目，互相介绍经验、谈体会等专题交流方式，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第三，实行引进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在确定引进项目后，以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为题，公开招聘，择优录取；或通过招聘或严格挑选，成立包括厂长、经理、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在内的专门班子，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开始，寻找对象，参与洽谈签约，直至项目的引进、生产，都由该班子直接参与，改变管谈不管签、管签不管管理，责职脱节，事后互相扯皮、埋怨的状况。在目前应尤为重视对项目的市场和技术设备状况的调查分析，要改变只重视施工技术方面、放弃或轻视市场、技术设备的偏向，保证做好规划一项洽谈一项，引进一项、办成一项。

第四，在决策程序和确定项目的方法上建立一整套完整的制度。

继续完善引进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并规定其必备的条件和方法。特区全局要根据全国经济建设的要求和自身经济发展的中远期规划，制定引进的中期和近期的规划，在方向、方法和政策上明确规定各部门、各专业企业公司引进的内容，避免脱离现有的基础条件，也要制止那种在低水平上重复引进，还要控制那种单纯为了解决就业，引进那些已被淘汰的劳动密集型的“夕阳企业”和项目。

把可行性研究明确规定为引进的法定程序，并用经济法律形式明文规定：没有可靠的方案、没有专家或局、公司一级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就不审批项目的协议申请书，更不允许“先斩后奏”的错误做法。一切违反法定程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定要追查经济和法律责任。

把经济效益即产品出口创汇率作为评定该项目方案的主要标准和建立严格的经济监督体制，以确定项目可行性结论是否科学正确。每一项目从洽谈到签约，引进到管理、生产，对口业务部门（如纺织品公司对服装厂）应从可行性研究开始监督；贷款的项目，银行的监督也从可行性研究开始来确定它的偿还能力，审批部门也应从可行性研究开始把关、审查，这样才能从根本上监督项目在技术上是否可行，经济上是否合理，程序上是否合法。

特区应建立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研究或咨询机构，各有关局、专业公司也应相应建立研究室或小组，组织一定力量对引进项目在技术、经济上进行实际调查和理论论证，以保证每一项目的科学结论。

在当前，要完全达到这样的要求，是困难的，但我们必须朝这个方向努力，并逐步提高标准，能做到一项就做一项，两项就两项，不能过于强调客观条件而忽视主观努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争取尽快把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做得完好。

浅议农村商品流通渠道

许 经 勇

一、农村商品流通渠道的科学含义及其划分

不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商品流通；而只要存在着商品流通，就必然存在着与其相适应的商品流通渠道。马克思说商品流通“是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序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0页）它是由一系列互相联系，互为条件的商品交换所构成。而商品流通渠道则是商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所必须经过的通道或“网络”。商品流通渠道的科学含义可以作如下表述：社会生产出来的商品，由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所必须经过的各种相继发挥流通机能的企业、环节，这些企业、环节依序联结起来，就形成了商品流通渠道。任何一种商品，都可以有不同的流通渠道；不同的流通渠道，取决于上述的企业和环节的各种不同的组合。

长时期以来，曾经流行着这么一种观点：即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流通领域的所有制形式；而流通领域的所有制形式，又决定流通渠道的种类。按照这种观点，一种所有制就只是一种流通渠道；还由此得出我国农村现阶段只有三种流通渠道：即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和个体商业（包括农村集市贸易）。这是陈旧的观点，必须重新加以认识。

我国农村商品交换的历史和现实表明，生产领域某一种所有制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往往经过流通领域的不同所有制企业，以及经过不同种类的流通渠道，才最终进入消费领域的。例如，农村生产的产品，既可以卖给国营商业，也可以卖给供销合作社；既可以卖给集体商业，也可以卖给个体商业；既可以自产自销，也可以代购代销；既可以产销分离，也可以产销联营；既可以供应给批发商或零售商，也可以直接出售给消费者；既可以就地销售，也可以跨地区运销，等等。不能说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流通领域的所有制形式，进而决定商品流通渠道种类。

商品流通领域的所有制和商品流通渠道，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商品流通领域的所有制，指的是各种具有流通机能的企业归谁所有的问题，它反映的是商品流通网结（或企业）的社会结构。而商品流通渠道，指的是商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所必须经过的通道或“网络”，它反映的是商品流通网的联结状况。由于商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一般都须经过某些具有流通机能的企业，而这些企业又总是体现着一定的所有制性

质，从这个意义上说，商品流通领域的所有制和商品流通渠道，是有一定联系的。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前者决定后者的关系。在现实生活中，存在以下几种情况：（1）同一种商品流通渠道，可以由同一种性质的所有制企业贯彻始终。（2）同一种商品流通渠道，可以由不同所有制企业相互衔接共同组成，即几种不同所有制企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共同完成某一种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流通过程。如果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产品不能进入同一商品流通渠道，那末它们相互之间的商品交换又该如何进行？只要社会上存在着多种所有制的商品交换关系，在同一商品流通渠道上，就不可能总是只有一种所有制商业企业在发挥着流通机能。（3）同一种所有制商业企业，可以同时参与不同的商品流通渠道。如供销合作社，既可以从本县生产部门或商业批发部门进货，也可以从外县乃至外省生产部门或商业批发部门进货，然后再以批发或零售形式进入消费领域；既可以以派购形式向直接生产者派购产品，以计划分配形式向消费者供应产品，也可以以议购形式向直接生产者收购产品，以议销形式向消费者供应产品；既可以通过多环节的形式把产品逐级从生产者转移到消费者，也可以以组织直达供货的形式把产品从生产者直接转移到消费者，等等。说农村集市贸易是一种独立的商品流通渠道，也是不科学的。严格地说，农村集市贸易是一种特定范围的商品交换场所，是多种商品流通渠道的交会处。在农村集市贸易，有生产者同消费者直接见面的商品交换；有由商人（或商业部门）作中间媒介的商品交换；有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结合在一起（即农商联营、工商联营）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交换，等等。

然而我们也不能说，生产领域的所有制形式、流通领域的所有制形式与商品流通渠道的形式是毫无关系的。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意味着社会上存在着不同的商品生产者与所有者，以及各个商品所有者有权利选择自己认为最有利的销售形式和流通渠道，包括可以直接到市场上销售自己的产品，可以直接与需用单位挂钩销售自己的产品，可以通过商业批发或零售部门销售自己的产品，等等。如果不允许商品所有者有权利选择销售自己产品的流通渠道，实质上就等于否认商品的所有权和商品交换自主权，否认商品关系的最基本属性，其结果必然是束缚商品生产的发展，妨碍商品流通的扩大。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我们不能正确认识生产领域所有制、流通领域所有制与商品流通渠道的关系，在收购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的产品时，更多地采用强制性的行政手段，侵犯了他们的所有权和自主权，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这个历史教训是很深刻的。为了因势利导地、逐步地过渡到在平等的地位上同农民进行商品交换，在当前正在深入进行的农村体制改革中，我们首先抓了扩大农村社队（及承包户）的自主权，其中包括农副产品交售权。允许农村社队（及承包户）在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剩余的产品（除棉花外）均可以自行处理，或按超购加价卖给国家，或按议购价卖给国家，或直接到城乡农贸市场出售，或直接卖给个体商业，等等。生产领域所有制、流通领域所有制和商品流通渠道的关系，还表现在不同的生产领域所有制和流通领域所有制，由于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不同，以及它们所经营商品的性质、特点不

同，因而，就有可能形成各具特点的商品流通渠道。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全民所有，因而，相对地说，要求有较高的集中统一管理和较强的计划性，其中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由国营商业计划收购与计划分配；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归部分群众集体所有，其生产和交换虽然也要考虑国家计划的要求，但相当大部分产品的生产，还不可能直接纳入国家计划；至于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所生产的产品，是归社员个人所有，国家只能通过计划加以引导和影响，社员有权自由选择产品的销售渠道。这就说明，只有存在多种（或多条）商品流通渠道，才有可能适应多种所有制商品交换的要求。

二、疏理农村商品流通渠道的意义及途径

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不可逾越的必然过程。只有发展商品生产，才能进一步促进社会分工，把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有可能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为了适应并推动商品生产的发展，就必须疏理流通渠道。这是因为，“商品生产以商品流通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898页）“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4页）商品的再生产过程，是直接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统一。要把农副产品转化为商品，必须依靠流通环节。如果不能实现这个转化，农民的辛苦劳动，就不能变为收入，大量自然、经济资源的耗费，就不能变成社会财富，要搞活我国农村经济，就是一句空话。特别需要着重指出，近几年来，随着家庭承包制的全面推行，以及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专业户和重点户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商品交换的数量和范围越来越大，农产品商品率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但是，由于我国过去的商品流通渠道，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不发达的基础上，因而，尽管我国目前农业生产水平还不高，大多数产品实质上还是供不应求，许多地方已经出现收购不了、贮藏不了、运销不了的被动局面。扩大农业生产规模和改善农民群众生活所必须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也无法得到满足。在农村商品生产迅猛发展的势头面前，能否疏理农村商品流通渠道，是决定农业生产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上述问题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就会使刚刚发展起来的商品生产萎缩不前，更谈不上进一步开创农村新局面。

那末，应当如何疏理农村商品流通渠道呢？

首先，必须使商品买卖双方都能获得所要求的物质利益。某一种商品的流通渠道的形成，首先取决于该商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如果某一种商品不符合社会需要，就不存在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的必要性，也不存在形成商品流通渠道的问题。然而，这并不等于说，某一种商品，只要符合社会需要，就会自然而然地形成与其相适应的商品流通渠道。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对于商品所有者来说，“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

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102页）那末，商品买卖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是什么呢？就是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要使商品买卖双方都能获得所要求的物质利益。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一种商品的出卖价格如果偏低，商品生产者所耗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不能得到必要的补偿，就会挫伤商品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出售积极性，这种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渠道就会日趋萎缩。当前我国某些农产品的统派购任务比较难以完成，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由于这部分产品的收购价格偏低，不能给农民带来应有的物质利益，农民不乐意通过统派购这条流通渠道把农产品卖给国家。为了部分地解决这个矛盾，国家对农民出售的超统派购基数的哪一部分农产品，实行加价加奖售的政策，以调动农民的生产与交售的积极性。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从发展的趋势看，应当逐步缩小统派购的范围，扩大议购议销的范围，尽可能做到在平等地位和农民进行商品交换，因势利导地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过去我们长期物资匮乏，不得不用行政手段解决经济问题，这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必要的。但是，有些同志因此形成了这样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唯一职能是“统”，“统”得越多越好，久而久之，就以为经济一活，必定天下大乱。这种担心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广东省有些农副产品过去统得很死，这两年放开了，一开始虽然价格比较高，但由于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商品价格很快随着市场供应量的增多而逐步下降，现在有的淡水鱼价格，还明显地低于上海。我们要充分认识运用价值规律的重要性。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前提下，在两个市场中，农贸市场在扩大；在两种价格中，议购议销价格在扩大，这是好事而不是坏事，它有利于疏通商品流通渠道，促进商品生产发展。我们一定要适应农村经济的历史性转折，坚决改变过去那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办法。

其次，必须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农村商业体制。我国过去的农村商业体制，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不发达的基础上。同时，由于“左”的错误，长期存在单一经商部门、单一购销关系、单一经济成分。这样农副产品数量很大、品种繁多，而流通渠道却非常狭窄，其结果有的挤不进去，有的勉强挤了进去，也很难流动，在这个环节或那个环节沉积下来，不久也就从生产领域消灭，市场上商品的种类也就因此越来越少。这种单一的商品流通渠道，对生产的发展起了限制作用乃至压缩作用，给群众的需求与消费带来很大的不便。我们必须坚决改变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独家经营、渠道单一的做法，国家、集体和个人一齐上，即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商品流通渠道。根据这个总原则，今后除国家规定的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和国家统购统销（包括统配）、计划收购的工业品，一切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都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国家计划任务，还应当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供求关系的变化，逐步扩大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以后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棉花）和工业消费品（不包括烟酒专卖），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一切商品，都应当允许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通过各种流通渠道，采取各种经营方式。把原有的

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统一收购和供应商品的流通体制，改变为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发展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任何所有制形式的商业企业，都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外地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有选择地采购适销对路的商品。国营商业可以下乡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供销合作社可以进城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要积极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大力发展合作商业和个体商业以及运销专业户。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派购任务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任何经济成分的商业企业都可以经营，其价格要真正开放，以充分发挥价值规律促进生产、调节流通的积极作用。

第三，必须深入进行农村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农村供销社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一条主要渠道。它是联结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镇、生产与消费的重要纽带。它既不同于一般的国营商业，也不同于农民自发组织的个体、集体商业。一方面，它代表着国家利益，承担着国家的购销任务，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另一方面，它又代表农民的利益，为农民推销产品，供应生产与生活资料，提供各种服务。然而长时期以来，农村供销社总是习惯于独家经营，而不在多渠道流通中开展有益的竞争，只会依靠上级分配货源安排市场，而不善于在商品货源丰裕的条件下，依靠自己的优质服务和灵活经营来开拓市场，因而，在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新形势下，就会缺少其所必需的应变能力和独创精神。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农村供销社就有可能被其他商业形式所代替。因此，必须逐步恢复基层供销社的群众合作性质，恢复和发展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为了达到上述的要求，基层供销社的干部要真正由农民选举产生，职工要能进能出；要通过清股、扩股、股金分红，大幅度提高农民资金占供销社资金总额的比重；要打破供销社现有的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把经营重点由偏重工业品转移到重点抓好农副产品收购和农用生产资料供应上来，把服务领域由单纯搞流通、局限于经营分工，扩大到生产领域上来，真正使供销社成为扶持农村商品生产，促进多产畅销的重要力量，成为国家和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要允许供销社在国家规定的品种范围内，按照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灵活掌握购销政策，实行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以便参与市场竞争和市场调节。

第四，必须大力发展贸易中心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随着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副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有了较大的提高，商品交换的数量和范围越来越大，单一的零售市场越来越不适应城乡集市贸易的需要，也不能满足专业户和联合体出售大宗农副产品的要求，这就必须有大型的贸易中心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才有利于加速农副产品的吞吐和流通，尽可能做到货畅其流。

长时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单一的商品流通渠道，而且又只有纵的流向。就是按照行政系统设立的各级批发和各级经济组织之间的商品流通，是一种自上而下逐级进行商品流通的渠道。这种纵向的流通渠道，便于通过国家统一计划，从全局上加强对商品流

通的指导、控制，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是保证商品流通有计划进行的重要条件。但是，如果没有辅之横向的流通渠道，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就会变成各自为政、划地为牢、互相封锁、彼此分割的封闭式市场，这就必然严重地束缚着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更谈不上适应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形式的要求。针对这种情况，大力发展横向的商品流通渠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所谓横向的商品流通渠道，就是要发展大型贸易中心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从横向方面组织商品流通，使生产者和消费者、卖者和买者有条件直接进行商品交换活动（尤其是大宗产品的交换活动）。大型贸易中心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具有经济联系面很广、信息比较灵通的长处，它可以为散布在全国各地的买卖双方，充当穿针引线、牵线搭桥的媒介作用，以达到扩大商品流通，调节供求关系，使其货畅其流的目的。这样才能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以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迅猛发展的新形势的要求。



《广东社会科学》创刊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刊《广东社会科学》定于今年八月创刊。

《广东社会科学》的创办是为了促进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为发表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开辟一个新的园地。该刊编辑方针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双百”方针，立足广东，面向全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广东社会科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综合性学术季刊，公开发行，每期篇幅约二十万字，每期定价六角，今年出版两期，订户可直接向“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广东社会科学》发行组”联系订购。

（黄绍汪）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问题

陈 铁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决定价值量的作用上有不同看法，有的还认为只有到流通领域在实现过程中才能决定价值。这关系到如何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以及如何在实践中更有成效地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这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关系甚大，决非纯理论的争论，因此，经济理论界和经济实际工作者都非常关注。我在这里提出个人的一些看法，和同志们商讨。

一、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各自作用及其相互关系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种商品社会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这种商品在生产中所耗费的个别劳动的加权平均时间来决定，这是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简称为“第一种含义”）。社会总劳动时间按照一定的比例使用到各种不同商品的生产上，也就是说，为了满足社会需要，一种商品在其生产中只能占用社会总劳动时间的一个必要的比例部分，这是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简称为“第二种含义”）。

这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商品价值量的决定各有其作用。第一种含义决定的是单位产品的价值量；第二种含义决定的是这种商品的总量只能占用多少社会劳动量，也就是只能包含多少价值量。

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是：第一种含义是第二种含义的基础，第二种含义是第一种含义的发展。某种商品的第二种含义必需占用多少社会劳动量，在社会对这种商品的需要为一定数量的条件下，由第一种含义为多少所决定。这说明第一种含义是第二种含义的基础。第一种含义不是孤立地看个别产品，但其范围毕竟

只限于一种商品。第二种含义则扩展到整个社会，看社会总劳动时间如何按比例分配到各种商品的生产上。马克思指出：“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①这就说明第二种含义是第一种含义的发展。

有的文章认为，在第二种含义存在以后，第一种含义就不能决定商品价值了。第一种含义“只是作为一个因素参予价值决定，而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完整体来与”第二种含义“共同决定价值”。^②还有的文章认为，“两种含义，很容易割断在不同层次里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规定的本质联系，……理论上的叙述有必要显现出不同层次，……两种含义就是一个含义，无非在前者更抽象，在后者更接近现实而已。”^③这些说法值得商榷。这不仅是在“理论上的叙述有必要显现出不同层次”，第一种含义也不是纯粹抽象而在现实中不存在的。区分为两种含义并没有割断两者之间的本质联系，但是，也决不能由此而否认第一种含义在一定意义上的独立存在。在实际社会生活中，我们比较不同商品的价值时，都是用单位产品的价值来进行的，也就是用第一种含义来比较的。这说明，相对独立地考虑第一种含义在日常生活中是大量存在的。

又有的文章与上述意见相反，认为第二种含义“不是直接参与价值决定，归根到底，它还必须通过”第一种含义“而起作用。直接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仍然是”第一种含义^④。这种说法又否定了第二种含义的相对独立的存在意义。如果只就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决定而言，第二种含义是不会直接起作用的。但是，如果要了解某种商品总量的价值，那就不是只有第一种含义就可以回答得了的，就要由第二种含义来发挥作用。所

以,我认为,总的是两种含义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不过,又各有侧重。无论单位产品或一种商品总量的价值,严格地讲都是由两种含义共同决定的,只不过,在考虑到一种商品总量的价值时,是在第一种含义的基础上,直接由第二种含义决定;在考虑到单位产品的价值时,则是在不超过第二种含义的范围内,由第一种含义具体决定。

这两种含义在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各有其重要作用。第一种含义决定着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在大多数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都有较大提高的条件下,会由各个时期的平均先进水平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又能实行严格科学管理的企业,就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使产品有广泛的销路,并能获得更多的利润。反之,那些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管理不善的企业,就会出现产品质量低,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差的情况,造成亏损。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应该尽量提供价廉物美而又能不断更新换代的产品供应市场。这就要求我们在制订商品的计划价格时一般应以社会价值(即第一种含义所决定的价值)为基础,不能保护落后,这就会从经济上促使企业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花色品种,改进产品结构。

第二种含义也是价值规律的一个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具体化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马克思曾经指出:“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⑥马克思指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劳动的分配采取价值的形式,不应理解为只是纯粹的形式问题,其中还包含着这种形式在其实实现过程中的社会内容,它是在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盲目竞争中自发实现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有可能通过自觉地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形式来实现在各部门之间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样,第二种含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会具体化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在我国,由于商品生产仍存在,而且将有广泛的发展,产品还会以价值形式表现出来,各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也具有价值形式,在这个意义上仍可视作价值规律发展中的内容,但是,一定要严格划清与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第二种含义的实现形式的根本区别。

第二种含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具体化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从宏观经济来说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尽量避免生产无政府状态,克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和盲目生产,组织协调生产、分工协作,这对更加有效地发挥各个企业的积极作用,配套成龙,促进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会起重要作用。

在两种含义的结合上也有现实意义。一个企业不能只考虑一种产品的第一种含义,也应考虑到它的第二种含义。如果只考虑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而这种产品已经超过了社会需要,再无限地扩大生产,也会出现产品滞销的现象。为此,每个企业对一种产品的生产,应该了解整个社会对这种产品的生产有无规模过大的情况,如已出现这种情况,除继续在降低成本方面下功夫,保住已经打开销路的这种产品的阵地以外,就要考虑把力量更多地用到开拓新的产品生产上去。整个社会在考虑某种产品的第二种含义时,如果发现这种产品对广大群众的生活很有意义,又顾及群众的购买能力,就应努力促进这种产品的第一种含义的降低,使同样的第二种含义可以满足更多的需要。

二、商品的价值量是在生产领域中决定的

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劳动形成的,而且既经形成价值劳动就不再是处于流动状态,而是已经成为物化劳动构成价值实体。到了流通领域,商品的价值量就已经成为既定的了,不可能再决定价值量的大小(当然,在流通领域中有些作为生产过程继续的劳动,如包装、运输、保管等活动,还会追加价值,那是另外一回事),只是能够实现多少的问题。

有的文章认为,不应该说“在价值实现之前,先有一个已被决定了的价值存在着”,还说:“这实际上是将价值决定视为价值实体,然而,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与作为价值决定的劳动是两个

不同的概念。创造价值的是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交换过程并不创造价值。但价值的决定却受到交换过程的制约”。^⑥这些看法本身就有矛盾。既承认交换过程不创造价值，又认为价值实现前，价值还不能决定，价值决定要受到交换过程的制约，这岂不是主张交换过程才能决定价值、创造价值。该文还区分了“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与作为价值决定的劳动”，似乎有两个不同的抽象劳动，而不是同一个劳动的两个方面，把价值的质和量割裂开来，一个劳动（似乎是生产领域中的）只创造价值的实体，即共质；另一个（似乎是流通领域的）却创造着价值的量。

在私有制条件下，企业互相分裂，又互相保密，不可能有全社会的统一计划部门进行生产安排，事先无法计划，只能事后到市场上才能知道。这就容易给人们一种印象，似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是在交换领域通过价值实现过程才形成的。实际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是在当时生产水平的条件下，由一种商品的大多数在其生产时需要耗费多少劳动时间所决定，这是在生产领域的客观存在。只不过在私有制的条件下，没有一个机关能够承担和完成这项统计和计算任务。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劳动时间可以说只是潜伏在这些商品中，只是在它们的交换过程中才显露出来。”^⑦很显然，商品的价值决不是到了交换过程才被决定的，而是在生产过程中就已经决定了，只不过在私有制条件下它是潜伏着，到了交换过程才显露出来。

又有的文章说：“如果认为某种商品的价值总量由两种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或由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必然会把供求关系作为价值决定的重要因素”。^⑧该文作为论据引用了马克思讲的：“如果某个部门花费的社会劳动时间量过大，……总产品——即总产品的价值——就不等于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而等于这个领域的总产品同其他领域的产品保持应有的比例时按比例应当花费的劳动时间。”^⑨我认为马克思的这段话恰好说明着第二种含义决定了这种商品总量的价值。生产得再多，第二种含义决定着这种商品的价值总量也只能这么多。该文接着引用马克思举的具体例子，说的是即使能把多余的部分都卖出去，单位产品价格就只能低于价值，其总价格（全部产品的）也只能等于这种商品所能分到的第二种含义所决定的价值量。这个例子同样地

不能得出第二种含义不决定价值的判断。如果否认第二种含义对价值的决定作用，就会否认在生产领域中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的客观必然性。第二种含义决不只是交换的条件，它决定着一种商品总量在生产领域中只能使用这么多的社会劳动，这也就决定了在交换领域只能得到与之相应的价值。即使把这种商品的全部都出售了，多花的那部分劳动也得不到承认，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⑩该文在引用马克思讲的“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和要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相适应”^⑪之后接着说，这样“商品的价值量会随需要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劳动价值论还怎么能坚持呢？”“必然会把供求关系作为价值决定的重要因素”。另有一篇文章更明确地说：“需求是影响和决定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重要因素”。^⑫看来，凡是不同意第二种含义决定价值的文章几乎都以为这和供求决定价值的观点分不开。这又是一种误解。需要量和第二种含义是有着密切联系的，但前者并不能决定后者的大小，而只是关系到后者能否成立的前提。马克思曾经指出：“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末，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但这不过是已经在单个商品上表现出来的同一规律，也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⑬这就是说，社会需要，也就是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第二种含义并不决定其多少，只不过为其提供前提，关系到其能否成立。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担当者，只有物化到一定的使用价值之中的劳动才能形成价值。使用价值是价值形成的前提，但是，物化到同一个使用价值之中的劳动量有多少，就不由使用价值本身决定，而由当时的生产水平所制约的这种商品的大多数需要耗费多少劳动时间来决定。社会需要也是这样，只有物化到这些符合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之中的社会劳动时间才能形成价值（即物化的第二种含义），至于同样的社会需要可以容纳多少社会劳动，则为当时的生产水平所制约。

马克思说：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社会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只能把它的总劳动时间中这样多的劳动时间用在这样一种产品上。不是任何的使用价值都能起价值的物质担当者的作用，只有社会的使用价值才行。同样的，也只有符合社会需要的那部分产品才能承担价值。这决不是需要决定价值，不是供求关系决定价值。

我们决不否认供求关系的影响作用，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供求关系的变化所影响的不是价值而是价格，使价格背离价值，或改变原来的背离状况。只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没有变化，情况就会是这样。如果价格较长期、固定地按一定幅度与原来的价值相背离，表面看来是和供过于求相联系着的，实际上已经是价值本身发生了变化，这时的价格已经和新的价值一致起来了。通过供过于求使价格下降，在竞争中促使更多的企业采用新技术以降低成本，这时，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构成发生了变化，较低个别价值的部分占居优势，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较前有所下降。本质是生产条件起了变化，供求关系只不过起诱发作用。如果只是一般的供过于求，生产条件并没有发生变化，那么，过不了很长时间就会出现供求平衡甚至出现相反的现象——供不应求。决不是供求关系决定价值，而是在一定生产条件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着商品的价值。

明确了价值是在生产领域中决定的，就可以了解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的主要着力点应该放到哪里。企业要为产品打开销路，关心流通领域是完全必要的；为了多得一些利润，在流通领域里力争把产品卖成好价钱（当然是在不违法乱

纪和允许自由订价或有一定浮动幅度的条件下）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舍象掉价格体系的某些环节暂时不合理的因素以后，靠价格高于价值而得利是不可能长久和稳定的。最根本的还是在生产领域着力于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每个企业都能这样做，整个社会财富和社会积累才会切实地大幅度地增长。

- ①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七一七页
- ② 《经济研究》一九八三年第六期，〈〈价格与供求〉——兼论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
- ③ 《经济研究》一九八三年第十二期，〈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商品价值决定〉
- ④ 《财经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五期，〈等价交换、价值决定及其它〉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三六八页，〈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
- ⑥ 《财经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一期，〈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共同决定价值〉
-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三四页
- ⑧ 《经济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一期，〈价值决定和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I第二三五页
- ⑩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二〇九页
- ⑫ 《经济研究》一九八三年第六期，〈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
-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七一六页



关于社会主义绝对地租问题论点综述

刘少波 丛明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的绝对地租问题日益受到我国经济学界的重视。近几年来，陆续发表了一些探讨这个问题的文章。这些文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绝对地租、它存在的原因、来源及其现实意义等问题提出了不同的见解。

现综述如下：

一、社会主义是否存在绝对地租

这个问题有两种完全相对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绝对地租，并较一致地认为土地所有权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绝对地租存在的原因。但在具体论述上还存在着一些差别。（1）一种意见认为，商品经济形式的存在，仍然是社会主义绝对地租形式的前提条件；社会主义社会，农业生产的发展还必须借助于商品和商品交换，绝对地租表现为农产品的价值超过市场价格的余额；而农业资金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金构成，仍然是产生社会主义绝对地租的物质技术基础；土地所有权的存在及其与使用权的分离，则是社会主义绝对地租存在的根本原因。①（2）另一种意见认为，土地所有权的存在是绝对地租形成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土地的私有制，但并没有取消土地的所有权，因此，绝对地租的存在还有其必然性。②（3）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绝对地租的产生根源于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和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这两种现象在我国现阶段仍然存在。③（4）还有一种意见则认为，只要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就有绝对地租。在我国“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土地所有制并没有完全失掉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性质”，因此，我国农业中仍存在绝对地租的实体。④

上述不同的意见都具体论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同经济关系之间存在的绝对地租。（1）国家征用或借用集体单位的土地、为借用而支付的费用实质上就是绝对地租，为征用而支付代价也必须考虑绝对地租的因素。（2）集体所有制各单位之间，使用对方的土地必须支付绝对地租。（3）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个体农户使用集体的土地必须支付绝对地租。（4）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之间，不能无偿使用对方所有的土地，为此所付出的代价中的一部分，也是属于社会主义地租的范畴。（5）全民所有制内部，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然是不完全一致的，企业不能无偿使用国家土地，这就仍有一个向国家交纳绝对地租的问题。⑤

有的同志还论述了社会主义绝对地租在不同经济关系中的实现形式：（1）在集体经济中，实行责任制后，承包户可以支付土地使用费的形式向集体交纳绝对地租；（2）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使用土地可采取征收城市土地使用费和市政建设资金的办法；（3）在城市居民中，可采取加收地产税的形式来实现，以消除目前房租偏低的现象。⑥

此外，有的同志虽然认为我国还存在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垄断而存在绝对地租。但这种垄断具有“不完全性”或“不完备性”，表现在：（1）土地不能自由买卖；（2）国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土地实行征购、征用或收归国有；（3）农业生产受国家计划支配。这种“不完全性”反映了国家对集体土地有一定的支配权和所有权，这就使一部分绝对地租以农业税的形式上交国家。目前农业税实质上是租税合一。⑦

第二种观点不承认社会主义存在绝对地租。其中也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绝对地租的存在必须以土地所有权的私有及垄断为根据。在社会主义社会，土地私有及垄断已被否认，绝对地租当然就没有存在的余地了。^⑧

另一种意见认为，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而这种实现又必须以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为条件，那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1）人民公社集体所有的土地，虽然所有权为公社集体所有，也是归公社内的人员使用，这里没有发生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因而土地所有权无需另外在经济上以地租形式来表现自己，这当然也就没有绝对地租的问题。至于这种经营中由于农业有机构成低于工业而产生的农产品价值高于其生产价格的部分，应转归国家所有作为积累。人民公社中社员的自留地，虽然出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但公社并不因为对土地的所有而向社员收取费用。所以这部分土地所有权并没有在经济上表现自己，因而也就不存在绝对地租。（2）国家对人民公社土地的征购，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这就使其土地所有权有可能在经济上实现。但这种实现并非以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为条件，而是以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为根据，因此，国家为此付出的费用并不是地租，而仅仅是一种补偿费。（3）国营企业使用国有土地，在企业扩权后，利润可以自留一部分，这时所有权与使用权已产生了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国家应收取一定的费用。但这可看作是国家对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所收取的“土地税”。^⑨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不存在绝对地租的根本原因在于实现了土地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1）我国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这实际上就意味着土地所有权事实上的废止，绝对地租不复存在；（2）农产品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它也不要求必须在生产价格以上再提供一个余额。至于集体经济土地所支付的补偿费，与资本主义的地价是不同的。其计算方法也不是根据地租与利息的比例来确定，而是由当地人民政府同被征用土地单位和用地单位共同评定的。^⑩

二、社会主义绝对地租的性质和来源

关于性质问题，主张社会主义存在绝对地租的同志都认为，社会主义的绝对地租与资本主义的绝对地租有着本质的区别，表现在：（1）后者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共同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前者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关系。（2）后者是土地私有制实现的经济形式，它为土地所有者无偿占有；而前者是土地公有制实现的经济形式，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3）后者造成了对土地的破坏性使用，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而前者能更好地促进对土地的合理经营和使用，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⑪

肯定社会主义存在绝对地租的同志，在其来源问题上有两种不同的观点：（1）一种认为，来源于农产品价值超过市场价格的余额。只有到了农业的资金构成等于或高于社会平均的资金构成时，这种余额才会消失。^⑫（2）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社会主义绝对地租只能来源于农产品价格大于价值的差额，它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总剩余产品价值的扣除。^⑬

三、绝对地租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持社会主义下不存在绝对地租观点的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因为不存在土地私有和绝对地租，所以：（1）集体农业充分利用土地避免了人为限制，这显示了彻底消灭土地私有制和绝对地租的巨大历史进步；（2）克服了农产品昂贵的现象。^⑭

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绝对地租的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绝对地租在我国现阶段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它为制定农产品价格提供依据。（2）它为制定农业税提供依据。目前农业税只考虑了级差地租因素，这是不够的。（3）它可以较好地解决地租问题。合理的地租标准，有利于互相借用土地。（4）有利于合理地管理城市土地和工业用地。（5）有利于引进外资。有了地价和地租标准，可以避免与外商在这方面的矛盾。^⑮许多同志都指出，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出现的严重浪费土地和管理不善的情况，与不承认绝对地租的存在，实行无偿使用公有土地的政策有密切的关系。^⑯

四、经济特区的绝对地租问题

不管承认不承认社会主义绝对地租的存在，几乎都不否认我国经济特区存在绝对地租，并一致认为特区绝对地租的产生是基于社会主义国家对特区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及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但在下面这些问题上还存在着一些分歧。

(一) 特区绝对地租的性质及其来源

一种观点认为，特区绝对地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与资本主义地租及封建地租有着本质的区别，理由是：(1)地租的性质取决于土地所有权的性质，而非取决于得到土地使用权的性质。特区的土地属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其地租是公有制在特区借以实现的一种形式；(2)特区地租来源于农产品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它是特区劳动者所创造的并归国家所有的超额利润。它对外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国家与客商的一种租凭关系，对内则体现国家、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3)特区地租的分配和使用，归根到底被用于劳动人民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需要。^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经济特区的地租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它具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重性。理由是：(1)特区地租是社会主义财富，但客商通过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通过产品出售权的垄断，或在特区投资住宅建筑，可以从中得到高额的中间地租；(2)从地租的来源来看，一方面，来源于特区劳动者所创造的超额利润；另一方面，它还来源于其他途径，例如房地产、旅游业的地租，是港澳和国外购房者及旅游者的一种消费支出，我方为此收取的地租实际上是参与了这些地区剩余价值的分配；(3)从所反映的关系来看，特区地租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客商和特区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具有两重性：从社会主义国家与特区劳动者的关系来看，劳动者以地租形式为国家创造收入，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客商与特区劳动者的关系来看，客商获得的利润是特区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反映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②

(二) 特区的建筑地段与农业用地的绝对地租的关系

马克思曾指出：“至于建筑上使用的土地，亚·斯密已经说明，它的地租的基础，和一切非农业土地的地租的基础一样，是由真正的农业地租调节的。”(《资本论》第三卷第871页)据此，有的同志认为，建筑地段和其他非农业用地的地租是由农业地租决定的。因此，只要特区中存在绝对地租，特区的建筑地段和其他一切非农业用地也就存在绝对地租。^③

①⑤⑫ 陈钦凤《社会主义绝对地租产生的条件和原因》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参考资料》总第二十三期

②⑤⑪⑬ 洪远朋：《试论社会主义绝对地租》《社会科学研究》1983年第5期

④ 张薰华著：《〈资本论〉中的再生产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62—163页

③⑦ 蒋文平等：《浅谈社会主义绝对地租》《学术研究》(内部文稿)1983年第3期

④⑫⑯ 张海如著：《农产品价格问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2月版第98—106页

⑤ 张纯音等：《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土地价格和土地付费问题》《经济研究》1984年第2期

⑥ 洪远朋：《试论社会主义绝对地租》《社会科学研究》1983年第5期

⑧⑱ 许涤新著：《论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与分配》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27—531页

⑨ 刘守定：《社会主义有无绝对地租初探》《学术月刊》1980年第8期

⑩ 蒋万里：《略论绝对地租消失的经济条件》《经济研究》1984年第3期

⑬ 蔡增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绝对地租》《复旦学报》1981年第1期

⑰ 黄家驹等：《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的几个问题》《华南师院学报》1982年第4期

⑱⑲ 陈钦凤等：《我国经济特区的地租问题》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合编：《中国经济特区研究》1984年1月

⑳ 转引自陈钦凤文，见⑱⑲

两种文明建设的“两变”

石 松

物质和精神是人类社会中两个最基本的因素。社会和自然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发展过程有“两变”：一方面是物质变精神，另一方面是精神变物质；自然演化过程只有“一变”：物质变物质。当然，在人类社会中，物质也是一切变化的主体。由于精神只是物质的派生物，在静态上，它是物质及其运动规律的反映或重述；在动态上，它是物质及其运动规律的贯彻或实现。因此，社会发展过程也和自然演化过程一样，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识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变”学说的主要观点。“两变”学说对于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两变”

在没有人类以前，整个世界只有清一色的自然物质。自人类诞生以来，随着人们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发展，愈来愈多的自然物质打上了人类智慧的印记，成为人化物质或人造物质。到了我们这个科学昌明的时代，人化物质无论品种或者数量都在以指数函数的方式增长着。比如，在古希腊时，苹果树只有两种，今天则有上万种；在公元前，长期应用的天然材料只有十一种，现在应用的各种材料达到三十万种以上。在人类社会中，物质文明是不断发展着的，而物质文明的发展水平，可以说是以人化物质的发展水平为标志的。

马克思指出，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卷，第219页）人化物质的产生固然必须以自然物质为基础，但是，在自发的物质运动过程中，自然物质永远不会转变为人化物质。如果自然界不孕育出自己最美的花朵——思维着的精神，那末就根本不会有人化物质。人化物质作为物化的知识力量，是由精神转化而来的，即是人类智慧与科学的结晶。而人类的智慧与科学，又是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反映和表现，它们归根到底是由物质转化而来的。所以，从整体上说，一切人化物质，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实践过程中，经由“两变”的途径产生出来的。

具体说来，人化物质或物质文明成果的产生，包括如下三个相互联系的环节：

第一是提出实践精神。这是物质文明建设中物质变精神的环节。所谓实践精神或实践意识，就是人们用以指导变革客观世界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目的、计划、方

案、图样、战略、策略等等。实践精神是以理性知识为依据的，但又不同于理性知识。二者的区别在于：实践精神是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对现实存在的一种否定、扬弃的反映，而理性知识是以纯客观的态度对外界事物的肯定、重述的反映；前者是对某种未来实在的超前的反映，后者则是对现存事物的随后的反映；前者是以实践性、务实性、驾驭的方式掌握世界的，后者则是以理论性、说明性、摄影的方式掌握世界的；前者具有两重功能，即既面对客观事物的现状，又预见其未来；既反映着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又体现着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观念地改造），而后者只有一重功能，即仅以理论的形态反映事物的现状与规律；前者是改造世界的起点，属于历史的领域，后者则是认识世界的成果，属于认识的领域。实践精神是关于人化物质在观念形态上的实践模型和实践过程，它预先规定了创造人化物质的实践活动所要采取的方法、方式、途径和要所达到的结果，是人化物质赖以产生的前提和基础。

第二是实行实践精神。这是物质文明建设中物质和精神相互作用的环节。这个实行过程，是作为物质实体的人，运用物质工具对物质对象进行改造加工的过程。从表面上看，这是几种物质相互作用的过程，然而，它实质上是物质和精神相互作用的过程。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实践精神始终属于主导地位，它不仅作为规律决定着人们活动的方法、方式和途径，而且作为模型规定外部对象变化的方向和目标。实践精神对自然物质的决定性的反作用，是自然物质转化为人造物质的关键所在。然而，实践精神是外界物质这种运动和实践规律的反映，作为第二性的东西，它必须随外部对象和实践活动的变化而变化，它的诞生、实行和实现，无时不受物质条件的制约。实践精神既依赖于决定于外界对象和实践活动，又支配着决定着外界对象和实践活动，人们所需要的人化物质，正是在物质和精神的这种相互作用、相互决定的过程中产生的。

第三是实现实践精神。这是物质文明建设中精神变物质的环节。如马克思所说，实践精神作为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现状的图样，作为即将通过实践活动加以创造的未来的现实对象，是对当下某种现实对象的否定，然而，这只是观念形态上的否定，而不是客观实际上的否定。不过，在人们有计划地使用物质手段改造客观对象的过程中，实践精神就会沉入或潜入客观事物中，最终地客观化、实在化、对象化，而客观对象也会改变自己的面貌，成为与实践精神相适应的人造客体。这表明，实践精神的实现，将导致双重的否定：一来否定它自己的单纯的主观性；二来又否定了现实对象的自在客观性，从而造成了物质和精神的辩证统一。实践精神的实现，意味着人化物质的产生，标志着物质文明建设暂告一段落。

在人类历史上，物质文明的建设，其动因在于物质需要的增长，其过程表现为物质利益的追求。物质需要和物质利益，是物质文明乃至整个历史发展的内在动力。但是，物质需要、物质利益不能自发地起作用。从哲学的角度来说，这二者的作用要以精神为中介，要借助精神的力量，因而其运动也表现为“两变”过程。恩格斯指出，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而且

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24页）物质需要和物质利益，只有被人们的头脑意识到，并且化为动机、愿望和目的（这是物质变精神），才能推动人们去行动。其推动力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精神状态。物质需要只有用物质利益才能得到满足，而物质利益只有在实践中发扬自觉能动性，把心中的动机、愿望和目的转变为实在的东西（这是精神变物质）才能够到手。

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两变”

作为社会的人，人们时时刻刻都得处理两方面的关系：一是人们自己和外部世界的关系；一是人们相互间的关系。处理前一种关系，要以反映外间事物运动规律的科学知识作根据。处理后一种关系，要以政治、法律、道德等观念作准绳。与此相适应，精神文明也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前者可谓文化或智慧方面，后者可称思想或道德方面。精神文明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随时代的进步而进步的。然而，不论什么社会、什么时代，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总是以人们的智慧和道德的发展水平为标志的。

胡耀邦同志指出，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如果说，物质文明的成果，人化物质的产生依赖于精神文明的发展的话，那末，精神文明即人们的智慧与道德的进步，同样依赖于物质文明的发展。精神文明的建设，总是围绕着物质文明的建设而展开的，它只能寓居物质文明的建设之中；精神文明归根到底来源于物质文明，并且要服务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也表现为一个特殊的“两变”过程。

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两变”，也可以分解为如下三个主要环节：

第一，提出建立与形势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思想与文化的任务。这是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始的环节。建设物质文明的动力，在于现有的人化物质满足不了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而建设精神文明的动因，则在于现有的思想和文化适应不了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比如，在当前，我国教育和科学比较落后，党风民风不够好，一些干部和群众缺乏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和自觉纪律；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这种完全正确的政策以后，由于出现了新的历史条件，加上思想战线上有少数同志搞精神污染，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和侵蚀有所增长，社会上有一些人因此走上堕落以至犯罪的道路，这一切同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任务不相适应。我们党号召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是要解决这种不相适应的问题。揭示原有的思想与文化同形势发展之间的矛盾，提出建立与形势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思想与文化的任务，这是建设精神文明的前提，是它的第一个实际步骤。

第二，建立适合于形势发展要求的思想和文化。这是精神文明建设中物质和精神相互作用而达到物质变精神的环节。一切精神文明的成果，不论是思想方面的还是文化方面的，当然都是人们创造性思维活动的产物。但是，我们却不能把精神成果看成纯精神活动的产品，而必须从本质上把它视为物质和精神相互作用的产物。比如，人们要获得

新的科学成果，固然离不开对原有的科学知识的继承、吸收和运用，但关键还在于通过科学实验和生产斗争，对外界物质对象作周密系统的观测、考察、分析、研究；原有的科学知识，主要是作为方法与手段，对观测、考察、分析、研究物质对象而起作用的。这一观测考察分析研究的过程，正是原有知识与外界物质对象相互作用的过程，新的科学知识，就是从这种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又比如，人们要培养新的道德品质，固然要靠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靠进行自我修养，但这种学习与修养，只有同在斗争实践中的锻炼考验，同对祖国前途、人类命运的关注和了解结合起来，才能取得预期的良好结果。学习、修养同实践锻炼、对前途关注的结合，实质上是物质和精神相互作用的特殊形式。一切精神文明的成果，都是内心与外物有规律的相互作用的产物，归根到底是由物质转化而来的。

第三，让新建立起来的思想、文化推动斗争形势的发展。这是精神文明建设中精神变物质的环节。斯大林指出，新的社会思想和理论，只有在社会物质生活的发展向社会提出新的任务以后，才会产生。可是，一经产生，它们就会成为促进解决社会生活的发展所提出的新任务、促进社会前进的最重大的力量。（见《列宁主义问题》第642页）这个论断，对于精神文明的各个具体部分都是适用的。精神文明的成果产生之后，势必要应用于社会实践，一经应用于实践，它们就会变成推动物质生产发展、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物质力量。比如，创立自然科学新原理，在应用于变革生产工具、革新生产工艺、改进技术管理以后，就会直接物化为生产力，使物质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又比如，劳动者在树立了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形成新的道德观念以后，就会积极主动、热情奔放、坚毅顽强地投身于生产劳动或技术攻关之中，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

在人类社会，做任何事情都需要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所以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就在于它们是“源于物质”又“归于物质”的。比如，主义、学说、理想、志向、信仰、友谊、爱情、集体意识、爱国主义思想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精神动力，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它们的作用。然而，必须进一步追究它们是从哪里来的，它们将向何处去。把精神动力置于动态系统中，我们就会发现，在它们的背后，还存在着“动力的动力”或“最后的动力”——物质动力，精神动力只是物质动力的转化形式；学说、主义等等精神的东西，并不能独立发生作用，它们的作用，总是通过推动人们行动，并经过工具的中介推动外界事物的运动表现出来的。而在它们发生作用时，就转化为物质力量，从而融化于、归并于物质实体中。这说明，在实践中到处存在的精神动力（精神支柱也一样），其运动变化也表现为特殊的“两变”过程。

三、两种文明建设中“两变”的同异点

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表现为“两变”过程。这两种文明建设中的“两变”都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因而具有许多一致性或共同点。其共同点主要表现为：

第一，它们都是实践过程中物质和精神相互作用的产物。

胡乔木同志指出，不能认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是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因为这两种文明尽管包括的范围不相同，却都是物质和精神间复杂关系的产物。这一重要论断，不仅指明了物质、精神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之间不容混淆的区别，而且揭示了两种文明建设中这两大类现象的内在联系。无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和精神相互作用的产物。人们的实践活动一方面改造着外界的客观世界，另一方面改造着自身的主观世界。在改造客观世界中，物质和精神的相互作用导致产生物质成果，带来物质文明；在改造主观世界中，物质和精神的相互作用导致产生精神成果，带来精神文明。

第二，两种文明建设中的“两变”都具有自然历史性。

两种文明建设中的“两变”都按照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进行，都具有自然历史性。在物质文明建设中，作为物质变精神的结果的实践精神，是已认识了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创造性的应用；作为精神变物质的结果的人化物质，是人们利用和驾驭自然规律与经济规律改造客观世界的产品。物质文明建设不是人们随心所欲的活动，唯有严格地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提出建立新思想新文化的任务，新思想新文化的建立并在社会历史中发挥作用，同样是思想规律和文化规律的创造性的应用和实际的驾驭，这些规律，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是一个自然过程，（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41页）是独立于人们意识外面的。精神文明的建设，也不是人们主观随意的活动，唯有谨慎地按照思想规律和文化规律办事，才能获得好的结果。

第三，两种文明建设中的“两变”都从动态进程体现社会历史的物质统一性。

马克思指出，思维和存在虽有区别，但同时彼此又处于统一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两种文明发展中所出现的“两变”，都表现着历史进程中物质与精神以物质为基础的动态统一。在这里面，物质变精神，是指物质在运动中产生精神，它体现物质与精神在原有物质的基础上、在肯定形式中的统一；精神变物质，是指精神在运动中归并于物质，它体现实践活动扬弃精神和物质的分裂，使精神和物质在新物质的基础上、在否定之否定形式中达到新的统一。这说明，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的“两变”，从动态系统中体现了物质和精神的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关系，体现了人类社会历史的物质统一性。

但是，两种文明建设是不同质的过程，它们之间又存在着明显的不容忽视的区别。从“两变”的角度来看，它们的相异点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第一，两种文明建设中的“两变”具有不同的主导因素、不同的重点。

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主导因素是精神，重点在精神变物质。在物质文明建设中，人们奋斗的目标在于制造能满足自己需要的人化物质，而要达到这个目标，关键在于提出并实行合乎客观规律的实践精神。历史表明，没有自然科学的新突破，就不会有制造新的

人化物质的设计。创造新的人化物质的设计提出来以后，如果不赋予它极大的权威，指导和决定人们行动的方式和方法，进而决定被改造对象变化的方向和目标，那人化物质也无法产生。精神力量是物质从自然形态跃进到文明形态的内在机制。在物质文明建设中，人们的主要精力花在实行和实现实践精神之中，只有使实践精神对象化、实在化、客观化，造出预先给定性质的物质，物质文明的建设才算取得结果、达到目的。因此，物质文明建设的重点在精神变物质这个环节。

马克思说过，精神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同样，精神文明的发展也始为物质因素所制约。建设精神文明的真谛，在于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建立新的思想、文化，并使之推动形势的发展。新的思想和文化，只有在社会历史的发展提出要求并提供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建立起来。如果没有由客观形势所产生的、使人们迫切感到非建立新的思想和文化不可的真实而丰富的信息，没有为发展教育科学和其他文化事业以及改善、提高知识分子生活状况的足够的物力财力，没有便于深入探索大自然秘密的新的更先进的观测实验手段，没有为使广大群众受到经常性政治思想教育而用以传递新闻与情报的更现代化的物质技术手段，新思想和新文化就不可能适时地建立起来。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建立适合形势要求的新思想新文化是最复杂、最艰巨、最费时的工作。这一步工作做好了，新思想新文化就能比较好地应用或发挥作用了。因此，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在于物质变精神。

第二，两种文明建设中物质和精神相互作用的方向不一样。

在物质文明建设中，同创造能满足人们需要的人化物质这个目标相适应，人们要充分发扬自觉能动性，运用各种物质手段来改造客观世界，在这当中，精神和物质的相互作用是面对着不适合人们需要的客观事物展开的，这种相互作用，最后总是以外部事物合乎实践精神的规范、适合人们需要的改造而结束的。与此形成对照，从建立与形势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思想新文化这个任务出发，人们要通过各种途径、运用各种手段来改造主观世界，改造客观意识或客观知识的体系。在这当中，精神和物质的相互作用是朝着不适应形势要求的思想和文化展开的。这种相互作用，最终以精神事物合乎形势发展要求，合乎社会进步趋势的改造而告成功的。

第三，二者表现历史过程的物质统一性的方式不相同。

两种文明建设中的“两变”都具有本体论意义，都表现着世界一统归于物质这个科学一元论的主题，但表达的方式、道路却大不一样。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两变”，是从物质自己的运动来着墨的。在这里，物质是整个运动的承担者，精神只是作为物质运动的中间环节、引导者或工具而起作用的；它是通过物质在实践精神的指导、干预下由较低级的形态前进到更高级的形态这条道路来展现人类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两变”，则是从精神环绕物质本原的运动来落笔的。在这里，精神是整个运动的承担者，物质只是作为精神运动的根据、前提、依托者和动力而起作用的；它是通过精神发源于产生于物质、进而还原于复归于物质的运动即精神回到出发点的运动（见《列宁全



广东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讨论人的价值问题

六月底,广东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就人的价值的含义和衡量人的价值的标准问题进行了讨论,会上提出的观点如下。

一、关于人的价值的两种含义问题

与会同志一致同意胡乔木同志文章对人的价值的两种含义的论述。

有的同志认为,应该从两点论和重点论来理解人的价值的两种含义,必须反对只强调社会对个人的需要和满足或只强调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的两种倾向。实际上两者是互为前提的,互相制约的。应该是两方面都强调,重点是在于贡献而不是在于索取。把两点论和重点论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起来。有些同志提出,人的价值是否只限于这两种含义?如果不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价值是否存在?人的价值的两个方面的含义,是不是同步的?有没有脱节的时候?如果有,他的价值是大了还是小了?

二、关于衡量人的价值的标准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衡量人的价值的标准(尺度)是社会实践。看其在社会实践中,是否顺应历史潮流,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趋势,为人民利益献身,人生就有价值;逆历史潮流,就毫无价值。人的能力有大小,在这种意义上说,贡献也就有大小。但是,一个人只要在社会实践中,在自己的岗位上,尽其力,尽其责,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他的价值也就大。有的同志认为,衡量人的价值的标准是劳动。因为人的价值在于创造价值,只有通过劳动才能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这个意义上说有人人的价值一般。作为人的价值是没有大小之分的,但作为个人的价值则有大小,同时也存在着价值剩余。有的同志提出,既然人的价值在于贡献,贡献就有物质财富的贡献和精神财富的贡献。例如,科学家、劳模在创造物质财富,又有象雷锋、张华等英雄在精神财富方面的贡献,哪个大?这就引出了,人的价值到底是属于历史唯物主义范畴?还是仅仅属于伦理学的范畴?两者之间关系怎样?还有,哲学讲人的价值与各门具体科学讲的价值是否一样、有何区别?

以上仅仅是作为问题提出来,有待今后深入探讨。

(广哲)

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完全自觉的否定吗

陈 冲

一九八三年第二期《学术研究》刊登的李辛生同志《略论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性质和特点》一文（以下简称李文），从我国社会主义农业两次变革中（实际上是三次变革）论证社会主义时期的否定的自觉性质和特点。一方面，论证旧社会的否定是被动的、自发的，社会主义的否定是主动的、自觉的，并引用恩格斯的话，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完全自觉的否定。另一方面，又论证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自觉性的形成过程，是从自发到自觉，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发展的过程。我认为，这种观点和论证是值得商讨的。下面，谈些不成熟的意见：

第一，否定是事物自身发展的客观本性，是自我否定，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固有的、合乎规律的必然结果。

矛盾是事物自我否定的内在动力。黑格尔说：矛盾“是在其本质规定中否定的东西，它是一切自己运动的原则，而自己运动就是矛盾的表现。”^①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形成自身的否定性。“肯定的东西由于自身中就具有否定性，所以它可以超出自身，并引起自身的转化。”^②正是由于自身的否定性，事物自己否定自己，转化为它的他物。他物内部又具有否定性，于是又发生否定，即否定之否定。事物保持自身以及向他物转化，都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发展状况决定的。事物所以还能够保持自身，在于内部矛盾还未激化、尖锐化，不足以破坏对立面共处的统一体；事物被否定，新生事物代替旧事物，是由于内部矛盾的发展、激化、对立面的尖锐化。“只有那上升到矛盾顶峰的多样性在相互关系中才是活动的和活生生的，——才能得到、获得那作为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部搏动的否定性。”^③所以事物内在的肯定否定的矛盾性决定了自我否定的必然性。

辩证的否定，同时是唯物的客观的否定，也就是列宁说的“不是任意的否定”。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在特定的条件下，需要肯定什么东西或否定什么东西，这都不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的发展是这样，社会的发展也是这样；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是这样。在社会主义时期，究竟什么东西应该否定，何时否定，怎样创造条件来否定，都

不能凭主观想象，不能搞唯意志论，只能按客观规律办事。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只能实事求是地肯定应该肯定的东西，否定应当否定的东西。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社会主义社会本身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的结果，是客观的必然的过程。一切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的运动，都或先或后地能够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客观的否定过程反映到人的认识中，就形成主观的否定。正确的反映，形成正确的主观否定，指导人们进行正确的否定行动，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前进；错误的反映，形成错误的主观否定，指导人们进行错误的否定行动，阻碍或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的前进。李文正是把主观否定和客观否定混为一谈了，片面地以对主观否定的论证来代替对客观否定的论证，只看到主观否定，忽视客观否定，从而不能正确地论证客观否定与主观否定的辩证关系。

第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是党领导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过程，从否定的过程来看，是主观否定和客观否定相统一的过程。

无产阶级要完成伟大的历史使命，就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即一定要做到主观否定与客观否定的统一。主观否定与客观否定既对立又统一。列宁说：“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的差别是存在的，可是这个差别也有自己的界限。”^④这就是说主观否定与客观否定的对立，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有限的范围，两者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因此，把主观否定和客观否定看成一种固定的和抽象的对立是错误的。过去，我们没有正确地认识和处理这两者的关系，把两者绝对割裂开来，以致犯了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一是主观否定超越客观否定，想当然，把将来才能否定的东西硬要在当前把它否定，甚至要“否定一切”。严重脱离了客观否定的现实，犯了“急性病”的错误，破坏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二是主观否定落后于客观否定，不能随变化了的客观情况而前进，客观要求应该否定的不敢去否定，陷于保守，犯了“慢性病”的错误，阻碍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同样，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因此，正确的结论应该是，“概念和实在的统一”，主观否定和客观否定的统一。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坚持辩证的否定观，有效地改造世界，把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中国农业三次变革的事实，正是说明了坚持主观否定与客观否定相统一的重要性。第一次农业变革，是一九五五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以集体所有制否定了个体所有制，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第二次变革，是一九五八年的公社化运动，以集中劳动、集中分配、政社合一等的公社形式，否定了农业合作社的形式。客观上不具备否定的条件，主观上硬要进行否定，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第三次农业变革，是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形式的改革，以联产承包的生产责任制的形式和政社分设的形式，否定了公社原有“一大二公”的一些形式，带来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农业生产全面的发展，使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的可能逐步变为现实，这是一次历史性的深刻变革。三次农业变革的实践证明了一个真理：凡是主观否定与客观否定相统一，社会主义事业就前进，凡是主观否定和客观否定相脱离，社会主义事业就受挫折。可见，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否

定的前进过程只能是主观否定与客观否定相统一的过程。

李文把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八年两次农业变革看作是连续性的一次变革，都是自发的变革；只是一九七八年后几年来的农业变革，群众的自觉性才有了明显的提高，自发性、盲目性才越来越少了；并以此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这种看法能成立吗？否。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对农业合作化运动作了明确的总结：“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这里，很好地说明了农业合作化运动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农民群众的自觉性。事实上，它是党领导广大农民特别是贫下中农进行的自觉的革命运动，是自觉性和客观性相结合的运动。否则，就不可能取得那样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一九五八年的公社化运动也不是完全自发的运动。公社化运动的失误并不是自发性造成的，而是过分地夸大了否定的主观自觉性，忽视了否定的客观性，主观否定脱离了客观否定的条件而造成的。李文论述三次农业变革，只分析其否定的自发或自觉的主观性，不分析其否定有无客观性，把主观否定和客观否定割裂开来，因而不能正确地总结三次农业变革的经验。

第三，从主观否定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否定过程，是自觉与非自觉，主动与受动相统一的过程，并不是完全自觉的过程。一般说来，主观的正确的否定，是自觉的主动的否定；主观的错误的否定，是非自觉的受动的否定。但这不是绝对的。不论主观上正确或错误的否定，相对于客观否定来说，都存在自觉与非自觉、主动与受动的两重性。只有客观上存在着否定的过程，主观上才有否定的反映，才有否定的行动，这就是主观否定的非自觉性、受动性。但人们意识里一旦形成否定的概念，反过来又指导人们进行否定的行动，这就是主观否定的自觉性、主动性。党领导人民群众为发展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的实践过程，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从主观性来说，只能是一个自觉与非自觉、主动与受动相统一的过程，不可能是完全自觉的过程。这是由于：

（一）自觉性属于意识，是意识能动性发挥的程度。它可以从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对历史进程的预见、对自然力量的控制和改造世界的效果等方面来衡量。按照物质决定意识的基本观点，自觉性就不能超出物质的决定作用。自觉性有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提高程度的高低、速度的快慢，决定于客观物质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发展。总之，自觉性的提高受客观物质及其规律性的制约。同时，科学技术水平对自觉性的提高也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因此，在一定条件下，人们对客观世界有能认识与不能认识、认识正确与不正确的差别；对历史进程有可以预见与不可以预见的差别；对自然力有能够控制与不能控制的差别；改造世界的效果同预定的目的计划有符合与不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大小的差别，等等。这些无论在那个社会都是存在的，只不

过在社会主义时期，这些差别正在逐渐缩小，但不可能完全消除。这些差别表明了，意识里的自觉与非自觉、主动与受动的对立统一，而不是单纯的“完全自觉”。

（二）社会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伟大而艰巨的事业，要认识和掌握它的客观规律并不是很容易的，要经过长期的反复的实践。社会主义实践在人类历史上经历的时间不长，在全世界暂时还只有少数国家实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这个新生事物，在它的成长过程中会有些什么特点，会有些什么规律性，都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同时，各个国家又有不同的特殊性，有不同的矛盾特点，建设社会主义，不可能照搬现有的某个模式，要找出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具体道路，并不是人们主观上想象的那样简单。因此，在社会主义的长期实践和认识过程中，不可能是完全自觉的、主动的，而是自觉与非自觉、主动与受动的相统一。

（三）社会主义社会自己创造条件否定自己也是不容易的，是会有阻力的。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需要及时地改变旧的政策和旧的体制，制定新的政策，实行新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这就会有不同的反映，就会遇到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阻力，旧习惯势力和思想认识方面的阻力。此外，还可能牵涉到个人利益问题。本来，社会主义政策体现着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但是，总有一些人只看眼前不看长远，只顾个人不顾集体，就会感到自己与新的政策和体制不适应，或者会“吃亏”，也就不愿意否定，以致反对改革阻碍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旧体制。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否定也不可能是完全自觉的过程。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它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否定的客观性，人们不能“完全自觉”地否定。李文的完全自觉否定论，既不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历史事实，也否定了社会主义时期否定的客观性，夸大了人的意识的自觉能动性，即否定的主观性。

李文引用恩格斯“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这句话，是两种不同译语中的一种译语。另一种译语是“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充分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如果承认人有“完全自觉”性，那就否认了物质决定意识的基本观点。“充分自觉”既表示人要有高度的自觉性，但以不超过物质的决定作用为限度。所以后一种译语才既是辩证的又是唯物的，才是正确的。

李文之所以把社会主义时期的否定看作是完全自觉的否定，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片面地理解恩格斯“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这一论断。

社会主义时期同旧社会的任何时期有着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时期，工人阶级有了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的马列主义理论武器和社会条件。这条件首先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政权和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时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过去一直“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自己的社会结合……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人不仅已经“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而且“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一直统治着历

史的客观的异己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过去“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⑤这时候，生产关系可以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调整和改革其中不适合的环节。人们可以充分发挥自觉的能动作用，有目的有计划地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并取得最大的物质效果。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以往一切社会制度之所在。但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世界发展的规律仍然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不能，而且永远也不能创造或消灭规律。相反，仍然要受物质世界自身固有的发展规律所制约。表现在：（一）自然界永远存在一些强大的为人所不能控制的力量。某些自然现象（例如台风和地震）的发生是不能防止的。而这种现象的发生，总会使人类受到某种损失，人类始终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受自然规律所支配。恩格斯说的人“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只是指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可以比旧社会更迅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控制自然的力量，在更大程度上征服自然，让自然为人类的需要服务。（二）在社会主义时期，人们仍然不能自由选择这样或那样的生产方式。马克思说：“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而“后来的每一代人”都可以把“前一代人已经取得”的生产力，“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⑥即利用现成的生产力去发展新的生产力和它适应的生产关系。（三）在社会主义时期，当人们从前一代人承受下来的现成“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⑦为起点，发展他们的生产力的时候，尽管比以往时期能够较多地但无法完全预计到他们发展生产力所可能导致的生产关系以及全部社会关系发展等较远的后果。

社会主义时期开辟了人们认识规律并按规律指导行为的广阔前景。毛泽东同志指出：“必然王国之变为自由王国，是必须经过认识与改造两个过程的”，“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⑧我们既要承认和充分发展人的自觉能动性，更要承认和严格尊重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客观规律性，只有把主观否定和客观否定、主观否定的自觉性与非自觉性、主动性与受动性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持续地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6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7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9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32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3页

⑧ 引自1983年12月25日《南方日报》

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学说是科学

列 兵

人、人性、人道主义的问题，是现代西方哲学界研究的热门课题。在研究中，不少西方学者把这些问题同马克思主义联系起来考察。有的学者把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等同起来，有的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反人道主义的。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则宣称马克思主义本来是“真正的人学”，马克思后来抛弃了对人的研究，出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人学的空场”，因而要用存在主义“补充”马克思主义。这些观点从不同方面歪曲了马克思主义，首先是歪曲了马克思对人的问题的研究和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学说。

马克思在探索新世界观的过程中，同时展开了对人的问题的研究。1845年3月间，马克思写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是制定新世界观的天才纲领。1845年9月—1846年5月，马克思恩格斯撰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新世界观的基本原理。这标志着新世界观的根本确立。在确立新世界观的同时，马克思以科学的实践观为指导，对人的问题进行了新的深入的研究，使关于人的理论从内容和形式上达到科学化，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学说。以后，马克思关于人的问题的阐述，都是这一时期确立的科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批判关于人的问题上的 唯心主义观点

马克思对有关人的问题的错误观点的批判，是从改变现实的实践要求出发的。他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实际上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①而以往各种关于人的理论，总是制造出关于人自身、关于人是何物或应当成为何物的种种虚假观念，企图用它们去说明实际存在着的人。青年黑格尔派虚构

了所谓“自我意识”、“类本质”、“唯一者”等观念，认为人们只要用这些观念去批判和代替他们原有的观念，当前的现实就会崩溃，人们所受的束缚就会消失。这些天真的幼稚的空想构成现代青年黑格尔哲学的核心。马克思指出：“这种改变意识的要求，归根到底就是要求用另一种方式来解释现存的东西，也就是说，通过另外的解释来承认现存的东西。”^②这也是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要害。与此相反，马克思研究人的问题，则是要实际地反对和消灭人的异化，彻底实现人类解放。因此，马克思这时的批判锋芒主要指向青年黑格尔派，首先指向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

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核心是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它对当时的社会主义思潮如“真正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影响。费尔巴哈从抽象的观念回到感性的世界，他不满意抽象的“人”，企图研究“现实的人”，但却仍然停留在抽象的“人”上。这是因为他始终把人只看作是“感性的对象”，而不同时把人看作是“感性的活动”。这样离开了人的社会实践，离开了人的社会联系和历史演变去考察，他所认识的只能还是“人自身”，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费尔巴哈认为，“人是宗教的始端，人是宗教的中心点，人是宗教的尽头”。^③同样，孤立的抽象的“人”，也是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哲学的出发点、中心和归宿。

考察社会历史及其发展规律，当然要研究人，因为二者是有机联系的。但是，由于对人的理解不同，由于对人的本质特征理解不同，可以从不同的人、从人的不同方面出发，去考察社会历史。鲍威尔从观念的人和人的“自我意识”出发，费尔巴哈从自然的人和人的“类本质”出发，马克思则从“现实的个人”、从“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④出发。马克思这个考察社会历史的前提和出发点的确定，是根据于他对人、社会及二者的关系的科学理解。在巴黎时期，

马克思曾经认为这些个人是怎样的，这种社会联系本身就是怎样的。到布鲁塞尔时期，他认为“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⑤这不是简单的提法的不同，它显示了马克思的思想的深刻变化。巴黎时期，马克思还未清除人本主义以人自身为中心考察问题的缺陷。布鲁塞尔时期，马克思明确地认识到考察人和社会历史，必须从物质生活条件和物质生活的生产出发。

马克思指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⑥这就是说，社会生活本质上是社会的实践活动及其连续，首先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活动及其连续。物质生活的生产表现为双重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即生产力和人与人的关系即交往形式（生产关系）。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互相联系互相对立，构成现实的生产运动。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旧生产关系的不断更替是人类历史的内在联系的基本内容。人们不仅适应自己的生产力水平生产出相应的社会关系，而且生产出与自己的社会关系相适应的观念形态。这样，马克思以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的矛盾运动为中心，揭示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的相互作用，阐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

马克思从人们的物质生活的生产实践出发，阐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同时也发现“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⑦当然，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人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的生活条件，使新一代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这表明人创造环境，环境也创造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革命的实践。所以，人、人的本质是同人生存、活动的条件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这种生存、活动的条件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因而得出结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⑧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科学规定，是马克思研究人的物质生活条件，研究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实践的结论；也是马克思巴黎时期有关思想进一步净化和深化的成果。马克思在巴黎时期，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进

行考察，认为人的本质在于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和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这是基本正确的方面。但他在具体的阐述和概念的使用上，还存在着人本主义的影响。而关于人的本质的新的规定，彻底清除了人本主义的影响，发展了上述基本正确的思想。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一个多要素的、多层次的、具有内在结构的整体。社会关系包含着物质的关系和精神的关系，物质的关系又包含着经济的关系和血亲的关系，经济的关系又包含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如此等等。每个层次的要素之间，各个层次以及它们的要素之间发生错综复杂的关系，彼此互相联系互相作用，构成一个完整的机体。马克思认为在这个有机的整体中，物质的经济的关系决定其他的关系，生产力和交往形式处于中心的地位。所以，马克思考察人、人的本质，强调的是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的决定作用。他指出：“每个个人和每一代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象为‘实体’和‘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是他们神化了的并与之作斗争的东西的现实基础，这种基础尽管遭到以‘自我意识’和‘唯一者’的身分出现的哲学家们的反抗，但它对人们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却丝毫也不因此而有所削弱”。^⑨生产力、交往形式和社会关系的其他要素都处于经常的运动中，受它们制约的人和人的本性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因此，不能对人的本质作僵死的片面的理解。把人的本质看作是类的抽象的共同性，看作是只有异化和复归而没有质的发展，这都不是科学的观点。

通过研究社会关系的总和特别是生产力和交往形式对人和人的本质的制约作用，马克思认识到人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⑩这就为他对人的异化问题进行新的深入的研究和阐述，提供了科学的指导和根据。人的自我异化究竟是什么？过去马克思曾经把它归结为人的类本质的异化。通过新的研究，他否定了原有的这种看法。这时，马克思认识到人的自我异化，主要是生产力的总和的异化。因为在私有制条件下，人们的分工是自发的被迫的，并且总是被束缚于一定的分工的范围内。这样，一方面，从事不同分工的各个个人的共同活动，创造

阐明人类解放和向完整的 个人发展的理论

了扩大的生产力；另一方面，这些个人被分工束缚、割裂，不仅不能控制、支配这种生产力的总和，反而被它所支配、控制。马克思指出：“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的生产力。由于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自愿地而是自发地形成的，因此这种社会力量在这些个人看来就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权力”。^⑪

马克思确定了异化的客观内容，就可以由此出发，一方面准确揭示异化产生的根源，另一方面深入阐明消灭异化的根本前提。巴黎时期，马克思未能准确揭示异化产生的根源。他当时认为，与其说私有财产表现为外化劳动的根据和原因，还不如说它是外化劳动的结果。显然，这是因为马克思当时认为外化劳动是人的类本质的异化，私有财产是这种异化的结果和表现，因此前者比后者更根本。到布鲁塞尔时期，马克思不再从人类本性中、而是从物质生活的生产领域去寻找，这才发现了私有制下的自发分工是异化的根源。历史上出现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一方面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分配，产生了私有制和它的一切必然后果。马克思指出：“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发的，那末人本身的活动对人说来就成为一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⑫

同时，马克思也深入地阐明了消灭异化的根本前提。他在巴黎时期已经认识消灭异化，必须通过无产阶级社会革命，这是消灭异化的必要条件和途径。到布鲁塞尔时期，他进一步发现无产阶级社会革命本身也必须具备前提，这个根本前提就是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因为“只有交往和生产力已经发展到这样普遍的程度，以致私有制和分工变成了它们的桎梏的时候，分工才会消灭”。^⑬这时，马克思还改变了过去用异化的观点和方法去解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问题的做法，明确异化理论主要是说明私有制条件下人们被自己创造的物质的力量控制、支配这种社会现象的。这样，马克思阐明了关于人的异化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使马克思的异化观根本不同于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人的异化观。

马克思阐明人的本质和人的异化的理论，不是象旧的哲学家那样，用它们去解释历史，把整个历史过程“看作是‘人’的发展过程”或“看成是‘人’的自我异化过程”。^⑭这样做是为了从正面进一步科学地论证人类解放和向完整的个人发展，实现改造旧世界和建设新世界。

人类解放一直是马克思探讨人的理论中的重要课题。从布鲁塞尔时期开始，他依据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的运动规律，从根本上科学地阐明了人类解放的内容和必然性，彻底清除了人本主义的影响。他指出，占有的方式受到占有的对象的制约。现代生产力只有在普遍交往的范围里才存在，因而占有就必须带有适应生产力和交往的普遍性质。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同这种普遍性质根本对立，已经成为生产力的桎梏。而现代的普遍交往也不可能通过任何其他途径受一个个人的支配，取代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必然是联合起来的个人的共同占有。“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消灭着私有制”。^⑮这是人类解放的客观必然性和基本内容。

在新的时期里，马克思还把人类解放和“个人向完整的个人的发展”^⑯联系起来研究，丰富和深化了人类解放的理论。向完整的个人发展，就是改变私有制条件下个人经受的强制性的片面的和畸形的发展状态，使个人得到自由的和全面的发展，成为完整的个人。在马克思看来，人类从私有制下获得解放，是个人向完整的个人发展的起点；个人向完整的个人发展，才是人类解放的根本要求。关于人的自由的和全面的发展的观点，虽然以往的思想家曾经提出过，但由于唯心史观的制约而陷于空想。马克思在巴黎时期已经接受了这种观点，但那是从全面地占有人的本质和自由地实现人的本质去说明，还是不科学的。布鲁塞尔时期，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对其加以批判改造，才使它从空想变成科学。

什么是人的自由的发展？资产阶级思想家往往从理性、意志的自由去说明。与此相反，马克思把它同人的物质生活联系起来考察。马克思认为人的自由发展，首先是“劳动转化为自主活动”。^⑰劳动转化为自主活动意味着：劳动不再是

为资本创造利润和积累财富的手段，而是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创造条件的手段；劳动的内容和方式、方法不是敌视劳动者的力量所决定，而是通过劳动者自愿规定的；劳动者不再屈从于这种活动，活动的进行由劳动者自己支配。因此，劳动变成自己的自由的生命活动。其次，人的自由的发展是人的能力得到充分的不受限制的发挥和发展。马克思认为，一定历史时代的生产力的总和与社会交往，是人的能力得以发挥和发展的现实基础。但是，在私有制条件下，它们却又以限制个人能力的充分发挥和发展作为自身运动的前提。自发的强制性的分工，劳动活动对工人的支配，这就是对个人的能力的充分发挥和发展的局限。而联合起来的个人共同占有社会生产力将会消除这种二重性，使生产力和交往完全为个人能力的充分发挥和发展提供条件。

资产阶级思想家还往往把个人的自由绝对化，用个人的自由对抗、否定集体的自由。与此相反，马克思运用唯物辩证法，阐明个人自由和集体自由的一致性。马克思认为个人自由依赖于集体自由，个人自由必须在集体中才能存在和发展。首先，从个人自由的获得看，个人获得自由，是指消灭个人被物的力量所支配，使个人成为自己的主人。这不能靠头脑中的意志自由，而只能靠实际上驾驭这种物的力量和消灭自发的分工，这是只有通过集体的努力才能实现的。其次，从个人自由地发展其才能看，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同他直接和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取决于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和所能提供的实际条件。所以，“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能有个人自由”。^⑨当然，集体的自由和发展又是由每个个人的自由和发展构成的。没有每个个人的自由和发展，集体的自由和发展就是空话。所以，在平等的个人的联合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⑩可见，资产阶级思想家鼓吹的“个性自由”、“意志自由”，只不过是骗人的空话，而且它们阻碍个人获得真正的自由的发展。

关于人的全面的发展，资产阶级思想家主要从抽象的人类本性去说明它的必要性。与此相反，马克思主要从社会发展、特别是生产力和交往发展的要求来说明。马克思指出人的全面发展的必要性，是由现代社会的发展提出来的。“因为

现存的交往形式和生产力是全面的，所以只有全面发展的个人才可能占有它们”。^⑪关于人的全面的发展的内容，马克思同样从适应现代生产力和现代交往的普遍性质来加以阐述。首先，他认为应该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对立，把二者结合起来，使每个人的体力和智力都得到发展。他指出，“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⑫其次，他认为要改变因分工的局限使个人的能力片面发展的状况，让每个人的肉体和精神所具有的发展的各种可能性都得到发挥。他指出在共产主义的社会组织中，个人局限于某一艺术领域，仅仅当一个画家、雕刻家等等，因而只用他的活动的一种称呼就足以表明他的职业发展的局限性和他对分工的依赖这一现象，也会消失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单纯的画家，只有把绘画作为自己多种活动中的一项活动的人们。

马克思认为人的自由的和全面的发展是历史的过程，完整的个人是历史的产物。他指出，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因此，“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⑬这说明人类自身的发展是在矛盾中前进的历史。在私有制社会，人类一方面不断发生异化，另一方面又在其普遍性、全面性和丰富性上逐步得到增强。从个人的全面性和丰富性看，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人要优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个人。承认这一点，是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和彻底的辩证法。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历史唯物主义。

为此，马克思批评了那种留恋“原始的丰富”的观念。他指出：“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单个人显得比较全面，那正是因为他还没有造成自己丰富的关系，并且还没有使这种关系作为独立于他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力和社会关系同他自己相对立。留恋那种原始的丰富，是可笑的，相信必须停留在那种完全空虚之中，也是可笑的”。^⑭同样，把人类历史看作是人的自我异化和复归的历史，把人的本质的发展过程设想为一个从本质的形成、丧失到复归的过程，也是不符合历史唯物

主义的观点。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人的异化、人类解放和向完整的个人发展的科学论述，同时正确地回答了什么是人的本性、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道和非人道等问题。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的本性不是先验的东西，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人在长期的生产和交往活动中，在长期的改造环境和改造自我的社会实践中，历史地形成的共同特性。人的本性包含两个基本的方面：从人和自然、社会的关系看，人是能动地创造性地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自主的活动的主体，人逐步发展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和自然的主人；从人自身的演变看，个人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交往的进步所提供的日益增大的可能性，不断得到日益自由的和全面的发展，个人逐步发展成为自己的主人和完整的个人。因此，人的本性、人的价值不是永恒的不变的，而是具体的历史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自然和社会条件下，它们的具体表现具有各自的特殊性。

因此人的尊严、人道就在于，人的本性、人的价值得到应有的尊重、关心和实现。相反，践踏人的本性，否弃人的价值，这就是对人的蔑视，就是不把人当人，就是非人道。马克思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有力地揭露、抨击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非人道。他指出：“难道资产者、工厂主关心工人发展他们的一切才能，发挥他们的生产能力，使他们象人一样从事活动因而同时发展人的本性吗？”^①马克思还指出联合起来的个人的共同生产，可以“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②从而，使共产主义社会的个人，成为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的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共产主义以人类解放和向完整个人发展作为目标，共产主义将使人成为自己的主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和自然的主人，使个人成为自由的个性和完整的个人。可见，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学说在于阐明人类解放和向完整的个人发展的规律，它是关于人类解放和向完整的个人发展的科学理论。

但是，不能把共产主义、把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学说和人道主义等同起来，把它们说成是最高的人道主义或现实的人道主义、实践的人道主义，因为它们是两个对立阶级的思想体系。虽然，马克思在《手稿》中说过，共产主义作为私有财产的

扬弃，就是实践的人道主义的生成。可是，这种观点正是马克思探索新世界观过程中受到人道主义影响的印痕，是他当时思想中的不成熟因素的表现。从布鲁塞尔时期开始，马克思既批判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也批判了一般的人道主义历史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批判了把共产主义消融于人道主义的企图。在《反克利斯的通告》中，他反对把共产主义变成爱的呓语。在《共产党宣言》中，他揭露了把社会主义化为实现人的本质的空想。这些都明确地划分了共产主义和人道主义的界限，看不到或不承认这一事实，显然不是唯物主义的态度。

以上的事实和分析说明：

马克思在逐步深入地研究现实的人的社会生活、特别是他们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活动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同时，广泛地从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吸取关于人的理论的思想资料，并且力图根据前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去改造这些思想资料。但是，当还缺乏科学的完整理论作指导时，就不可避免地受到旧理论的某些消极因素的影响。因而在他确立新的世界观以前，他的思想、理论中既有科学的成熟的观点，也有不成熟的非科学的因素。必须实事求是地区分这些不同的方面，不能把那些不成熟的非科学的成分也当作科学的成熟的观点，不能把人本主义的影响当作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学说的确立，是马克思进行理论批判和思想清算的结果。这种批判清算并不是取消对人的问题的研究和抛弃关于人的理论，而是批判对人、人性、人的本质的抽象理解和用抽象人性论解释社会历史的唯心主义观点，清除自身思想中人本主义的影响和某些不科学的观点，完善以往不够准确的观点和丰富以往基本正确的思想，从而使关于人的理论成为科学。这样确立的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学说，是真正的科学。它为对人的问题的研究，揭示了正确的途径，提供了正确的观点和方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P48

② 同①书 P22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 P222

④ 同①书 P28

⑤ 同①书 P24

- ⑥ 同①书 P 5
 ⑦ 同①书 P29
 ⑧ 同①书 P5
 ⑨ 同①书 P43
 ⑩ 同①书 P24
 ⑪ 同①书 P38—39
 ⑫ 同①书 P87
 ⑬ 同①书 P516
 ⑭ 同①书 P77
 ⑮、⑯、⑰同①书 P77

- ⑱ 同①书 P84
 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P273
 ⑳ 同①书 P516
 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 P530
 ㉒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 P109
 ㉓ 同②书 P109
 ㉔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 P262
 ㉕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 P927



“少正卯”解

林集友

孔子诛少正卯见之《史记·孔子世家》。关于少正卯其人，众说纷纭：或谓“少正”其姓，“卯”其名；或谓“少正”为春秋时理财之官，故“少正”乃官职而“卯”其名。

余以为“少正官职而卯其名”之说为是。然“少正”乃司法之官，而非理财之官。

今按《礼记·王制》云：“司寇正刑明辟，以听狱讼”，“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于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狱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又按《管子·小匡》：“无坐，抑以讼狱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则入一束矢以罚之”。（有人疑“正三禁之”之“正”为衍文，非是。）

以上二则引文中之“正”，显系司法之官，春秋时之军法官称“军正”，即是其证。司法官称“正”，疑取“不偏不倚”之义。

据《礼记·王制》，“正”，直隶于大司寇，为其下属之司法官。鲁为诸侯国，其设官不得与王室相匹敌，故与周朝“大司寇”及“正”相对应之官，只能设“司寇”与“少正”。“少正”实春秋时各诸侯国之司法官，而隶属于司寇者。当时著名政治家子产即曾作郑国“少正”之官。《左传·襄公二十二年》有“晋人征朝于郑，郑人使少正公孙侨对曰”云云，可证。

鲁定公十四年，孔子由司寇行摄相事（《史记》作“大司寇”，误），而卯为“少正”，为其直属之司法官，故曰“少正卯”，犹如《论语》之称“太师挚”也。

《史记》称“鲁大夫少正卯”者，盖“少正”为司法之官，属于“大夫”之列，故连称耳。至于孔子诛少正卯谁是谁非？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而史料不多，故暂置不论。

戊戌维新时期康有为的进化论评议

吴熙钊

维新派在维新运动时期关于进化的概念，不应单纯理解为完全没有质变内容的概念，不能同形而上学相提并论。因为他们所讲的进化，是属于上升发展的进化，实际上包含非爆发式飞跃，带有部分质变的意义。基于这一观点，我认为康有为在经学形式下，阐发了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各有不同之“道”，提出了“道”可变的理论，打破了今文经学几乎完全没有飞跃的历史循环论的束缚，发展了渐变论，为资产阶级代替封建专制主义提供了理论依据，体现了近代启蒙思想运动的先驱作用。本文就康有为早期进化论思想的评价问题，试作些分析。

(一)

要正确地评价康有为早期的进化论思想，首先必须对鸦片战争后半个世纪的“变”的思想作一个回顾和比较。

鸦片战争以后的半个多世纪，魏源以及早期改良主义者王韬、郑观应等人的发展观，在同正统形而上学不变论斗争中提出了“变器”的观点。魏源说：“三代以上，天皆不同于今日之天，地皆不同于今日之地，人皆不同于今日之人，物皆不同于今日之物。”（《治篇》五，《魏源集》第47页）“租庸调变而两税，两税变而条鞭。变古愈尽，便民愈甚。虽圣人复作，必不舍条鞭而复两税，舍两税而复租庸调。”（同上，第48页）这里，魏源为了“变法”，批判了复古主义之不变论，认为法制是可以变革的。但他虽然批判形而上学“天不变，道亦不变”理论，却又认为“道”是不可变的，把“变器”与“变道”对立起来，仍然摆脱不了形而上学的束缚。他说：“气化无息不变者也，其不变者道也。”（同上，第48页）所谓“道”不变，是指封建主义的“仁义”道德规范不能变。他在解释老子关于“道”这一范畴时说，“道一而已”。所谓

“道一”，是指在正统儒学之道以外，不能有“二道”。“老子出而二，诸子百家出而且百。”（《论老子》三，《魏源集》第261—262页）魏源实际是以封建主义的“道一”，反对不利于封建统治的“多道论”，因此，尽管他在鸦片战争以后提出著名的“师夷长技”，但仍然是“变器”之继续，还不可能涉及到改变封建主义之道的内容。这可以说是近代渐变论的发端。这种理论，虽然把进化看作是简单的“变器”，但对形而上学不变论则有所“扬弃”，从扬弃中可以反映其进步意义，是走向辩证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思想方法。

七十年代以后，伴随着民族资本主义在我国的初步发生，“变器”之内容有所发展。从王韬至薛福成先后提出了“富强之道”的命题。他们已不满足于魏源那种学习西方资本主义之“长技”，而是要学习西方“富强之道”，如王韬说：“自握其利权，自浚其利藪。”（《弢园文录外编·兴利》）所谓“利权”，是指从经济方面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反对外国资本主义“独擅其利。”所谓“利藪”，是指发展“民办”工商业，反对洋务派“官办”的垄断。因此，薛福成提出“工商之国”的创议。他说：“西人之谋富强也，以工商为先。耕战植其基，工商扩其用。”（《筹洋刍议·商政》）然而，他们同样是主张“变器不变道”，甚至认为“变器”是为了“卫道”。王韬说：“此皆器也，而非道也，不得谓治国平天下之本也。夫孔子之道，人道也，人类不尽，其道不变。三纲五伦，生人之初已具，能尽乎人之分所当为，乃无可憾，圣贤之学，需自此基。”（《弢园文录外编·变法上》）不要彻底改变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而又要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富强之道，本来是矛盾的，但早期改良主义者却要调和这一矛盾，从而表明了他们还没有突破封建主义的束缚，最后仍然是渐进论者。他们要以西人之器，卫孔孟之

道。薛福成说：“取西人之器数，以卫我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之道。”（《筹洋刍议·变法》）

九十年代以后，早期改良主义者郑观应在“变器不变道”问题上，提出了“以西学化为中学”的涉及封建主义之道可以转化的命题。他说：“中学其本也，西学其用也。主以中学，辅以西学，知其缓急，审其变通，操纵刚柔，洞达政体，教学之效，其在兹乎？”（《盛世危言·西学》）郑观应的“中体西用”说，一方面是为了附会“道本器末”。他说：“道为本，器为末，器可变，道不可变，庶知可变者富强之术，非孔孟之常经。”（《盛世危言·凡例》）可见，他基本上是一个渐进论者，强调“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但是，另一方面，他与前期改良主义者又有所不同。他认为“道”虽然有不变之一面，本末不可倒置。可是，从长远观点来说，“以西学化为中学，不及十年，中国人才无难与泰西颉颃。”（《盛世危言·考试下》）这里虽然仅就教育来说，但他实则认为“西学”取代“中学”即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不是不可能的，所以他有“开议院”的倡议：“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人无所极其怨。”（《盛世危言·议院上》）因此，郑观应提出“中体西用”说，就不能同洋务派官僚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说相提并论。前者已经涉及到“议院”之变革，具有维新变法的雏形。正如蔡元培指出：“以西制为质，而集古籍近世利病挥之。时之言变法者，条目略具矣。”（《蔡元培年谱》第8页）郑观应在理论上虽然“合之本末兼赅”，具有调和本末的色彩。但他所理解的西学，不仅包括“格致技艺之学”，而且包括“政教刑法”等内容。并以此批判封建洋务派“遗其体而效其用”的观点。（《南游日记》原稿影印本第67页）所以不能把早期改良主义者“中体西用”说同洋务派混同。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说，是为了对抗日益高涨的新不变论。张之洞上述理论是在一八九八年六月七日所写的《劝学篇》中提出的观点，此时维新运动已走向纵深发展，张之洞抛出“中体西用”说，本质上是重弹故调，“中学为内学，西学为外学，中学治心身，西学应世事。”（《劝学篇·设学》）他认为“本末不能倒置”，是维护封建主义的三纲伦常永恒不变的说教。他说：“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此《白虎通》引《礼纬》之说也。董子所谓‘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

（《劝学篇·明纲》）而这种理论是为了否定维新变法的，“近有海滨洋界，有公然创废三纲之议者，其意欲举世放恣蹂躏而后快，惊心骇耳，无过于斯。”（同上）他反复强调“明纲”、“正权”的理论，充分表明张之洞只是希望在封建的政体上，点缀一点资本主义的技艺而已，是形而上学的新不变的理论。

综上所述，鸦片战争后半世纪来变法的理论评价问题，必须把它看作合乎认识发展的理论思维的一个必经之环节。它在一定范围和一定时间内反映不成熟的阶级的变革要求。这表明了，处于近代社会伟大变革的年代，辩证法在同形而上学的斗争过程中，总是从量的增加到部分质变，不可能骤然形成。它是在不断克服形而上学的体系中而增添新的内容，最后达到辩证的否定，根本不能用“非此即彼”为理由而简单地否定早期改良主义者的理论的某些“变事”（即变器）的合理性。康有为后来提出“道”可变的理论，正是在克服早期改良主义者有关“道”——封建上层建筑以及孔孟之道永恒不变的理论局限性；同时也汲取他们关于“变器”（即康有为在《日本变政考》中所指的变事）的某些合理性的意见，这是批判继承的关系，即从否定中包含了若干肯定。如果不对鸦片战争以后半个世纪的变法思想给予恰当的评价，是无法说明维新派接受了进化论而开创了一种中西结合的新理论思维形式对哲学变革的意义，也不能有比较有鉴别地看出维新思想是站在更高的认识水平上总结早期改良主义思潮及其勇于实践的意义。

（二）

突破形而上学的束缚，扬弃早期改良主义者“道不变”的思想形式，发展其“西学”内容，形成了具有近代意义的哲学变革，是从维新派发端的。康有为在传统的经学外衣下，贯注了新的自然科学的内容，形成了包含自然辩证法的宇宙发展观。从而使他的哲学具有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意义。

一八八二年，康有为接受西方自然科学之后，开始扬弃了“宋学”、“汉学”和“辞章之学”所给予的影响，提出了宇宙进化的思想。据梁启助的回忆，当时在“万木草堂”就读的学生，除了“读中国古书外，还要读许多西译之书。如江南制造局有关声、光、化、电等科学著述数十种，

皆所应读。容闳、严复诸留学生先辈译本皆读之。”（《‘万木草堂’回忆》，《文史资料》第25期）能反映康有为接受自然科学的洗礼的早期著作，有《诸天讲》、《内外篇》和《南海康先生口说》等。如在《内外篇》的《理气篇》中，康有为提出“元气”通过“摩励”运动而形成物质世界的观点，包含着承认宇宙进化的观点。他说：“积气而成为天，摩励之久，热重之力生矣，光电生矣，原质变化而成。”（《内外篇·理气篇》）而这种天体运动的观点，正是来自康德的著名“星云”说的观点。康有为在一八八六年所写的《诸天讲》，介绍了康德和拉普拉斯有关“星云”或“星气”作为天体演化的物质运动的观点。他说，“德之韩图（即康德），法之立拉士（即拉普拉斯）发星云之说，谓各天体创成以前，是朦胧之瓦斯体，浮游于宇宙之间，其分子互相引集，是谓之星云。”（《诸天讲》卷二）康德认为，排斥和吸引力的相互作用，是“自然界的永恒生命”，是天体形成的根本原因。所以康德的《宇宙发展史概论》所阐明的宇宙演进的观点，是打破十八世纪机械力学的影响所造成的形而上学统治的一个缺口。正如恩格斯说：“康德关于目前所有的天体都从旋转的星云团产生的学说，是从哥白尼以来天文学取得的最大进步。”（《反杜林论》1970年12月第1版第54页）这就在“这个僵化的自然观打开第一个缺口。”（《自然辩证法》1955年2月第1版，第9页）用自然界内部矛盾来阐述天体演化，是辩证法战胜形而上学。康有为不仅介绍了康德的观点，同时在隐约地接受了这一观点。他说：“其道以元为体，以阴阳为用，理皆有阴阳，则气之有冷热，力之有拒吸，质之有凝流，形之有方圆，光之有黑白，声之有清浊，体之有雌雄，神之有魂魄，此八统之物理，为诸天界、诸星界、身界、魂界、血轮界、统世界焉。”（《康有为自编年谱》）除了“神有魂魄”这一统带有神秘主义色彩外，其他七统，都是以对立统一的两面斗争来阐述运动变化。康有为的哲学自然观，虽然没有形成唯物主义的优势，包含着夸大“不忍之心”的精神力量对客观世界的作用，但是，他在自然观上承认辩证法，也就启开了近代资产阶级由于接受自然科学而形成哲学变革的前导思想，是同形而上学思想对立的思想。这是可贵的辩证思想。

基于这一观点，康有为在历史观方面，较之前辈改良主义者有明显的突破。即使在他的以经

学为形式所表述进化思想之著述，如《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等，也有明显的新突破。例如，他在《孔子改制考》中，引荀子“诸侯异政，百家异说，则必或是或乱”的观点来说明“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是正确的观点。力图把孔子的没有质变的“三世说”，改造为适应资产阶级需要的理论，他通过阐发三世进化，其道不同，来论述一个新的资产阶级政体代表封建主义政体的必然。他说：“三世之义，有据乱之世，有升平之世，有太平之世，道各不同。”（《日本书目志序》）所谓“道各不同”，是按照进化的观念，认为据乱之世，其道是封建制；升平之世，其道是君主立宪；太平之世，其道是大同社会。虽然康有为也认为“道不可腊等”，但这种不可腊等是在承认发展中飞跃的变革，而不是否定变革。所以“改制”，实质上是“变法”的代称，这与“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的思想统治是对立的；也与廖平的今文经学有原则差别。康有为的进化观点，虽然没有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懂得生产方式的变革是社会进化的动力。但是，他阐述了由资本主义之道代替封建主义之道；也描绘了未来的社会应该建立在“机器代人”的高度物质文明基础上，如果按照这下述理论和原则，“取日新以图自强，去因循以厉天下”，（《殿试策》）变革旧制度则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康有为主变的理论，使封建顽固派大为震惊，给他戴上“惑世诬民，非圣无法，同少正卯，世所不容”的“离经叛道”帽子，他的著述，遭到“焚书毁板”的禁锢命运。

由此可见，康有为有关“道”可变的理论正表明进化的观点，是一种上升发展的观点，包含着非爆发式飞跃，即部分质变的意义。这一观点，又为孙中山所发展，孙中山依据新的形势，扬弃了康有为的非暴力的进化，提出了“突驾”——革命论。这都表明近代的进化论是在冲击形而上学的不变论禁锢中不断地丰富辩证法思维。它在不同时期起着思想解放的历史作用。因此不能以抽象的原则把“进化”一律斥之为与质变相对立的概念。同时，我们必须看到，这种理论思维形式，是社会变革在理论形态的表现，并为新的阶级作舆论指导。康有为与同一时代的维新派，传播进化论，批判顽固派的形而上学不变论，唤醒人们顺天演进化法则以维新，其理论突破了古典哲学交易思想的局限，为资产阶级攀登政治舞台制造舆论，本质是反封建的思想武器。

康有为在维新时期的实践，是他的进化论的具体运用。为了在中国建立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模式的政体，他提出了一系列的创议，这些创议包括了在政治上建立一个资产阶级君主立宪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他说：“近泰西政论，皆言三权：有议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权立，然后政体备。（《上清帝第六书》）而这一主张，在康有为看来，走日本明治维新的道路最为合适。他在《日本变政考》一书中，全面阐发了这一观点，他说：“购船置械，可谓之变器矣，不可谓之变政；设邮便，开矿务，可谓之变事矣，未可谓之变政；改官制，变选举，可谓之变政矣，未可谓之变法。日本改定变法，国宪之全体也”。（《日本变政考》卷七）《日本变政考》一书，是最近新发现的书稿之一（按在国外有黄彰健的整理本，在国内有故宫博物院的原体。）该书是康有为为了变法，走日本明治维新的道路而编写的。全书十二卷，记载日本自明治元年日皇申誓群臣开始维新至二十三年帝国议会的召开。康有为在全书中加了一百多条按语，充分反映了他的变法纲领以及策略手段。从总的倾向来看，康有为认识到，要变法，不是简单的“变器”、“变事”和“变政”，而应从“国宪”这一根本性问题入手。这就说明，康有为要光绪帝走日本明治维新所走过的道路为依据。而康有为所谓“国宪之全体”变革，按其原意，是从最终的目标来说，变法必须落实到“制度法律先为改变。”（《康有为自编年谱》）他既批判那种单纯“置械”的洋务派的“变”，也克服了早期改良主义者王韬、薛福成等“变器不变道”，乃至“变器卫道”的形而上学渐变论的局限。可见，康有为实质上承认发展过程中的质变，即新质代替旧质的必然性。因为，康有为既然认为变法是“国体”的变革，这就意味着资产阶级之法代替封建之法的必然性。当然，康有为对洋务派和早期改良主义思想家又并非简单的否定，而是站在更高的认识水平上批判继承。

其次，康有为通过对事物强与弱、新与旧的对比，论述了在一定条件下，新代替旧，新战胜旧是历史发展过程的必然性。他说，“物新则壮，旧必老；新则鲜，旧必腐；新则活，旧必板；新则通，旧必滞；物之理也。”（《上清帝第六书》）康有为强调“壮、鲜、活、通”代替“老、腐、板、滞”是事物的客观法则，正如“天道也”的

命题，是为了说明“用其新，去其陈”是达到“全变”之必然途径，是任何反动力量所不能阻挠的。维新运动期间，他们正在从事新代旧的试尝。所以当维新变法处于深入展开时，他已认识到新旧在意识形态上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他说：“新政初行，必为守旧者所不利，必出死力以阻挠之。”（《日本变政考》卷二）为此，他建议光绪帝既要警惕那批必出死力以阻挠“新政”的守旧大臣，必要时还要对他们采取“一刀两断”之办法。所谓“一刀两断”，实指用果断手段来达到“国体宜变”，“旧法全除”。（《日本变政考》卷一）同时他也要光绪帝注意那些“骑墙不下”的消极对待新法的大臣，提出不要“执旧例以行新政”，也不要“任旧人以行新法”，并把这看作“存亡强弱第一关键”。（《日本变政考》卷二）可见，康有为在维新时期，时刻注意到如何有效地推行新政的策略和方针。他并没有坐待维新之到来。同时，他还希望在实践中发挥人的主动性。这一点就远远超过了早期改良主义者。正如他说：“能变政者，其才武，其志深，其力雄，其气溢，推移旋运，举重若轻，故治天下如弄丸，推拍宛转，宽绰有余。”（《进呈俄罗斯大彼得政变记》）当然，他所要发挥的主动性，远非是指人民群众的主动性，而是要光绪以及上层人士发愤图强，这正表明康有为在实践过程中的软弱性的一面，所以他采取自上而下的改革就是合乎其阶级性。这种缺乏广泛群众基础的维新运动，同他的“全变”理论有一定的矛盾。但不能由于维新派采取非暴力的变革而否定其理论的贡献和政治革新的意义，并把它同西方庸俗进化论相提并论。西方资产阶级庸俗进化论者斯宾塞之辈，把达尔文的进化论引向社会达尔文主义。他们利用“生机”论来论证资本主义侵略的合理性；又用“均衡”论来论证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象有机体一样，非常协调，不能破坏，这是人类最美好的制度，是永恒不变的。而维新派却用进化论来说明变法的合理性，并改造了其“任天为治”的轻视人力之作用的形而上学观点，强调必须重视人的主观作用。当然，康有为用泛爱主义的仁爱哲学来说明社会的发展，包含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的一面，但不能由此而否定他的辩证思想。

（三）

康有为虽然是有部分质变的思想，但他毕竟

同后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暴力思想有一定的距离。在戊戌时期，他反对自下而上的革命，特别是农民革命，缺乏变革封建基础的土地纲领。故当革命派强调以暴力革命推翻清朝统治的时候，康有为由此同革命派产生了分歧，并由分歧进行了论争。一九〇二年他在《辩革命书》一文中说：

“（三世）万无一跃飞超之理，凡君主专制、立宪、民主三法，必当一一循序行之，若紊其行，则必大乱。”康有为以“不可腊等”为理由反对资产阶级革命暴力，固然还没有离开他的君主立宪政纲，但伴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新运动的失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向前发展，历史证明，非暴力的改革将为革命的暴力的思想所取代，孙中山的“突驾”思想，正是扬弃了维新思想的局限，更合乎辩证规律来阐发进化论，康有为的思想就落后于形势。由落后而转化为保守，由保守而转化为对抗革命的形而上学。他不是把革命作为发展立宪思想而加以支持，相反，却以立宪来反对革命。他说：“欧洲须由立宪君主，乃可渐致立宪民主；中国则由君主专制，必须历立宪君主，乃可至革命民主。”（《辩革命书》）基于这一观点，康有为认为孙中山的民主政治纲领，是一种“骤变”的理论，违背了“道难腊等”的“循序而行”的进化，将导致“大乱”。因此发起了对革命派的进攻，遭到了革命派的反击是理所当然的。正如章太炎指出，康有为“力主立宪以摧革命之萌芽”，就在于无视“民主之兴，实由时势迫之”这一历史客观进程。（《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清

政府已经成为“洋人的小朝廷”，用革命手段推翻它，是进化的必然趋势。革命派正是合乎这一趋势而更富辩证思想。

实践表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攻击的目标不同，理论思维也随着发展，康有为在戊戌维新时期以反封建主义为目标的君主立宪主张以及相应的非爆发式飞跃思想，固然包含着辩证思想，但是把这一理论凝固化，辩证法也就转化为对立面的东西，成为保皇的思想武器。康有为向保守方面转变，从认识论上来探讨，是由于他转移了攻击的对象，把攻击封建专制制度转化为攻击革命暴力。蔑视辩证法，就不能不受到历史的惩罚。理论落后于形势而思想僵化，这是康有为后期转化为保皇派，最后堕落为复辟者的内在规律。而这又与他阶级软弱性有关。

由此证明，我们必须善于对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条件下的康有为的进化思想作出不同的评价。既不能以后期的思想来否定前期思想，也不能以前期思想来掩盖后期思想。所以对康有为的进化论思想的评价，完全取决于近代中国社会急剧变革的历史条件，如果离开了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范围以及中外哲学的产生和运用的不同条件来评价近代进化论思想，就不可能作出合乎实际的结论。这正如经典作家经常所说的，评价任何事物，必须以时间、地点和条件而转移。

• 附记：一九八二年《学术研究》第8期摘登本人关于维新变法问题讨论的发言，其中基本观点，可与本文参照。





一本较好的哲学入门书

陈 启 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南五省（区）人民出版社协作用版了一套《政治理论知识丛书》，江家齐同志撰写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是其中一本较好的哲学入门书。

第一，该书观点比较准确、全面。作为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首要的是所持观点必须准确、全面。但过去一段长时间内，人们谈论辩证法，往往只讲它的革命性，而忽视甚至否定它的保守性。针对这种倾向，该书作者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原理，阐明辩证法按其本质来说，是批判的、革命的，即“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但是，辩证法也有其保守方面，“它承认认识和社会的每一个阶段对自己的时间和条件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作者认为，唯物辩证法的革命性和保守性是对立的统一。决不能把在一定条件下保持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并充分发挥这种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看成是保守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保守方面同保守主义有着本质的区别。承认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同一性及其积极作用，就是承认辩证法的保守性。只有把同一性的作用无限夸大，把它绝对化，才是保守主义。作者把这个观点贯穿在全书各个部分，阐明显著变动、质变、否定和转化对事物的发展固然可起促进作用，而在一定条件下，相对静止、量变、肯定和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对事物的发展也有其不可缺少的、积极的作用。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任何事物都存在矛盾，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矛盾的自己运动，而矛盾双方都要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

存在的条件，矛盾双方的发展也要以对方的某种发展作为自己发展的条件。因此，任何只肯定矛盾的一方，而否定矛盾的另一方的观点，或者割裂矛盾双方对立统一关系的观点，都是片面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同时，唯物辩证法的革命性和保守性也不可能孤立存在。辩证法的革命性是绝对的，保守性是相对的。但是，如果只承认它的革命性，而不承认它的保守性，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在这本书中，作者较好地坚持了这种观察问题的全面性的观点，因而也就较全面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这个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科学学说。这是该书最明显的特点。

第二，该书理论联系现实，针对性比较强。作者充分利用林彪、“四人帮”的谬论去剖析形而上学。在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把辩证法和唯物论的有机联系割裂开来，离开唯物论去讲辩证法，使辩证法变成怎么讲怎么有理的变戏法。他们割裂唯物辩证法各个规律、范畴之间的联系，只讲对立统一规律，否认其他规律和范畴。在对立统一规律方面，他们又只讲对立和斗争，不讲统一和联系，并把矛盾的斗争性夸大为事物发展的唯一决定力量，把对立统一学说篡改成只要斗争不要统一的所谓“斗争哲学”。同时歪曲斗争的哲学涵义，借斗争的绝对性，抹杀斗争形式的相对性，任意混淆不同性质的矛盾和不同的斗争形式，把对抗当做千篇一律的公式，把“你死我活”的斗争看成斗争的唯一涵义。通过分析这些曾经风行一时的形而上学的谬论，去说明形而上学的本质特征及其危害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与此同时，作者还紧密联系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着重联系来自“左”的方面的干扰，具体划分辩证法

和形而上学的界限。例如，论述唯物辩证法的质量互变规律，分析量变和质变的联系与区别时，指出形而上学否认事物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规律，把量变和质变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表现在社会革命上，就是把革命的连续性与阶段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作者联系分析我国在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之所以迟迟转移不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一段时间里，片面强调不断革命，忽视革命发展的阶段性；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不注意发展社会生产力；热衷于搞政治运动，不重视搞经济建设。结果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既伤害了许多好人，又妨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此外，作者还列举了形而上学在日常工作中的一些具体表现形态，诸如单打一、一刀切、一锅煮、好走极端、墨守成规、思想僵化、骄傲自满，等等。通过这些曾经造成巨大损失、或者人们比较熟悉的活生生的事例去解剖形而上学，既令人感到合乎实际，有的放矢，同时又富有启发性。它启发人们认识学

习和掌握唯物辩证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便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当然，这本书也存在一些可以商榷之处。如书中的第九章第一节关于矛盾普遍性的含义问题，作者认为：一个含义是指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无论是自然现象，社会现象，还是人们的思想，都是对立统一，都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另一个含义是指同类矛盾的事物都具有共同的本质。我们认为，把第二方面的含义与第一方面的含义相提并论似不妥当。因为第二方面所指矛盾普遍性的含义，显然比第一方面的含义狭窄得多，它只适用于同类矛盾的事物，而对并非同类矛盾的事物，就不会有共同的本质和普遍性。又如第九章的第二节，在论述怎样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时作者认为：“若从解决矛盾时外部表现的激烈程度来说，可分为对抗和非对抗两种类型。”这句话可不可以理解为，矛盾的对抗性质还是非对抗性质，是由矛盾的外部表现形式来决定的？如果可以这样理解，就不是内容决定形式，而是形式决定内容了。

美学领域的新开拓

——陆一帆著《新美学原理》评介

陈 衡

建国以来，曾出版过一本比较系统阐释美学原理的专著，那是王朝闻的《美学概论》。最近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第二本，这就是中山大学陆一帆副教授的《新美学原理》。出书前，曾在《山西师院学报》摘选连载达两年半之久，深受读者

欢迎。后听取意见，再三修改，这次出书，质量上明显有所提高。

作为一部阐述美学原理的专著，三十五万多字，有较丰富的充实的内容，并以新颖的体系构成独特的风格。美学界向来以艺术美作为研究的

重点，从黑格尔的《美学》到王朝闻的《美学概论》都是如此。它们当然有它们的道理。但也产生了一个问题，即美学原理与文学艺术原理的区别不明显。尤其是与更广阔、更丰富的生活美联系不紧。因此，《新美学原理》在“绪论”中首先概要地讲释了美学的对象，美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学习美学的方法，介绍了美学研究的历史概况。接着，就以大量的篇幅，用丰富、生动的材料，从美学的发展中，紧紧把住美学与生活、美学与人类两大关系，阐释了美的本质、自然美、人的美、日常生活美、艺术美、壮美、秀美、悲剧、喜剧、形象思维、审美认识、美感、审美能力、审美观念、审美理想、审美趣味、艺术欣赏、艺术种类等美学问题。这样，就摆脱了传统的成法，改变了美学研究的基本着眼点，扩大了美学研究的范围，突出了按照美的规律改造生活、改造世界、美化人类本身，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这个马克思主义美学的根本任务。加强了思想性和时代精神，也加强了美学研究的现实的实践性和大众性。

这部专著的创新，当然离不开吸取前人的研究成果，但它是有所分析的，有所选择的，并与自己的研究融为一体的。作者对于远至公元前的，近至当代的中外思想家、文学家、美学家关于美的见解，都以严肃的治学态度，详细地占有材料，然后运用比较法，把纵线的历史追寻和横线的现实生活考察结合起来，详细介绍、具体评析美学发展过程出现的各种不同见解：关于美的本质的各种学说，关于自然美的不同看法，关于悲剧、喜剧和壮美的各种观点，美学史上关于形象思维的种种论述等，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作出是与非的判断。对一些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作者敢于解放思想，力排众议，独抒己见。比如，作者不因循许多作家、评论家的“真是艺术的生命，真是艺术的最高原则”的观点，以大量的生活现象和文学现象阐明只有“美才是艺术的生命，美才是艺术的最高准则。”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大胆的创新，必将引起理论界和美学界的反响，在论述审

美认识的思维方式是形象思维时，作者吸收了生理学，特别是脑科学的研究的新成果，说明形象思维的过程及其作用，系统地论述了“形象思维是人类思维方式之一”的命题，突破了我国文艺理论界过去往往只“从文艺创作和文艺欣赏的角度去论述”形象思维，很少“从人类思维的一种方式去提出问题”的局限。

出版者把这本书列入大学自学丛书自有道理。正如作者所说：“美学是研究美和审美认识的科学，是一门普遍引人入胜的学科。”过去有些美学著作，脱离实际，从理论到理论，读起来深奥神秘，枯燥无味。《新美学原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或引用日常生活现象、古代诗词、神话、童话、寓言和具体的艺术作品，进行剖析，造成幽默感，加强了说理的生动性、可感性；或根据说理的需要，以抒情的笔触描绘一些具体事物，把可感的形象描绘与准确的论理阐述结合起来。如对月亮作拟人描绘，阐释审美认识的“移情”说，对自然环境用形象描写：“每天清早，晨风拂拂，草木青葱，小鸟欢唱；旭日东升，霞光万道，大地生辉。这是多么美的景色！面对这种美景，谁不精神爽快，心旷神怡？”说明美在我们的生活中到处都有，无论何人都可以欣赏的道理，深入浅出，情趣盎然，富于文学色彩。因此，这部专著的出版，一扫美学论坛的学究味，是作者实践自己“把美学还给大众”的一个可喜的尝试。它象一朵鲜艳夺目的奇葩那样散发着浓烈的生活气息的清香和启示智慧的蜜汁，吸引着广大读者，特别是对初次敲叩美学之门的自学青年具有更大的诱惑力。

《新美学原理》毕竟是作者的第一部专著，它难免有一些缺陷。在如何处理一般文艺理论与美学的关系时，有矫枉过正之嫌，在艺术的部分，对艺术规律论述得比较简单，关于美的本质讲解得也还不够十分清楚。这些问题，作者已经意识到，在他的另一部即将出版的专著《文艺心理学》中，对艺术规律的问题已作了比较系统、详尽的论述，对《新美学原理》一书的不足作了一些补正。

《中国近代史通俗讲座》评介

王 崛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室主编、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近代史通俗讲座》面世了。这是一本由主编单位部分研究人员和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历史系部分近代史专业教师分工执笔写成的普及读物。全书着重概述了中国近代史前期(1840—1919年)的人物和史事,共分四十二讲,计十七万多字。

中国近代史,从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历时一百一十年,包括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相结合,侵略压榨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奋起反抗直至最后胜利的整个过程,涉及思想、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等各个领域,可谓内容丰富多样,事件众多纷繁。《中国近代史通俗讲座》仅用四十多讲、十几万字的篇幅来描述其概貌,写得简明扼要,寓思想性、知识性和通俗性于一体,这可说是该书的鲜明特色。

《中国近代史通俗讲座》,顾名思义,着眼于“通俗”。通俗首先要求选材简明扼要。为了这一宗旨,编者采取了“剪影”的手法,从浩繁的历史内容中,用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剪”取其最生动、最感人的典型,给读者提供近代中国典型事件的基本印象。也可以说,编者运用了“速写”法,用简练的笔触,勾画出近代主要人物和主要事件的粗线条,给读者以简练而不是精细的轮廓。这些“剪影”或“速写”,又不是杂乱无章和互不相干的,它既照顾了历史发展规律的“主线条”,又突出描绘了时代斗争的感人画面,点面相通,详略得当,给纷繁的史料理出一条较清楚的历史发展脉络。初学历史的人读完这本书,可以大致领略近代中国史的基本内容。

通俗,必须体现于思想性,使主题思想深入浅出。此书从选材到陈述,都突出了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这一鲜明主题。它以爱憎分明的笔调,通过对百年来列强入据,清政朽败,中华民族含冤受辱的灾难史和中华民族反对侵略和压榨,百折不挠,前仆后继的奋斗史的叙述,阐明了这样一个道理:我们中华民族所以能历尽百难而不

衰,乃是因为它具有伟大的民族自信心。正是这伟大的民族自信心,激励着世代的炎黄子孙以无比的爱国热忱,艰苦奋斗,自强不息,使我们伟大的民族能够雄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同时,该书也从近代史中的农民战争、维新运动乃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失败,昭示了这样一条极为重要的规律——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

通俗,往往表现于形式。该书采用讲座的形式,把中国近代史要讲的内容分成四十二个专题。标题简短朴实,文字大众化。每个专题相对独立,又承上启下。每讲约三千余字,篇幅不长,读者忙里偷闲也可读完一二讲。

通俗,为了易懂。该书有意识地把概念性的名词寓于趣味性之中。书中对虎门“生死签”传说的描述,对“天地会”、“公车上书”等等的解释,颇富兴味,有助于读者对历史概念的理解和记忆。

浓郁的地方色彩,也是该书的一大特色。广东,是被外国侵略者用鸦片和大炮打进中国的第一个省份。广州,是最早的中外通商口岸之一。因此,广东也最早遭受“欧风美雨”的侵袭。基于这个原因,使得广东一些先进的志士仁人在学习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道路上开近代风气之先。近代史上,如“虎门销烟”、“三元里抗英”、“十三行”、“继昌隆机器缫丝厂”、“黄花岗起义”、“省港罢工”等许多占有重要历史地位的事件都发生在这里,向西方学习的洪秀全、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许多著名的救国救民的前驱者,以及我党许多老一辈革命家都在这里出生或在此进行过重要的革命活动。可以说,广东是中国近代史的重要舞台。广东人民有着反帝反封建的光荣革命传统。广东还是全国屈指一数的侨乡,有着讲不尽、写不完的海外爱国赤子的动人史事。编者根据广东这一特殊的历史地位,从取材上,来个“近水楼台”,有意识选取既有全国意义又有广东地方特色的题目。读者可以由近至远,由点见面,更好地领略中国近代史的全貌和发展大势。

丘逢甲乙未保台事迹考

戚 其 章

1984年为中国近代著名的爱国主义者丘逢甲诞生一百二十周年。

丘逢甲是乙未台湾保台运动的倡导者。但是，对于他的保台事迹，至今仍缺乏深入的研究，故有许多问题尚有待于探讨，且以讹传讹之处亦甚不少。本文试作初步探索，希望引起讨论，以推动是项研究的进一步开展。

丘逢甲（1864—1912），字仙根，号蠡山，又号仲闾，所著诗文常署仓海君，或别署南武山人。先世原居河南商丘，南宋末年其始祖梦龙徙福建上杭县。二世祖创兆从文天祥抗元，参与军事，又奉父迁居广东嘉应州镇平县（今蕉岭县）。清乾隆年间，^①曾祖仕俊始移居台湾彰化县翁仔社。^②祖父学祥之为人，“锄强扶弱，有任侠风”。^③父龙章于咸丰初年补廪生，设教于苗栗县铜锣湾李氏家塾。丘逢甲即在是处出生。1872年，祖父学祥去世，又同父亲龙章回彰化奔丧。^④其后，丘龙章因留彰化设教。1885年，清政府决定台湾正式建为行省，分彰化县东北境置台湾县（今台中市）。故丘逢甲又隶籍台湾县。

丘逢甲的青少年时代，正是台湾多事之秋。1874年，日本曾派遣一支由三千六百多人组成的远征军，在台湾琅峤（今恒春县）登岸，半年后始退走。1884年，法国侵略军又曾两次侵占基隆，并进攻淡水；次年，又攻陷了澎湖。列强对中国的肆意欺凌，使丘逢甲深切地感到祖国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因此“幼负大志”，“毅然以天下为己任”。^⑤他不但刻苦攻读，博览群书，而且留意时事。他还经常浏览西方著作的译本，故“兼习知中西时事”，曾撰《中国学西法得失利弊论》一文，“卷中洋洋万言，能会中西之通”。他也极关心国事，“恒为大吏陈国家大计，朗然若观指纹，自此名动公卿间”。^⑥

1888年，丘逢甲赴福州乡试，中举人。次年，又赴北京会试，中进士，命为工部主事虞衡司。但他无意仕途，告假回乡。1890年，主讲台中府衡文书院，因在台湾县购屋，名曰柏庄，遂在此定居。后又主讲台南府罗山书院及嘉义县崇文书院。每年之中，丘逢甲往来于各书院，教授学生。他在教学中，除“应试文艺外，兼讲中外史实，劝阅报章，以广见闻”。^⑦他所教的学生大都具有爱国思想，故他后来组织抗日义军，“将领

多门下诸生。”^⑧

这是丘逢甲的家世和乙未保台运动前的主要经历。

二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丘逢甲忧虑国事，以台湾孤悬海上，地扼要冲，物产丰富，久为日本所覬觐，因而长叹曰：“天下自此多事矣！日人野心勃勃，久垂涎于此地，彼能能恣然置之乎？”^⑨他首先倡议，集各乡人民训练，并招募义军，以加强战略，防范日军进攻。

是年7月，清政府命太仆寺卿林维源督办台湾团防事务。清政府之所以任命林维源督办台湾团练，主要因为他是台湾全省的首富，指望他筹借军饷，并非真要组织群众抗日。林维源也仅是“报效土勇两营，自备粮饷”，^⑩以之塞责。因此，当时之办理团练，毫无成效可言。虽然各地上报之数甚众，“全台编册有一百六十余营”^⑪之多，大都有名无实，“村毗乌合，未受节制，虚报浮填，图领兵械，使应前敌，不堪一战也”。^⑫直到丘逢甲任事之后，情况才开始有所好转。

11月，署台湾巡抚唐景崧奏委丘逢甲“招募义军，以备择调”。^⑬此后，丘逢甲即在台中就地发动和招募各乡群众，成绩颇著。著名的台湾义军将领吴汤兴、徐骧、姜绍祖、丘国霖等，都是在此时投笔从戎的。到次年春，台中一带共招募义军三十七营。^⑭“统领体制在诸将上，与抚军往来文牍悉用照会。营制与湘、淮诸军异，与土勇亦相迥庭。营官不领薪水，逢甲月支公费数百金，兵则食数军之半饷，器皆取给于官，或听民自捐。不立营垒，无事安居，有事候征调。”^⑮据此，可知义军筹建之初，并无严格的组织形式，与清军也保持一定的独立性。至于统领体制的建立，则是3月间的事。

1895年2月下旬，唐景崧获得消息：“倭中集议：其相欲攻台南，由恒、凤或后山进兵；其君欲攻北京，由山东进兵。”于是，便“饬各路严加防范”。但是，正如当时有人所指出那样，由于“陆兵各处设防，因势分而力弱，又防不胜防。战则众寡不敌；援则劳逸悬殊，缓不济急。胜负之计，似其势使然，不待交兵而可决也。”^⑯而唐景崧却见不及此，自恃台北兵力雄厚，所采取的唯一措施就是正式任命丘逢甲统带义军，调其北上防守台北后路。此后，丘逢甲所统义军一直扎在台北后路。^⑰当时，丘逢甲致书唐景崧曰：“此次将出，家父训以弟兄协心军事，上答军师，下保乡井。警报日迫，有能效力之处，均不敢辞也。”又曰：“义军之出，可惜太迟，其间不无人才，皆未练习。勇丁善枪者虽多，将来止能使之入自为战，未可云节制之师。”3月下旬，丘逢甲才正式改刊“统领各路义军关防”。^⑱这是台湾义军有固定编制之始。

本来，唐景崧同意建立义军，其目的是“以辅官兵不逮”。^⑲清军应该成为保卫台湾的主力，但由于将帅交恶，唐景崧与刘永福意见相佐，严重地削弱了台湾的防御力量。自唐署台湾巡抚后，自守台北，留刘于台南。刘永福曾亲往台北，与唐景崧会商全台防

务，并提出留驻台北以协助唐处理军务的建议，被唐一口回绝。唐景崧“疑刘有异志，颇相猜忌，不肯假以事权”，^②使刘永福不安于位，产生离台内调的念头。丘逢甲知唐、刘不和，事关全台安危，以为“景崧虽号知兵，而防敌御寇远不逮永福。全台形势尽集于台北，台南非其比。台北失，足以牵动台南；台南失，未足以牵动台北。景崧一人守台北，无永福以佐之，恐守之非易。台北一破，台南将孤守无能为矣”。这是颇有见地的。他激于爱国保台的热情，主动请谒唐、刘，调解两人之间的意见，以阻刘南行。尽管他“焦唇敝舌，继之以泣，景崧坚持不为动，二军遂分”。其后事态的发展，完全证实了丘逢甲的预见。时人对此事评论曰：“倘景崧能捐私怨而急公义，俯就逢甲之请，则台湾未必终亡；即亡，亦未必若是之速，可敢决也。逢甲之智，殆可谓烛照而数计矣。”^③

不仅如此，唐景崧虚有知兵之名，却非真知兵者。丘逢甲义军建立之初，唐景崧本拟“以义军专防中路，兼任筹饷，旋因省垣后路空虚，复调赴北”。丘逢甲北调后，其防线北起台北后路的南崁，南至台北、台中两府之间的后垅一带。诚如丘逢甲自谓：“防地在中、北之交，而到中路有大甲、大安溪之阻。”^④不少记载皆谓丘逢甲防守台中，这是不确实的。^⑤义军到防不久，布置未能就绪，日军突然于3月25日攻占澎湖，唐景崧又命丘逢甲分两营扎台南布袋嘴一带。若照此执行，则义军须分扎两处：一在南崁、后垅一线，一在布袋嘴一带。两处相隔几五百里，其调度训练均要丘逢甲一人承担，何能胜任？丘逢甲不同意这一调动，因为一来两处“相隔太远，亦难为力”；二来“布子太散，亦非胜着之棋”。^⑥唐景崧见所言甚是，无法批驳，只好收回成命。丘逢甲所统义军因得仍扎南崁、后垅一线。

丘逢甲为筹建义军，殚思极虑，全力以赴。他为了布置防地，连日亲自查勘地势，徒步往来于崇山峻岭之间，备极辛劳。并且脱长服着短衣，以帕裹首，时常巡阅义军各部，以深入士卒，鼓舞士气。他自称：“望轻才拙，誓与士卒同甘苦，借结人心，故帕首短衣，日周旋健儿间。”甚至有时“积受寒湿，痰饮感发，心绪颇闷”，仍然力疾从事。由于义军建立不久，士卒猝集，加以局势紧迫，来不及进行训练，丘逢甲认为“受命仓卒，恐旦夕有警，止能使人自为战”，因此他主张“训多于练”、“教以大义”，以树立将士同仇敌忾保台卫国的决心。他经常激励部下曰：“吾台孤悬海外，去朝廷远，不啻瓯脱，朝廷之爱吾台，曷若吾台民之自爱？官兵又不尽足恃，脱一旦变生不测，朝廷遑复能顾吾台？惟吾台人自为战，家自为守耳。否则，祸至无日，祖宗庐墓之地，掷诸无何有之乡，吾侪其何以为家耶？”他这充满爱国爱乡激情的话语，真是一字一泪：“听者咸痛哭，愿惟命是听。”^⑦

然而，丘逢甲之受命组织义军，并未得到唐景崧的真正支持。对丘逢甲所请事项，唐往往不予置答，甚至有“连上四书，未蒙复示”的情况。丘逢甲以统领名义荐举吕唐虞帮办军务处，竟“奉批无准驳语”。更有甚者，义军武器弹药的供应既无专人负责，也不积极调拨。丘逢甲曾多次陈述“军中一切应用之件，种种未齐，战事又在旦夕，思之焦急”、“孤军分扎要地，势难徒手而战”、“军中一切应用之具，十缺三四，领又不能即

得，若事事告吾帅，又嫌烦渎，自顾不知所云”等等为难情形。义军到防好久，才拨到“前膛旧枪四尊，其一已断，余均生锈，并不可用”，他不得不拒绝接受。到后来，虽然拨给了少量旧式枪炮，却都是早就该淘汰的武器，而且弹药也极不全。于是，他只得仍向唐景崧呼吁：“此间屡请灵活快炮未得，所运来红毛炮又极笨，费尽气力始到防营，又尚未领得子药。是开仗所持惟枪，快枪已不准领，坏又不准换，营中之枪本不敷用，现在枪弹每人仅有百颗，惟有仰恳吾帅速饬运弹来营以备。”^②于此可见，义军武器弹药质差量缺达到了何等程度！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丘逢甲艰苦经营，终于编成了十营义军。其中，他自带五营，为诚字三营、靖字一营、捷字一营；其兄先甲带信字三营；另有良字两营，由进士陈登元分节。

对于防守台北后路，丘逢甲明知任务艰巨，然信心颇足。他致书唐景崧曰：“基、沪有重兵，〔日军〕当不敢来；若窥台北，非南崁即后垅耳。”“而此二处皆逢甲弟兄所分防地，如布置早定，自可无虑。”又谓：“此次虽仓卒受命，尚觉布置从容。”^③当时，清朝驻守台北各军“风聚云屯”，“兵力不可谓不厚”，^④因此丘逢甲特别寄希望于驻守台北战略要地的清军，认为“但使诸将协心，能与防地共存亡，倭寇虽凶，未必即能全占台省”。^⑤他相信，只要台北防线的清军能够守住，台北后路的义军尽管力量单薄，也必能坚持到底。

但是，唐景崧在军事部署上犯有严重错误，因不能知人善任，频繁调动守将，甚至朝令夕改，产生了严重的后果。例如：抗法名将林朝栋，本扎基隆后路险要狮球岭，因被提督张兆连猜忌，连向唐景崧进谗，便被调往台中。沪尾海防要塞守将本为知府朱上泮，唐景崧易为提督李本清，旋改派提督碁高会，后又换提督廖得胜。“特两月间，沪尾凡三易将。”^⑥象这样在军事上胡乱调动，搞得诸将各存疑虑，离心益甚，而军纪荡然，越发不可约束。于是，诸军“各自为统，呼应遂以不灵，甚至与居民相寻斗，视法纪如弁髦。”^⑦这样，后来清军防线的迅速瓦解，也就不足为奇了。日军在三貂角登陆后，清军即全线崩溃，台北后路义军陷于孤军作战，不能不归于失败。由此可知，丘逢甲所统义军之败，早即埋下伏根。

三

台湾义军备防之日，正是清廷遣使谈和之时。李鸿章赴日后，丘逢甲时刻注视着和谈的动向。马关第一次会谈是在3月20日。八天之后，双方签订的《停战条约》，竟然规定台湾不在停战范围之内。此时，丘逢甲敏锐地觉察到其中定有文章，必是日本有进兵台湾的企图，便致书负责全台军务处的刑部主事俞明震，表示无论发生任何情况都要誓保台湾，称：“此次停战，倭寇全力赴台，自在意中。如当国者真有弃台之意，窃愿举所有义旅，共保危疆。”^⑧为了预防日军袭击台北后路，他亲到所统义军各部检查布置情况，并于4月8日驰往战略要地南崁元帅庙坐镇指挥。

17日，《马关条约》签订的当天，台湾各地即纷传条约中有割台的条款。此消息虽一

时尚未证实，但丘逢甲感到时机紧迫，刻不容缓，当即致书唐景崧，曰：“如议和者竟有割台之举，默察台地情形，必至内乱。此时无绳尺之可拘，倘有英雄者出，但使封疆大臣中有能隐助以军火，即足集事，倘则竟不必问矣。浩劫茫茫，未知天心何属，于此令人思郑延平一流人不置。”^③在这里，他委婉地规劝唐景崧要学民族英雄郑成功，挺身而出，勇担保卫祖国领土台湾的重任。

第二天，割台消息已经证实，丘逢甲怀着无比的愤慨，上书抗议，质问清廷：“和议割台，全台震撼。自闻警以来，台民慨输饷械，不顾身家，无负朝廷……何忍弃之？全台非澎湖之比，何至不能一战？”并表示誓死抗敌保台的决心，称：“桑梓之地，义与存亡，愿与抚臣誓死守御。设战而不胜，请俟臣等死后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以上对祖宗，下对百姓。如倭酋来收台湾，台民惟有开仗！”^④

19日，台北接总理衙门割让台湾之电示，其中极力为清政府之割台罪行狡辩，略谓：“割台系万不得已之举。台湾虽重，比之京师则台湾为轻。倘敌人乘胜直攻大沽，则京师危在旦夕。又台湾孤悬海外，终久不能据守。”并恬不知耻地声称：“交割台湾，限两月，余限二十日。百姓愿内渡者，听；两年内，不内渡者作日本人，改衣冠。”^⑤此电传播后，台北立即鸣锣罢市，哭声震天，绅民蜂拥巡抚衙门，表示抗议。在此关键时刻，唐景崧却无驾驭部属稳定局势之才。结果叛乱首先便在清军内部发生。22日，台北发生了李文奎砍杀长官的事件。李文奎乃一清军什长，以犯禁令被上司方良元责革，时方署中军副将，李为报复起见，遂约结同伙冲入巡抚衙门，将方砍毙。由于唐景崧对此事件的错误处理，致使清军内部邪气益发滋长，纪律更加荡然。据时人称：“自什长李文奎杀方副将于抚署，景崧不能正文奎之罪，反令充营官以安之，军士遂欺景崧之无能为，浸骄不可制，至是益紊乱无纪律矣。”时丘逢甲正驻防南坎，闻讯“深以为忧”。数日后，他赶往台北，向唐景崧进策，“请严肃军律，雷厉风行，杀一以儆百”。^⑥但唐景崧却未能采纳他的建议。

当时，丘逢甲认为，首要而最迫切的问题是力争删除割台的条款。适在此时，他在海东学院的同学、安平县举人汪春源等上书都察院，呼吁朝廷勿弃台湾，丘逢甲激于义愤，也刺破手指，写下了血书，表示“誓不服倭”，并怒斥朝廷道：“皇太后、皇上及众廷臣，倘不乘此将割地一条删除，则是安心弃我台民。台民已矣，朝廷失人心，何以治天下！”^⑦这些上书，当然都不会有什么结果。5月8日，中日双方代表在烟台换约，《马关条约》正式批准生效。丘逢甲删除割台条款的希望，终于落空。他在一首诗中写道：“忽行割地议，志士气为塞。刺血三上书，呼天不得直。”^⑧即追忆此事而作。

在朝廷决意弃台的情况下，台湾官绅曾试图争取英、法、俄、德等国援助保台，不果。这更加坚定了丘逢甲自主保台的信念。他对众痛哭流涕说：“余早知有今日矣！虽然，台湾者吾台人之所有，何得任人之私相授受？清廷虽弃我，我岂可复自弃耶？”于是，他“首倡台湾自主之说，呼号于国中。登高一呼，全台皆应，其间忠义之士，尤慷慨愤激，痛骂清廷之负台民，而力赞逢甲之议”。^⑨15日，他以全台绅民的名义电禀总

理衙门及各大宪曰：“伏查台湾为朝廷弃地，百姓无依，惟有死守，……遥戴皇灵，为南洋屏蔽。”^④这实际上是一篇台湾人民自主保台的宣言书。

此时，清政府得悉“台湾难交情形”，急命李鸿章与伊藤博文电商妥善办法，并于20日电令唐景崧开缺“来京陛见”。^⑤至此，台湾绅民完全绝望。24日，丘逢甲仍以全台绅民的名义致电各大宪，谓“台湾属倭，万众不服”，“惟有暂行自主，死守不去”，“台民此举，无非恋戴皇清，图固守以待转机”。^⑥

5月28日，日本战舰及运船共二十九艘驶近台北海面，“景崧命吴国华守三貂岭，复命营官包于臣驰往助之。于臣之为人，畏敌而喜功，逢甲知之谗，阻景崧不可用。景崧不听，卒以愤事”。日军从澳底登陆后，越过三貂岭继续进犯，基隆危急。此时，“景崧复命黄义德屯八堵为后援。义德至八堵，闻日军势盛，胆几丧，遽舍八堵驰归。诡言：‘狮球岭已为日据，八堵逼近敌营，不能驻军。日人悬金六十万购总统头，故亟驰归以防内乱。’逢甲知其诈，面斥之。景崧默然，莫敢诘其实。狮球岭尚未失，自义德驰归，其地空无一兵，翌晨日军遂拱手而得之矣。”6月4日，黄义德部以索饷之名闹市，台北秩序大乱。“逢甲请斩义德以谢台民，并严惩一二乱兵为首者以厉其余，景崧不敢从。”丘逢甲叹曰：“祸患之来，迫于眉睫，尚不能整饬军纪，徒畏葸游移，坐令其哗变，天下事尚可为乎？”^⑦至此，丘逢甲知唐景崧决难振作，台北危在旦夕，便驰回南崁元帅庙，严饬义军备防。^⑧

是夜，唐景崧微服逃往沪尾。次日，乘轮内渡。7日，日军一枪未放便占领台北。丘逢甲在军中闻台北陷落，大哭不止，曰：“吾台其去矣！误我台民，一至此极！景崧之肉其足食乎？”日军既占台北，继派兵南侵，丘逢甲率义军“伏于途而击之，顾日军势张甚”，^⑨众寡不敌，势不能支，遂退往台中一带。他有诗记此事云：“当时痛哭割台湾，未肯金牌奉诏还。苍葛哀呼竟何补？全军退保武峦山。”^⑩丘逢甲在台中一带转战月余，复败，“全军尽丧，逢甲仅以身遁。”此时，“日军复以台湾主事为逢甲所首倡，嫉之甚，严索之。”^⑪部将谢道隆进言曰：“台虽亡，能强祖国则可复土雪耻，不如内渡也。”于是，他安置了余部，^⑫并布告各路义军自行抗敌，“不限部勒”。^⑬然后，丘逢甲写下了抒发满腔悲愤的《离台诗》，其中有“宰相有权能割地，孤臣无力可回天”、“卷土重来未可知……海上谁来建义旗？”诸句，表现对台湾之回归祖国仍寄予了无限的期望。7月下旬，始内渡回广东镇平县原籍。

以上，我们对丘逢甲的保台事迹作了粗略的考察。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当时的保台运动不能不归于失败，而丘逢甲在发动保台运动和组织抗日义军方面的贡献却是不可抹煞的。当然，丘逢甲也有他的不足方面。但是，评价历史人物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环境，苛求于前人是不可取的。

- ① 丘琮《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曾祖仕俊公，以郑氏辟台，始由粤侨居台湾彰化县，曾起义佐平林爽文之乱。”是说学者多从之，窃有疑焉。按：郑成功辟台在顺治十八年（1661年），而林爽文起义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丘仕俊不可能迁台一百二十五年后还“佐平”林爽文起义。又，其祖父学祥卒于同治十一年（1872年），则当生于乾隆、嘉庆间。由此推知，丘仕俊携家迁台大抵在乾隆后期。
-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36。又，王宇高、王宇正：《丘逢甲传》。
- ③、⑦、⑪、⑮《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
- ④ 丘瑞甲《先兄仓海行状》：“[先兄]生于台湾苗栗县铜锣湾先考设教处，长移居于彰化县。”此时丘逢甲才九岁，用“长”字殊未妥。学者不查，亦谓其“年长归彰化”，实误。
- ⑤、⑥、⑨、⑫、⑮、⑲、⑳、㉑、㉒、㉓、㉔汪璠：《丘逢甲传》。
- ⑧、⑬、⑲、㉒、㉓、㉔丘琳辑：《丘逢甲信稿》。
- ⑩、⑬、⑳《清德宗实录》第354，352，366卷。
- ⑫ 《挥尘拾遗》。
- ⑭ 《丘逢甲信稿》收有1895年3月28日复台湾知府孙传袞函，内有“中路义勇三十七营”之语。
- ⑮、⑲、㉒、㉓思痛子：《台海思痛录》。
- ⑯ 胡传：《台湾日记与稟启》。
- ⑰ 有关记载多谓丘逢甲一直在台中防守，实误。
- ⑳ 易顺鼎：《盾墨拾余·魂南记》。
- ㉑ 《先兄仓海行状》：“先兄为大将军守台中”。《仓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谱》：“公为义军大将军统台民新编义军守台中。”皆误。又，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台湾篇》：“以台绅主事丘逢甲率士勇守彰化、新竹，”亦误。按：义军防地最南到苗栗以北，并无防守彰化之事。
- ㉒ 《东方兵事纪略·台湾篇》。
- ㉓ 《清季外交史料》，第109卷，第5页。
- ㉔ 俞明震：《台湾八日记》。
- ㉕ 《唐维卿中丞电奏稿》。
- ㉖ 丘逢甲：《重送颂臣》。
- ㉗ 《中东战纪本末》，正篇，第4卷。
- ㉘ 《唐维卿中丞电奏稿》。
- ㉙ 据吴德功《让台记》，6月5日唐景崧在沪尾曾电催丘逢甲由南坎赴援。
- ㉚ 丘逢甲：《林肇云郎中鹤年寄题蒙墩忠蹟诗册追忆旧事次韵遥答》。自注：“武峦山，在台中。”又，吴德功《让台记》：“丘逢甲之勇，前扎在南坎，亦奔回扎揀东。”揀东亦在台中。
- ㉛ 后丘逢甲余部丘国霖、吴镇洸等皆隶于吴汤兴，继续在台中抗日。



关于被英军劫夺的清代 广东省衙门档案

王维俭 张兴农

目前在英国藏有大批汉文中国历史档案资料，其中包括一八五八年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被英国侵略军劫夺的广东省衙门档案。叶名琛时任两广总督，因此这批广东档案又被称为“叶名琛档案”。不久前已由英国研究人员对这批档案进行了初步的整理和分类。为了向国内史学界介绍这批档案的基本情况，笔者在参阅多种中外文资料的基础上，撰成此文。

一、广东衙门档案的被发现

近三百年来，英国一直是中国对外关系的重要国家，尤其在前二百多年，是最主要的国家。英帝国主义者在侵略中国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各种渠道和手段，收集和保存了大批近代中国的历史档案资料，数量极为庞大，内容非常丰富，甚至能提供中国“自己不能提供的有价值的资料”。①

一九五八年，英国驻华使馆迁址，一直藏在英国使馆礼拜堂阁楼内的汉文处（Chinese Secretary's Office）的旧档案，“随同使领馆在中国获得的大量档案，在一九五九年四月用一艘英国轮船运往英国”，直接交给了英国国家档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该局将这批中国档案编为F.O.682。②随同运往英国的还有一大批“京报”，它们立刻被转到大英博物馆“国家公文室”（State Papers Room），由该馆收藏。③

一九六一年六月，英国国家档案局完成了对F.O.682部分中文档案的第一次编目。一九六三年三月，大英博物馆的格林斯特德（E. Grinstead）和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的华裔学者张耀保，为了“能使专业学者迅速地选择同他们课题有关的所有文件”，对F.O.682中文档案另编一个新目录。五月，格氏和张氏在美国的《亚洲研

究杂志》著文介绍已经分类的这批档案资料的主要内容。④

一九五九年从北京运往伦敦的F.O.682档案材料极为丰富，有人估计大约有二万件。时间涉及范围为一七九三至一九五一年。格氏和张氏认为它们都是“可信的、准确的和极其完整的”。据他们的分类，其细目就涉及到一七九三至一九一一年间清朝中央政府（皇帝和朝廷、机构、盐务和地丁）、地方政府（租契、邸报）、工业（矿业、铁路、电报、港口建设、劳工）、军务（太平天国和其它起事、新疆战争、义和团）、对外关系和条约（中英和中国同其它国家的条约、外交争执、外国贷款）、宗教（外国传教士、道教）、贸易（广州通商、政府章程、特权、海关、内地贸易、茶叶、鸦片等）和注册及通讯等具体内容。由于相当部分的档案是珍贵的手稿，因而格氏和张氏认为这些宝贵的档案资料简直可以同中国敦煌出土的佛教艺术相媲美。

西方学者在查阅和利用F.O.682档案时，发现其中含有著名的广东省衙门档案。一九六四年底和一九六五年初，伦敦大学的东方和非洲学院的研究人员柯文南（C. Curwen）在查阅太平天国史料时，“曾翻了一翻，便立刻发现其中一部分是前藏清广东督抚衙门的档案”。柯文南后在一九七九年将他从F.O.682中发现的二十六件太平天国和天地会等文献史料复印寄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这些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文献，已由近代史所公开发表。⑤差不多与此同时，现任美国伯克莱加州大学历史教授魏斐德（Jr. F. E. Wakeman），当一九六五年撰写博士论文，在英国国家档案局“为了了解鸦片战争时期广东地方史而查找英国外交文件”，在F.O.682档案中，亦发现了几件资料，如广东清军驻防的手绘地图，地方官府的记事表，有关一木匠为广

州衙门修理的一份帐单，一些商人的帐本，一项虎门军事当局和造船主之间的协定和一封两广总督的私函等。他肯定“这些必定是在一八五八年亚罗战争期间，英军占领广州时，被英军缴获的广东省原始档案”，“就象目前收藏在维多利亚——艾尔伯特博物馆（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中的圆明园的中国宫服和御座一样，这些罕见的档案是由额尔金的部下缴获的，而后由船运到英国的”。⑥柯文南发现了广东省衙门档案后，便建议伦敦大学的东方和非洲学院委托专人编写有关目录，这样遂由该院和英国国家档案局联合聘用庞百腾（D.Pong）编辑了原藏广东省督抚衙门的档案目录。

二、广东衙门档案被劫经过

一八五六年十月，英国借口亚罗号划艇事件，发动了可耻的第二次鸦片战争，曾一度攻入广州。次年四月，英国任命前任牙买加总督和加拿大总督额尔金为赴华特使，增派“远征军”，决定扩大对华战争。法国则利用马赖神甫被杀事件，伙同英国，组成了侵华联军。英法决定再度攻占广州，作为向清政府要挟的手段。十二月二十八日，英法侵略军开始登陆攻城，第二天广州失守，两广总督衙门在敌人的炮火下仅存一片废墟。一八五八年一月五日，躲入左都统衙门的粤督叶名琛被英军俘获。英法联军在其军事行动过程中，抢劫官署财物和数十万两藩库白银，掠夺了大批广东督抚衙门文件档案。担任额尔金秘书的俄理范（L.Oliphant）在其《额尔金勋爵出使中国和日本记》一书中，对英军俘获叶名琛和抢劫广东衙门档案的过程有详细的记录，其中说：

在凯上尉（Captain Key）率领的一队一百名水兵的陪同下，巴夏礼先生立即赶到左都统衙门。他们打开了紧闭的大门，直冲进去。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位身穿清朝官服和头戴顶戴的老人。他说他就是叶名琛，其实这是左都统本人，冒充者就被强行推在一旁。他们听到有人从后门逃跑，凯上尉立即赶去，在狭窄的过道中，发现了一位身材矮胖的人，很象他曾经看到的钦差大臣的像，他就用手臂勒住逃犯的项颈，宣布他被俘了。

钦差大臣的大批档案在这里被缴获。各种文件极有价值和令人兴趣。一些广州和北

京间关于夷务的私人信函更使人感到惊奇。它证明了即使在同中国通商达一个多世纪，由一个商务条约结束的一次长时间和灾难性的战争和同帝国高级当局的频繁的交往以后，北京的内阁根本不象最初那样欣赏我们的性格和要求。我们在这些文件中发现有英国、法国和美国的条约。这不能肯定有否送到过首都。我在下面全文载入的一件中国公文，是一个令人深感兴趣的样本，它饶有趣味地说明了叶名琛运用情报和消息处理夷务。⑦

在英方军事指挥人员的信件中对抢劫广东衙门档案也有所披露。直接参加抓获叶名琛的英国海军军官埃利奥特（Elliot）于一八五八年一月五日给斯特罗本泽（Straubensee）将军的信中，在叙述巴夏礼等人俘获叶名琛后写道：“巴夏礼先生的注意力乃转向搜索档案和公函，发现了一大批档案。在搜查中他们把在屋内发现的每只箱子都打开，大部分箱子都存有文件”。英军头目西马廉各厘在一月十四日给英国海军大臣的信上也写道：“埃利奥特和凯上尉的海军旅的一支分队抓到了钦差大臣叶名琛和缴获了所有的省府档案，目前中文秘书威妥玛正在对这些档案进行审查”。⑧

英军在战争过程中劫夺中国文件档案完全是一种非法的侵略行为，额尔金却为此进行无耻的辩解：“这些文件相当混乱，如果留在衙门内，它们很可能被抢劫。因此，为了妥善保管起见，将其没收，并将它们移交给（英法）军事当局是可取的。目前它们由以英法使团的秘书普鲁斯和德贝勒古（Duchesne de Bellecourt）为首的一个委员会所掌管。”⑨

对广东衙门档案被劫，广州将军穆克德纳和广东巡抚柏贵等开始时不敢上奏清廷，约二十天后，才在关于英法得“商定和约竣妥后，始能撤兵交回城垣”的奏折上，另附片报告广州督署洋务稿件被劫，并提出以后寄谕奏报请加慎密的办法。穆克德纳等说：“督署历年夷务稿件，于督臣上船（指叶名琛为英军俘获后被押上英船）之日，均为该夷劫去。现在抚取事宜，动关机密，倘一经泄露，为该夷所侦知，则办理更为制肘。嗣后所有夷务各件，应请旨交军机处寄谕，无庸明发，即奴才等一切奏报，亦请无庸发抄，以昭慎密。”清政府虽然在批复上述折片的廷寄中指示柏

贵等人“刚柔并用”，不得对英法的要求“事事应承”，但对广东衙门档案被劫竟无一点反应，实堪惊心。^⑩

实际上，英国侵略军不止在攻占广州时搜掠中国档案，于此之前，在珠江口的交战中，从清军水师船只上也缴获了大批中国文件。西马廉各厘在一八五七年四月十五日给英国海军大臣的一封信上，曾有供述：

一位旅华多年的德国传教士在本月四日告诉我，清军的一些船只已开到珠江口的青山湾(Castle Peak Bay)或许屯门湾(Deep Bay)，以增援用军队惩罚惯于向香港供应的邻近居民。我立即派出蒸气巡洋帆船撒泊逊号(Sampson)，并指示舰队指挥官埃利奥特设法搞掉它们。他很幸运，在六日就告完成，抓获和烧毁了十一条沙船和两艘三桅帆船。据说它们是在两个月前从葡萄牙人手上获取的。我附了舰队指挥官给海军部委员关于此过程的一封信件。

从这些沙船上获得大批官方文件，现在正由高级商务监督的中文秘书威妥玛翻译。包令爵士告诉我，它们都极有意思，似乎都直接与清朝官员的暗杀、放毒和纵火的暴行有关，表现出他们对我们的敌视行动的可耻性。我将尽早将其梗概通知他们的大宪。^⑪

在此前一天，包令于四月十四日从香港将此事写信报告给英国外交大臣克拉兰敦(Clarendon)：“兹将秘书威妥玛先生的一份报告呈送阁下，此报告介绍了在埃利奥特指挥的作战中从一艘清军沙船上缴获的各种文件的内容。这些文件看来将钦差大臣、清政府官员和广州抗敌会同纵火、绑架和暗杀等暴行联系起来。这些暴行曾经、并继续威胁着香港……。威妥玛先生正在准备上述文件内容的一个摘录，但由于卷帙庞大，因而无法由这次邮上。”威妥玛给包令的报告说：

“原件数量相当大，我选了五六十份有关香港及其附近地区最近事件的文件。我将其中十二份文件大体上翻译了一下，附在这份备忘录之后。我尽可能将它们按时间排列。全部文件包含的各种情报似乎值得我记录在案。”^⑫

被英方抢劫的广东省衙门档案，少数为威妥玛留存，其绝大部分藏在香港英国殖民当局的汉文处。^⑬当一八六一年英国在北京设立使馆时，又转送到北京。如上所述，从那时起，一直存放

在英国使馆内，直至一九五九年运往英国。

威妥玛于一八五八年三月十八日在英舰“愤怒”号(Furious)上写信给额尔金说，他和法国专使葛罗的翻译马吉士(S. Marqués)仔细查看了落入他们手中的四十余箱文件，^⑭没有发现任何有关亚罗号事件和马赖神甫事件的材料。威妥玛选择了五方面的文件保留下来：一为中国和英美法瑞(典)所订条约的原件；二为清政府钦差大臣和各国领事的往来函件；三为清政府和钦差大臣耆英、徐广缙和叶名琛之间有关外人的各种重要问题的书信，其中十分之九是有关英国的；四为有关地方造反和外事的私信和报告；五为地图，大部分是有关地方造反的。除此之外，“一大批对外国人没有什么直接兴趣文件及所有被拿走的书籍交给了英法专使……以便日后交还中国方面。”^⑮威妥玛并将保留的若干中国文件译成英文交由额尔金阅看。^⑯威妥玛来华多年，懂得中文，他将广东档案的一些文件保留下来，转相阅看，出于什么目的，在尔后的中英天津谈判中，他们曾作了充分的表演。

三、被劫广东衙门档案的基本内容

收藏在英国国家档案局的广东衙门档案被发现后，英国有关方面采纳了柯文南的建议，聘用庞百腾进行整理。他经过数年的努力，于一九七五年完成了这项工作，写成了《清代广东省档案指南》一书，并由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据其编目可知，被劫广东衙门档案资料有一千九百五十四件，英国国家档案局将这些档案编为F. O. 931。据庞百腾介绍，他依文件内容的不同，大体上分为下述六个部分。

(一) 鸦片贸易和鸦片战争。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四二年，计有七十三件。其中六十八件资料可以确定属于这一时期，另外五件无日期标明，估计亦属同一时期。它们涉及到林则徐对鸦片走私的禁止，粤海关部给林则徐的有关搜查沿海船只的报告和英方在一八四一年发布的有关中文文告等。庞百腾认为这一部分中最重要的文献也许是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二年间的“军务折档”，共有六三三页。

(二) 中央和地方政府。一七六五年至一八五七年，共有三百三十七件。财务方面的资料相

当丰富，如府县的税收报告、督抚衙门财政编制的记录、官员商人间的借款单据、商行钱庄的帐本等。反映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关系的资料亦不少，如叶名琛和柏贵以不同的方式争邀清廷的宠爱、徐广缙同下属官员的矛盾等。广东省衙门印发的“督抚宪轺报”和福建省衙门的“福建禀报”与“福建报单”等，这些由地方官署编发的邸报，包括了用于各地之间传递消息的极有价值的公函抄件。还有有关地方官府的税收、盐运、接待东南亚贡使、科举考试、赈灾、救济和士绅“捐助”、抗税以及世仇争斗的资料。此外还有法律方面的资料，如抵押、地契、刑事犯罪记录和判例等。

(三) 对外关系及对外贸易。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五七年，共有五百二十九件。属于鸦片战争前的资料为数不多，但颇值得注意的是外国人进出广州的五十多份登记表，上有一些当时很活跃的外国人的名字。这对于研究战前中外贸易是很有用的。有三百三十份材料详细纪录了四十年代对外关系的情况，而其绝大部分(二百八十份)是属于普英文件的手抄件。还有徐广缙、偶而有些叶名琛的文件资料。有关广州入城问题的资料较多。还有一种称为“办理夷务事宜”的文件汇集，在现存的一八一六年和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八年间有五册，三百页。庞百腾认为其篇幅和价值同《筹办夷务始末》相埒。

(四) 造反及其镇压、秘密结社和军队组织及其军事行动。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五七年，共计有八百二十件。在全部广东衙门档案中这部分资料最多。而且百分之九十八的文件手抄件是属于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七年间的。既有官方有关起义的记载，又有来自起义者方面的资料。太平天国的资料较少，多为红巾军起义的档案，如红巾军发布的文告、起义被俘人员的供词和审讯记录、徐广缙、叶名琛及其下属有关红巾军起义的报告、徐叶合作镇压起义的资料等等。

(五) 第二次鸦片战争。一八五六至一八五七年，共有七十五件。数量不多，其中有广东衙门使用人员搜集英方的情报，组织抵抗外侵的民团，东莞县乡绅号召抵制同英国贸易的文告，以及审讯汉奸的记录等。

(六) 地图及其说明，计有七十一件。这部分档案是关于军队驻防的地图和草图。大部分是有关五十年代农民起义和清军保卫广州附近水路的资料。还有一幅围攻永安(广西)和另一幅包

围长沙的清军驻防图。据庞百腾说，许多原粘贴在地图上的标签，已经脱落，所以无法复原。

庞百腾在简述广东衙门档案的基本内容后认为，由于长期内战和尔后日本侵华等原因，清朝地方政府的文件已经很少保存，因此作为十九世纪早期和中叶的清代档案的广东督抚衙门档案具有特殊的价值和意义。象这样如此完整和丰富的省府衙门档案，不仅对于研究广东地方史，而且对于研究近代中外关系史和清代中国社会及其各门专史都具有重大的史料价值。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战争使中国丧失了这批珍贵的文献资料，这是历史的不幸，而目前又由海外学者加以整理，诚然是件好事，但笔者认为，由中国学者研究和使用的这些原属中国的文献，则更属有其必要。

四、中英天津谈判和广东衙门档案

广州沦陷后，额尔金等人 and 法美俄三国代表北上，抵达白河口，就近向清政府施加压力。清政府先后派出仓场侍郎崇纶和直隶总督谭廷襄接洽谈判，但拒绝赋予全权。英方为此对他们抢劫到手的广东衙门档案的有关文件进行详细的研究，以采取对策。俄理范说：“为了更好地了解中国在这种特别条件实行对外关系，仔细审查在叶名琛衙门发现的公文……将是十分有用的。那些有关包令爵士和麦莲先生在一八五四年抵达白河口及有关情况的文件，对我们特别有启发，尤其是那些由现属(清政府)使团、谭廷襄的合作者崇纶写的大量奏折。”^①他们从中窥见了清政府官员对外态度的变化。崇纶在一八五四年交涉“修约”时，主张对外妥协，而现在对英国代表表现出所谓“凶恶”的态度。“利用从这些文件中所获知中国外交特征的有利条件，额尔金勋爵当然希望避免陷入这种巧施手段和搪塞回避的圈套之中”。^②因此当清廷派出崇纶和谭廷襄负责谈判时，英方则以他们不是全权大臣和职务太低等为借口，拒绝会晤，坚持清政府代表非有全权不可。

第一次大沽口之役后，清政府满足英方要求，派遣桂良和花沙纳为全权大臣赴津谈判，接着又加派普英帮同交涉。普英是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条约》的签字者，后又督粤多年，是一个所谓“于夷务情形熟悉”的人。清政府起用普英，意在让普英“开导”洋人，“以冀转圜”。普英“办理夷务非委曲顺从，即含糊答应”，曾遭到朝议严厉指责。但普英到津后，“英法二夷不与相见，深怀

疑贰”。因为英方从抢劫到手的广东衙门档案中见到耆英在两广总督任内给道光皇帝的一件密折，“尽是当年辱骂该夷之言”。额尔金认为“这足够否定他的态度的真诚……因此派了威妥玛和李泰国表示额尔金勋爵不能同他会谈，与此同时注意他的态度如何”。耆英在会见威妥玛和李泰国时，痛哭流涕，向他们表示：“中国正处于一种悲惨的境地，尤其诉说他正陷入一种最终必定给他带来灾难性结果的境地”。但威妥玛等把耆英这番哀求的表示视为“仅仅是戏剧性的表演”。当耆英获知额尔金不愿和他会见时，恼羞成怒，指责英国“正在把大刀搁在中国的咽喉上，用枪对着它的脑袋”。额尔金由此认为耆英的“态度完全是敌对的”，乃决定排除他们同桂良、花沙纳和谈中出现的障碍。俄理范说：“耆英正在施加一种影响，如果成功的话，将抵销掉钦差大臣们的友好态度和危害到已经开始的会谈最终达成满意的结果。额尔金勋爵清楚地看出此种情况，就决定把他的出现使人深感窘迫的耆英从现场除掉。正好叶名琛衙门发现的文件中有一件是这个清政府官员写给皇帝的关于夷务的奏折；额尔金勋爵确信这个文件使用的语气如果加以适当运用的话，将把耆英从现在的使团中去掉，而最有效和明确的方式以达到预期的效果，是由威妥玛和李泰国出其不意地在他面前出示他的奏折和当着他与他同僚的面宣读这份奏折”。②且看英方是如何行动的。

六月十一日，威妥玛和李泰国去桂良、花沙纳公所交涉。“一进入钦差大臣的寓所，威妥玛和李泰国发现耆英在场……他们说到额尔金勋爵已经收到的信函，其语气和精神完全不是他所期待的，因此这作为日后谈判的基础是完全不可能的。钦差大臣当着耆英的面，竭力暗示耆英得对争议的信函及使用的语气负有责任。威妥玛和李泰国提出，额尔金勋爵并不认为耆英有资格将他原乐于同清政府代表团会晤的问题上奏皇帝。很清楚私人间的互相信任是安排日后谈判的第一个重要的条件。显然，一个名誉扫地的人假如参加清政府的代表团，那么，对双方都是不利的。”威妥玛和李泰国随即出示耆英上述的奏折，“交给了钦差大臣们，当着耆英的面由花沙纳低声宣读”。清政府代表对英方这一突如其来的行动毫无准备，显得十分“窘迫”。耆英“请求看一下这个文件，他退到了一个角落，以便静心仔细地看一下”。威妥玛等见已达到“预期的效果”，就乘机对

桂良和花沙纳宣布：“要获得额尔金勋爵对他们的诚意信任的最好方式是立即发出一封信件，这封信件得表示将原先商定的建议作为谈判的基础，并说他们得一直呆在公所，直到这封信件签字和封缄。到了晚上十点，他们才手持持有桂良、花沙纳和耆英签字的公文离去。”③

桂良等在向清政府汇报天津谈判时，也提到了广东衙门档案被劫和英国代表利用耆英奏折逼取照会等事项。耆英到津后，英法专使“或以照会回复，或以书信推托”，拒绝和耆英会晤，所有送来照会只书桂良、花沙纳两衔，“有意要挟”。由于英国代表掌握了大批清政府外交公文，这对在天津交涉的桂良和花沙纳产生了极不利的形势。桂良等说：“况自广东残破后，叶名琛所存夷务旧案，皆为英夷攫去，向来办法，彼尽窥破，驾驭无术，智勇俱穷”。因而主张“不如姑为羁縻，徐图补救”，以妥协了结交涉。因此，当李泰国和威妥玛在六月十一日会晤中出示耆英奏折要挟时，桂良等迅速屈服迁就：“英夷李泰国复来逼取照会，奴才等与耆英公同接见，正在辩驳条约间，英夷威妥玛于坐前呈出一件，即系当年耆英具奏夷情密折，语多贱薄夷人，且有宣宗成皇帝（道光）硃批，奴才等不胜骇异。”遂不得不“将大概条款暂为允诺”。④而耆英遭此一击，见已无计可施，乃不候谕旨擅自回京，终获罪赐死。

对威妥玛和李泰国的行为，当时在天津的美国专使列卫廉曾写信给美国国务卿，有过一番评论。列卫廉称此举“几乎不可思议，假如正确的话，只能以此来解释，那就是英国人已经决定侮辱这位孤立无援的人，以寻求作为新的敌对行动的借口，我是极不欣赏这么干的。”⑤尽管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美国是英国的伙伴，只是采取和英国不同的方式欺压中国，但从列卫廉的话可以进一步看出，英国代表如何利用他们掌握的广东衙门档案在天津谈判的外交中玩弄阴谋和采用挟制手段的。同英国抢劫广东衙门档案一样，其反手又利用这些档案材料在天津谈判中施行外交讹诈和欺压手段，都是侵略中国的可耻行为。

- ① 其大部分汉文中国历史资料藏于英国国家档案局，最重要的部分编号为F.O.233。不久前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丁名楠和杨诗浩两位史学家访问英国，直接考察了英国有关近代中国档案的收藏情况。
- ② David Pong, *A Critical Guide to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rchiv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1.
- ③ Eric Grinstead and Hsin-pao Chang: "Chinese Documents of the British Embassy in Peking 1793—1911". *Journal of the Asian Studies* 22.3: 354—356 (May 1963)
- ④ Grinstead, etc. *op.cit.*,
- ⑤ “英国发现的太平天国新史料”(柯文南提供)，见《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近代史资料专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 ⑥ David Pong, *op.cit.*, "Foreword" by Wakeman. 魏斐德后在一九六六年出版了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一书。
- ⑦ L. Oliphant, *Narrative of the Earl of Elgin's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Edinburgh and London, 1959, Vol.I. pp. 141—142.
- ⑧ D.Bonner-Smith and E.W.R. Lumby, *The Second China War, 1856—1860*. Mcmliv, 1954, pp.272, 282. 见下注④可知为英方劫夺的并非是“所有的省府档案”。
- ⑨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33.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Background and Negotiat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57—59*, p.578.
- ⑩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标点本，下同)卷十八，页六三七至六三八。
- ⑪ Bonner-Smith, etc. *op.cit.*, pp.186—187. 另据David Pong说，英军在一八五七年四月四日和六月一日，亦即至少有二次从清军水师船上掠取到许多中国文件。
- ⑫ 威妥玛翻译了十五封信件，即一八五七年初广东士绅陈芝廷(音译，Chan-tsze-tin)、陈桂籍和苏廷魁等人间的往来信件，见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op.cit.*, Vol.33, pp.367—376, 380—386。
- ⑬ 其中一八四四年的中美望厦条约的原件和批准书，由英方交给了美国专使列卫廉。
- ⑭ 这当然仅是当时广东督抚衙门档案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据威妥玛说：“十分明显上述文件仅是(广东)钦差大臣衙门档案的一小部分。在袭击广州时，衙门着火，存放在那里的许多信件可能被烧毁了。由于叶名琛在逃到他最终被俘的衙门之前，曾躲到过某个书院，因此许多文件也有可能在这两次逃避中遗失掉了。”*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op.cit.*, Vol.33, p.646.
- ⑮ *British Palimentary Papers, op.cit.*, Vol.33, pp.646—647.
- ⑯ 在一八五八年一月至四月间威氏共译出二十二件清政府奏折和谕令。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op.cit.*, Vol.33, pp. 572, 595—597, 641—642, 654—659, 692—701, 702—718. 经笔者将英译件同道光和咸丰两朝筹办夷务始末相对照，查得大部分为后者所收，尚有少数文件为后者未有或在内容上有所出入。
- ⑰ Oliphant, *op.cit.*, pp.279—280.
- ⑱ Oliphant, *op.cit.*, pp.286—287.
- ⑲ Oliphant, *op.cit.*, pp.354, 357—358.
- ⑳ Oliphant, *op.cit.*, pp.358—367. 经笔者将上述英国议会文书和俄理范书上所载英译耆英奏折和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相对照，查得耆折即为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耆英又奏体察夷情不得不济以权变片。威妥玛断定为—一八五〇年左右，显然是错的。徐中约(I. C. Y. Hsu)先生虽然纠正为一八四四年，但他称即为《史料旬刊》第35期第295页上的耆英密折，也属有误。《史料旬刊》所收折片，为耆英允诺英人两年后入城(广州)之片。徐说其所著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229—230.
- ㉑ 《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二十五，页九一六、九一八。
- ㉒ *China; Dispatches Vol 17, Do. 21, Reed to Cass, June 15, 1858* 见 Hsu, *op.cit.*, pp.41—42.

中国历史上的太平洋人种

张 小 华

所谓太平洋人种，即主要指现今分布在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的黑色人种（有学者称为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和分布在玻利尼西亚的棕色人种。前两地的黑色人种一般身材中等或矮小，肤色黝黑，波发或卷发，鼻宽，鼻根低矮或中等，鼻孔横径较大，凸唇、口宽度大、唇厚，头骨的特征是鼻指数大，鼻尖点指数小或中等。鼻根高宽指数小或中等，显著的齿槽凸颌。^①玻利尼西亚人的体质是混合的，发型直至波状，身材一般较高，平均为1.72米，头型长及中，面形椭圆，颧骨大，鼻高，常直也有弓形的。^②

以上两种人种在中国史籍中都可寻到一些痕迹，如《周礼·地官·司徒上》载：“二曰川泽。其动物宜鳞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山海经·海内经》中说：“又有黑人，虎首鸟足，两手持蛇，方啖之。”又《海外东经》中说：“黑齿国在其北，为人黑，食稻啖蛇……一曰在竖亥北，为人黑手，食稻使蛇。”手应首的转音，即为黑首。“雨师妾在其北，其为人黑，两手各操一蛇。”“劳民国在其北，其为人黑，或曰教民，一曰毛民北，为人面目手足尽黑。”除黑色人种的记载外，有关矮小人种的记载则更多，如《礼记·王制》中的“侏儒”郑注：“侏儒短人也。”汉代言侏儒仅长三尺余。^③《魏志·东夷传·倭人条》云：“又有侏儒国在其南，人长三四尺。”其次另有“僬侥”和“道州短民”。《国语·鲁语》中说：“僬侥氏三尺，短之至也。长者不过十之，数之极也。”汉代刘向《说苑》中说：“僬侥国，人长一尺六寸。”这些人可能最早居于内地，后因身材矮小“官师所不材也，以实裔土。”^④侏儒和僬侥本为同一人种的不同名称，《全后汉文》中的蔡邕《短人赋》说：“侏儒短人，僬侥之后。”又《旧唐书·阳城传》言：“道州土地，产民多矮，每年常配乡户，竟以其男号为短奴。”白香山《诗集》第三卷《调谕乐府》二十首中的《道州民》云：“道州民多侏儒，长者不过三尺余”。由此可见，侏儒已成为中国古籍中对矮民的通称。

除侏儒、僬侥、道州矮民以外，在中国古籍中还可找到既黑又短的“木客”和“黠歙短人”两个名称。《舆地志》载：“虔州上洛山多木客乃鬼类也。”公元810年慧琳撰《一切经音义》第8卷解释南海中的黑种人“昆仑奴”时说：“南海州岛中夷人也。甚黑、裸行，……如罗刹恶鬼之类也。”又《邝露·赤雅》直呼木客为“木客鬼。”把木客称为“鬼”，这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丑化伎俩。《太平寰宇记》第168卷《昭州平乐县条》载：“有木客形似小儿”。中国一般称小儿为三尺，可见木客既黑又矮。有关木客的记载最早见于《越绝

书》卷八：“木客大冢者，勾践父允常冢也。初徙琅琊，使楼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为桴，故曰木客。”可见越国的木客（即小黑人），还是造船的能手。古代丹阳有一种被称为黠歙短人的，可能也是矮小黑人，《梁书》第54卷《诸夷传》所载“时诸葛恪讨丹阳获黠歙短人”，讲的就是这一回事。黠字义为黑貌。^⑤林惠祥先生早就注意黠歙短人的特点，他说：“中国之黠歙短人，似颇有黑人之嫌疑。然此种人非即山越，史书并未明言其即为山越，只言其为黠歙短人，而关于山越之记载甚多，未尝有言其身短者，可见此种人系另一种，或与山越同居山中共同抗汉，故诸葛恪征丹阳时并擒之耳。”^⑥

以上所举黑人、侏儒、焦侥等六种人，可作为中国古籍中有关小黑人的记载。

值得注意的是，不仅在中国古籍中，且在中国南方大陆，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内，陆续发现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相接近的人骨遗传。

目前发现最早的这类遗骨，可上溯至更新世晚期的广西柳江人。“柳江人头骨面部的鼻颧角 148.5° ，介于蒙古人种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之间。鼻根高宽指数(28.9)很低，属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范围之内。”^⑦根据新近的研究，柳江人与40000年前的加里曼丹尼亚洞穴人^⑧、澳大利亚维兰德拉湖区蒙戈湖的维兰德拉湖人有许多接近的地方。经C-14测定，维兰德拉湖人的遗骨和遗迹距今已有80000年。据研究者称，维兰德拉湖人与澳大利亚西部的科萨克人化石以及现代的澳大利亚土著都很不相同。他们身材瘦小，生有纤巧的头颅、稍扁的脸和细小的牙齿。他们在很多方面象加里曼丹尼亚洞穴(Niah Cave)中发现的一个年代大致相当的头骨，而不象后来的粗壮土著。据推测，维兰德拉湖人是在当地土著到达澳大利亚之前就从亚洲或许是从华南来到了，澳大利亚土著取代了维兰德拉湖人，或者与之通婚。^⑨众所周知，自从1942年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发现了与爪哇挖甲人(Wadjak Man)相似的凯乐尔人之后，一部分学者主张合称“挖甲凯乐尔人”为“南方人种”(Australoid)之祖，今日澳洲土著与马来亚之山居种族，皆其后裔。据此排出南洋人类进化的顺序，即自“爪哇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而“梭罗人(Homo Soloensis)”、而“挖甲人(Wadjak Man)”、而“南方人种”。^⑩维兰德拉湖人的发现，说明了澳大利亚人的远祖并非只来自爪哇一地，一部分生有纤巧头颅的人种可能是从中国华南迁来的，或许就是广西的柳江人。有学者曾将澳大利亚早期人类化石分为粗壮和纤细两组。^⑪现在看来，粗壮组可能来自爪哇，而纤细组则有可能从中国华南经印度支那、加里曼丹、新几内亚而至澳大利亚。^⑫

柳江人一部分向南迁徙至澳大利亚，另一部分则留居中国繁衍后代。近些年来在广东佛山河宕发现了距今4000年左右的河宕人骨，经测定后认为，河宕人在具有蒙古人种铲形门齿等主要特征以外，“同时具有长狭颅，颅高明显大于颅宽，低矮的上面，齿槽凸颌，短宽的鼻骨，阔鼻等南亚和太平洋种族中较常见的性状。头骨的测量比较表明，和印度尼西亚、美拉尼西亚人种群有较多相近的成分。总的看来，河宕组的长狭颅与短宽的蒙古人种头骨有区别，与美拉尼西亚人种的长颅类型相似”。研究者进一步指出，与河宕人相似的体质现象早在更新世晚期的柳江人头骨化石上已经出现。^⑬

更加引人注目的是,在我国航海民族古越人的老家,距今7000年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④内也发现了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相近的人骨。原报告称:第23号墓(指约80—85岁未知性别的人骨)和第17号墓(指约15岁的女性人骨)头骨的颅指数分别为72.7和70.8,属长颅类型。另一具第27号墓女性头骨(约80岁)也是较长的菱形颅。前两者的头骨的长高指数都可以在亚洲蒙古人种(67.4—80.1)和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70—78)范围内见到。第23号墓的指数则落在东亚(74.3—80.1)和南亚(76.5—79.5)蒙古人种及美拉尼西亚(74—78)人的范围。第23号墓的颅高大于颅宽10毫米,颅高大于颅宽的狭颅类型多见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其颧上颌角 124° ,相仿于现代美拉尼西亚人的 122.9° 。其显著的齿槽突颌,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61° — 72°)比较接近,其有较狭长的齿槽弓,齿槽弓指数为111.5,在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范围(109—116)。^⑤ 研究者认为河姆渡人与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的性状相近。据此推测,某些现代太平洋尼格罗人种的祖先类型与亚洲大陆的原始蒙古人种之间,有过共同的遗传基础。^⑥ 与澳大利亚——尼格罗相接近的新石器时代人骨,在中国福建县石山、^⑦ 广西桂林甌皮岩^⑧两地也有发现。以上诸地发现的人类遗骨的身高,华南的普遍比华北低,河姆渡人最低为162.5厘米,最高为170.4厘米。^⑨ 广东河宕人为165.75厘米(男性)或158.66厘米(女性)。^⑩ 福建县石山男性平均身高则只有163.5厘米。^⑪

早在三十三年前,我国著名考古学家李济先生曾经说过:“在中国有记录历史的早期、中期,尚有若干黑色及短小的人种,徘徊于中国境内;两周的青铜器花纹上常有黑人面貌出现,如有名的人面蟠龙雷纹鼓,及虺龙雷纹乳虎卣,可以证明铸器人必与他们有亲近的接触”。^⑫ 我国民族学家凌纯声也注意到这一事实,他说:“美拉尼西亚人曾分布于中国大陆东南一带,其居留早,迁徙也早”。^⑬ 现代计算机的分析表明,澳大利亚和蒙古利亚人展现了基因的共同特征,如象ABO血型系统的基因A₂的缺乏,与世界其它人种相比较,澳大利亚和蒙古利亚人在全面的血型率方面是一致的。^⑭

一般认为,深肤色人种的形成与一定的高温气候有关。^⑮ 据研究,距今5000年的我国仰韶至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 2°C 左右。一月温度大约比现在高 8°C — 5°C 。^⑯ 试想,当时我国北方都比现在高 2°C 左右,在我国南方一定会有更高的气温出现。这也许是深肤色人种在我国出现的一个条件。

除此之外,在我国山东还发现与现今玻利尼西亚人相接近的人骨,距今约5000—6000年,经我国人类学家颜闾先生对山东大汶口和西夏侯两组人骨的测量表明。这两组的平均数,绝大多数位于玻利尼西亚近代组相应项目平均数的变异范围内;其次,两组都具有与玻利尼西亚关岛和夏威夷组相同的拔牙风俗和颅骨的枕部畸形;另外,两组还都具有和玻利尼西亚组相似的“摇椅下颌”特征。^⑰ 根据中国古籍的记载,大汶口人即是文献中所称的东夷人。^⑱ 《说文》谓“夷,从弓从大,东方之人也。”郭璞注《山海经》引此,并谓“东夷从大,大人也”。而大汶口文化的男性遗骨身长的高度较高,平均为1.72米。^⑲ 也与现今玻利尼西亚人的平均身高是一致的。^⑳ 近来又有学者提出新看法,认为大汶口居

民体征类型，比起玻利尼西亚组，更接近华南近代组。^⑮笔者认为，即便大汶口组更接近华南组，但比起其它组来，大汶口组还是更接近玻利尼西亚组的。另外，以距今5000年前的大汶口人与现今太平洋中的玻利尼西亚人相比，当然不可能一模一样，只要在某些特征上存在相似的地方，就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根据发现，大汶口文化居民很可能沿两条路线到达玻利尼西亚地区。一部分途经华南向中南半岛和印度尼西亚、美拉尼西亚迁徙，在美拉尼西亚与先到的黑色人种相混合，其中一部分又迁徙至玻利尼西亚地区；另一部分则直接越海到达玻利尼西亚地区，随后又与从印度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迁来的人种相混杂，形成今天的玻利尼西亚人种即棕色人种。

- ① 吴汝康等著《人类发展史》248页，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
- ②、⑳ 林惠祥《世界人种志》“波利尼西亚人”一节，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196—200页。
- ③ 《汉书》第65卷《东方朔传》：“侏儒长三尺余。”
- ④ 《国语》第10卷“僬侥，官师所不材也，以实裔土”。
- ⑤ 见《辞海》黠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出版缩印本2072页。
- ⑥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1936年出版，330页。
- ⑦ 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3期，1959年9月。
- ⑧ P.S. Bellwood “MAN’S CONQUEST OF THE PACIFIC—The Pre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and Oceania” AU-CKLAND 1978, PP. 44—45.
- ⑨ 默布斯《人类学》，见（美）威廉H·诺尔特主编《科学年鉴》，上海科学出版社1983年9月1版中译本212—213页。
- ⑩ 许云樵《南洋史》“原始地形与原始人类”一节，星洲世界书局1961年版22页。
- ⑪ 同①“晚期智人的化石”一节179页。
- ⑫ 同⑨研究者艾伦·索恩博士还绘出了人类从华南迁徙至澳大利亚的路线图。
- ⑬、㉑ 韩康信、潘其凤《广东佛山河宕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人骨》，《人类学学报》第1卷1期1982年8月。
- ⑭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1期93页。
- ⑮、⑯、⑲ 韩康信、潘其凤《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人类头骨》，《人类学学报》第2卷2期1983年5月。
- ⑰、㉒ 韩康信等《闽侯昙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年1期。
- ⑱ 张银运等《广西桂林甌皮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人类头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5卷1977年。
- ㉓ 李济《中国民族之始》，《大陆杂志》1950年第1卷2—5页。
- ㉔ 凌纯声《边疆文化论集》“中国边疆民族”一章，1954年台北出版第1册4页。
- ㉕ 同⑧32页。
- ㉖ 同①“人种形成的重要因素”一节，257—258页。
- ㉗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 ㉘ 颜闾《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 ㉙ 唐兰《中国奴隶制社会的上限远在五、六千年前》，《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1年版135页。
- ㉚ 严文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拔牙风俗和族属问题》，《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257页。
- ㉛ 张振标《从野店人骨论山东三组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类型》，《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8卷1期，1980年1月。

潮州志考略

陈香白

地方志简称方志，或称志乘，是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之一。它广泛而详密地记录了各地的建置、沿革、疆界、山川、形势、城池、关隘、兵防、津梁、气候、古迹、学校、寺观、物产、户口、田赋、灾异、风俗、选举、职官、人物、金石、艺文等自然和社会史料。司马光称之为“博物之书”，章学诚则誉之为“一方之全书”。

我国的地方志起源很早，两千多年前的西周就设“外史”，以掌“四方之志”。至于潮州有志，似应在置州之后。据《元和郡县图志·岭南道一》载，隋开皇十一年（公元591年），潮州始置，后又废。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清张驹贤之《元和郡县图志考证》据《旧唐书》及《资治通鉴》改为五年）复置潮州，以后便基本稳定。

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规定各州郡每三年编造一次图经，送尚书省兵部职方，后改五年一造送（见《唐会要·职方员外郎》）。又，《永乐大典·十三萧》“潮”字号（以后简称《大典》潮字）“古迹”载黄梦锡《潮州图经序》云：“潮有图经，其来尚矣。昔昌黎文公将至韶石（在广东曲江县），贻诗于郡侯张端公曰：‘愿借图经将入界，一逢佳处便开看。’则知诸郡图经，唐已有之。”据此猜想，彼时《潮州图经》之类的郡志大概是有的。然鉴于缺乏明证，于此只作存疑。

最值得注意的是，《初学记·卷八·岭南道第十一》有“潮穴”、“泉山”条，下注引书，书名曰《潮州记》。可见唐时，潮州郡有《潮州记》问世。

到了宋代，地方志的数量猛增，体例进一步完备。潮志之撰修也随之出现可喜局面。据黄梦锡《潮州图经序》载，宋代潮志凡四修：“淳熙二载，常侯祎（邛州人，潮知州）方哀而集之。继阅二纪，赵侯师宥又从而修之。历年二十有五，孙侯叔谨（龙溪人，潮知州）檄梦锡偕同志编辑校定，仅成全帙。以岁数计之，自淳熙乙未至绍定己丑，几六十稔，更三十政，纂修者仅三焉。端平改元之四月，郡侯叶观（福州人，潮知州）……再令梦锡与唐曾、林刚中点勘编修，续而新之”。另据《中国古方志考》载，计六种：一、《潮阳图经》，宋常祎纂；二、《潮州图经》，二卷，宋赵师岌（应作“宥”）纂；三、《（潮州）新图经》，宋陈宗道纂；四、《潮州记》一卷，宋王中行纂；五、《三阳志》；六、《续三阳志》。

“考《大典》潮字引淳熙二年（公元1175年）七月十六日常祎《潮州图经序》云：

‘潮旧有图经，兵火以来，散逸殆尽。……予郡事稍闲，因举是以属之教授王君中行。君一乡之秀出者也，博识洽闻，多所采摭，于是以其平日之所得于闻见者，益加搜访，铀绎审订，述成一书。……予既侵版郡斋，君谓不可以不序。’当知《潮阳图经》即《潮州图经》（唐代宋代，潮州也称潮阳郡），而王中行的所谓《潮州记》，其实便是常祜的《潮州图经》。《中国古方志考》分一书为二书，误”。①

《大典》潮字引林仕猷序云：“潮郡乘曰《三阳图志》，……郡之有此，其来尚矣，自宋历元……。”可知宋代已有《三阳图志》之编修，此志或即《续三阳志》，不然，则于黄序、张考所提及之潮郡志中，似应增入《三阳图志》，否则当有遗珠之憾。

综上所述，宋之潮州郡志凡七修：一、淳熙二年（公元1175年）常祜志；二、嘉泰二年（公元1202年）赵思贤志；黄梦锡序有“继阅二纪（古人以十二年为一纪）”说，推之当为庆元五年（公元1199年），此始修之年也，赵系嘉泰间任，据黄序下文之“历年二十有五”，故断为嘉泰二年；三、宝庆三年（公元1227年）孙叔谨志；由嘉泰而后“历年二十有五”，即为是年，此年孙叔谨“以大理寺正出知潮州”；四、陈宗道志：年月未详；五、端平二年（公元1235年）叶观志：“始事于七月之望，迄成于闰月之晦”（黄梦锡序），元年动笔，隔年完成，并于端平二年八月初一书序；六、三阳志：年月、编者无考②；七、续三阳志：年月、编者无考。若加上《三阳图志》，则应为八修矣。

《大典》潮字引元代潮州郡志《三阳志》、《三阳图志》资料颇多，保存了大量元以前的遗闻旧事。如元代湘子桥之兴废，叙述详备，为他志所无；还载《元平潮州始末》篇，甚富文采，几乎可以当成古之“报告文学”，堪称史中佳作。至于此二志之撰修者均无考。③

到了明代，中央、地方修志蔚然成风。潮州也出现了辑佚和撰修并举的盛况。

《大典》潮字引林仕猷序云：“潮郡乘曰《三阳图志》，图则明而易见，志则久而不忘。郡之有此，其来尚矣，自宋历元，其山川……之类，靡不具载而无遗。”接着便谈到，洪武八年，广东金事赵寻巡历至潮州，首先召诸生查问郡志存留情况，知经兵火，早已废失，“慨然以兴复为公内事，令邑长鲍与侃（洪武八年海阳知县）旁求博采，得其坏烂残缺之余，以足成之，间有文义不属，与其冗官不稽者，删而去之，侵梓以永其传”。值得注意的是林序原载于《三阳图志》。如前所述，宋、元修《三阳图志》，至明初已残缺不全，彼时正值大乱方治，赵寻遂令鲍与侃先搞出个辑佚本来，“以永其传”。

说林仕猷董役之《三阳图志》系辑佚本，根据有二：其一，林序中有“得其坏烂残缺之余，以足成之，间有文义不属，与其冗官不稽者，删而去之”说。若非辑佚，“文义不属”，“属”之可也；“冗官不稽”，更宜“稽”之。怎可“删”之而反使其更显“不属”、“不稽”呢？其二，明代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一》“国初讳用元字”条载：“余家先世分关中，写吴原年、洪武原年，俱不用‘元’字。想国初恶胜国之号而避之，故民间相习如此。”《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年号别称”条也载：“国初历日，自洪武以前，俱书本年干支，不用元旧号。又贸易文契，如吴元年、洪武元年，俱以‘原’字代‘元’字。”均可证

明明初讳用“元”字。然据《大典》潮字辑出之《三阳图志》，凡“元”字均无避讳。众所周知，当年编辑大典的原则之一是不改动原书字样，故此推断林仕猷之《三阳图志》乃辑佚本。否则怎敢犯禁？再说，明已改制，府之属县已增，若系新撰，恐怕不能仍以“三阳”命名。

陈光贻在论及辑佚学发展史时，曾指出“辑佚之学，盛于南宋而消沉于元明”。^④偏于一隅之潮郡却能于消沉之世而有“辑佚”之举，似值一书。

据《大典》潮字“官制”篇云：“国朝置《图经志》。”该志载事以“永乐元年”为最后断限。因猜《图经志》大概修于永乐元年或其后不久。编者及卷目无考。

黄虞稷《千顷堂书目》收录明之潮志计六种：一、雷春（泰州人，永乐七年潮州知府）永乐年间修；二、王源（福建龙岩进士，宣德十年潮州知府）正统年间修；三、沈声（事迹无考）景泰年间修；四、□□□天顺年间修（考嘉靖《潮州府志·官师志》，天顺年间知府有：二年任周瑄，五年任李永宁，八年任陈瑄；该志疑为李永宁所修，李永宁，四川重庆进士）；五、车份（会稽进士，弘治九年潮州同知）弘治十三年修，凡五卷；六、郭春震（江西万安进士，嘉靖二十四年潮州知府）嘉靖二十六年修，凡八卷。

此六种中，一至四种已佚，第五种也佚，唯存车序，载嘉靖郭志卷首，略叙修志宗旨、过程及卷数篇数（正文四卷，分二十篇；科贡职官别为年表一卷）；该志初稿由饶平进士盛端明执笔。现存唯第六种。

嘉靖《潮州府志》凡八卷：地理志；建置志；田赋志；祠祀志；官师志；选举志；人物志；杂志。该志之最大特色为一反“有褒无贬”、“隐恶扬善”的传统，对酷吏大张挞伐，直言不讳。举其要者，如“官师志”数黄玘（明景泰六年潮州知府）罪行云：“（黄玘）贪黷悍狠，莅任初，询州之豪右数十家籍记之，无何起大狱，连坐五六百人，皆下狱，命胥卒夜格杀之。民有犯就逮，事无大小，必先与家人诀别，既而多以赂释。潮人因目之曰‘蛮黄’。”又数秦全（弘治饶平主簿）罪行云：“（秦全）猾黠善迎合上官意，上皆才之，委以事。全遂肆其贪残，吹毛求疵。时潮谚云：‘遇秦宁遇虎。’”此外，尚有“以赃败”或“以匿丧为人发觉去”者十多人。“建置志”之“屯田”条，有郭春震的评论：“潮屯田最号沃壤，近多为卫所官隐据，又为势室占夺，督屯官索屯丁例金，又多侵渔，军士安得不枵腹以待耶？……法至此不尽坏耶？伤哉伤哉！”“杂志”之“风俗考”既肯定了“饶平之俭勤，程乡之质实，大埔之简朴”，又指出号称“海滨邹鲁”的潮州，“由今观之，士矜功名，商竞刀锥，工趋淫巧，农安惰弃，其在细民者，……轻生，健讼，邹鲁之风稍替焉。”对人对事，美刺并举。

《隋书·经籍一》十分肯定“不虚美，不隐恶”的修史态度。早在唐代，也有“直书其事”的修史主张。徐坚《初学记·史传第二》还首次提出“方志直文”的理论。其后，宋太宗赵炅也说过：“史臣之职，固在善恶必书，无所隐耳。”（《续资治通鉴·宋纪十七》）但历代文人行之者寥若晨星。就是康海《武功县志》，虽有“官师则善恶并著”之誉，然其惩恶赞美“是对事，而不对人”（见陈光贻撰《阅读地方史志应注意的问题》，文载上海

《图书馆杂志》1982年第一期)。于此看来，真能力行“方志直文”者，当推嘉靖郭志！然《四库全书总目》却未录此志，是否有所忌讳？

细读之，嘉靖郭志尚有若干问题值得注意：

一、郭氏在自序中首先指出“先民曰：‘志，史也’”之后，立即讥其体例存在“繁为科条”、“牵合强附”以致“使人眩于名实”等弊病。于此似可透露出早在明代，便已出现了“志”是否即“史”的讨论。

二、郭志类目简明，然体例却有未尽善者，如“寺观”本可入“地理志”之古迹，“村名”、“街衢”、“物产”、“风俗”也可归“地理志”，但皆附于“杂志”。

三、对此而言，郭志重于地理沿革、考证，略于人物、职官。又，全志引文四十一篇、诗十四首，皆以注解形式，用小字分列于一、二、四卷中，未立艺文志。此算一格，也重地理沿革之证也。这是古已有之的“正统”修志体例。

四、郭氏修志，参照旧志，“增损旧文，据事核书，刊落讹误”（见自序）。但一般不标示所据书名。卷三“学租”条下有“按《三阳志》载”之自注，可知彼时《三阳志》尚存，所引大概也不在少量。惜乎依体例多无标明，否则当能为辑佚提供更大方便。

《明史·艺文二》载：“郭子章《潮中杂记》十二卷。”郭子章，万历十年（公元1582年）潮州知府。他到潮二年余，四境稍戢定，郡乡先生便请他续修郡志（事见顺治《潮州府志·古今文章部·陆丞相墓辩》）。未果，遂成《潮中杂记》，已佚。顺治年间，吴颖修潮志，撰序云：“诸生以郭青螺先生（即郭子章）《潮中杂记》进，旁采博稽，秩然成理，盖多补旧志所未备。”可知《潮中杂记》保存了不少潮州文献及掌故，深为吴颖所重视，遂于修府志时多所采摭。如卷一之《象纬解》、《沿革考》；卷十一之《重建宝积寺》、《重建南山寺》、《双忠庙》；卷十二之《程乡县凌风楼记》、《祈雨太湖文》、《谢晴文》、《告城隍逐疫文》、《驱独鬼文》、《陆丞相墓辩》、《韩公与大颠书及昌黎别传辩》、《请从祀名宦议》、《韩公二祠沿革》、《韩江韩山韩木》，皆辑自《潮中杂记》，遂使书亡而部分资料尚幸存，此吴颖之力也。

清代是我国方志史上的全盛时期。清政府把方志当做统治人民、齐一思想的得力工具之一，所谓“为政之大端，唯在节刚柔以制治，準丰啬以范俗，别出入以经土，察良楛以章教，而其先资则莫备于志”（顺治《潮州府志》吴颖序）是也。

有清一代，首次编修潮志者为知府吴颖（江苏溧阳进士）。他“竭三年之心力”，于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成《潮州府志》十二卷：地书部、赋役部、祀典部、官师部、科名部、人物部、兵事部、山川部、古迹部、轶事部、古今文章部（计二卷）。

吴颖修志，明言参照嘉靖郭志。若将两志相比，则不难看出吴志既师承郭志而又有所突破的特点：一、纲目相类而吴志体例似更谨严。二、“兵事部”一百二十二篇，皆纪事本末体，内容完整，脉络分明。可见吴志既重地理，又重史事。三、吴志自序有“予今亲史事而妄冀从案牘中勒成一书”语，知主修者还利用了官府的档案资料，是亦注重史实例证。四、“古今文章部”凡二卷，选诗二百五十九首、文一百六十一篇，博集诸家，

裁成巨帙。此“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者也。可见吴颖继前志于既往，开后学于将来之功未可抹煞。

清代修志，禁忌颇多，遇崇祯朝及南明史事皆略。吴志亦然。但吴氏十分坦率，他在“发凡”中直言“有所纂述，概多讳言”，“台遵令甲，不敢踰越”，盖因“功令所在，夫谁得而干之”！他对这些禁忌是不大以为然的。

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8年）七月，知府林杭学（江苏江宁人）重修府志，隔年十月书成。计十卷二十八目。林杭学等十篇序文，载乾隆《潮州府志》首册。林志藏北京图书馆、南京图书馆。

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知府胡恂（浙江萧山贡生）续修府志，分二十四卷、三十目，胡志已佚。胡恂等七篇序文，却保存于乾隆《潮州府志》首册。

乾隆二十六年（公元1761年），知府周硕勋（湖南宁乡举人）重修府志，隔年完成。凡四十二卷，分三十六门。后于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由康基田（太原人）增补一册，此册内容共辑录潮州府残存旧志三十七页。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知府杨霁（汉军人进士）重刊。周志篇幅大，流行广，内容详于明清；随着年代的迁移，其间封域变置、户口增减、赋役盈缩、人物盛衰、学校隆替、城池兵卫因革、堤堰塘陂兴废，均可补前志之不足；若“坊表”、“育婴堂”、“癩民所”、“海关禁例”等，尤为旧志所缺者。但此志尚有美中不足：一、参考资料局限于顺治、康熙、雍正三志。二、修人物及官师志，有褒无贬，虚美隐恶。三、有些结论值得商榷。如卷首载车份序文，附按语云：“潮志自弘治前无可考”，又“职官表”云：“车份创修府志”。周志辑录之车序有云：“弘治丙辰，余来官于潮，间阅旧志而窃有病焉。”既有“旧志”可阅，何侈言车份“创修”？且如前所述，潮志之撰修非始于明。四、有些史实出现疏误。如湘子桥实始建于宋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主持人为曾汪；桥成，命名“康济桥”，并撰写了有关湘子桥的首篇文献《康济桥记》（均见《三阳志》）。但周志载该桥建于乾道六年，且只录姚友直《广济桥记》。

第五次修府志是在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惠潮嘉分巡道刚毅（满族镶蓝旗人）、知府张联桂（江都人）、盐运司方功惠（巴陵人）稟请续修，并专设修志局，檄海阳翁兰发凡起例。不久因刚毅调任工部尚书而作罢，迄无所成。

继清之后，潮志的编撰工作也有所进展。

公元1933年，揭阳榕城教师潘载和利用暑假时间，辑成《潮州府志略》，不分卷，隔年一月初版。该志系“剪缀”而成，“其取资于周（硕勋）志者什之五六，旁及通志、县乘，益以《韩江闻见录》、《耆旧集》、《潮州文概》诸书，删芜抉要”（见潘氏《自序》），得纲凡十有六：图志、自然现象、沿革、疆域、山川形势、水利堤防、交通、建设、兵备、税法、人物、风俗、物产、佚闻、古迹、艺文，附录。

潘志体例，类今之“缩写本”，实为修志史上之创格；至于每项具体内容，却兼有“汇编”与“索引”之性质；除“剪缀”外，多附加注释性的“载和按”，“附录”部分还收入

“南澳考略”、“汕头考略”、“潮汕现状”三种，可见编者用力之勤；诸如《东里志》等难见资料，该志也偶有辑入；志末录客机票价、汽车票价、物运价、夏季冬季行车时间表，则又有“导游手册”的作用。上述五项，皆潘志特色。但从总方面看，确有过于简略之嫌，若“艺文”部，惟得文二十六篇、诗十首。抑或限于体例，后人大概未可求全责备也。

公元1946年，潮州饶宗颐主持编修《潮州志》。因故未能按计划完成，只印出沿革志、疆域志、大事志、地质志、气候志、水文志、物产志三（药用植物）、物产志四（矿物）、交通志、实业志三、兵防志、户口志（上、中、下）、教育志（上、下）、职官志（一、二、三）、艺文志、丛谈志，未成元志目计有山川、古迹、方言、音乐等十五个。

饶志之编写，也具特色：一、注意延聘专家协同工作。如“药用植物”部分，特约杨金书、翟肇庄编撰；“兵防志”则由林适民编撰。二、方法灵活。如“大事志”用提纲旁注法；“沿革”、“户口”、“交通”志，多列图表，方便比较。三、注意调查，并采用近代科学观点和方法阐述问题。如疆域用经纬度标明，药用植物加注拉丁学名，矿物附磁土化学成分分析表等。四、分类细密。如商业附海关进出口净数表、货物分类表、潮州各县市运销大宗物产表等。五、重考据。如“汕头释名”、“海阳释名”等，一反过去辗转传抄之陋习。六、补不足。清志皆略南明史事，避讳也；饶志因之立“南明职官表”，填补了部分不足。七、“艺文志”师承《剡录》体例^⑤，依四部分类，详开书目，创旧潮志之所未创。八、略古详今。然此志未成全帙，“大事志”没能重视纪事本末体的利用；有关南明时期之潮州史事，内容仍嫌单薄；“艺文志”多不涉及版式；与文化事业关系至鉅之刻书业、书坊、藏书家、书商情况均付阙如。此皆饶志之所不足也。

一九八四年三月四稿于潮州

① 见《潮阳图经》与《潮州记》实为一书，载上海《图书馆杂志》1982年第三期。

② 现有《三阳志》辑佚本二种：一、张国淦《三阳志大典辑本》（稿本）；二、近年，笔者辑成《潮州三阳志辑稿》（稿本），辑稿已承潮安县博物馆作为内部参考资料，于一九八三年九月打字印发。

③ 笔者据《永乐大典》十三萧之“潮”字辑成《三阳图志辑稿》（稿本），仿嘉靖郭春震《潮州府志》体例，分五卷：序文；建置志；田赋志；艺文志；杂志。

④ 陈光贻先生：《辑佚学的起源、发展和工作要点》，（文载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编《史学史研究》1983年第一期）。

⑤ 《剡录》系浙江嵊县县志，高似孙撰，凡十卷，嘉定八年（1215年）刊行。该志卷五著录阮裕、王羲之、谢灵运等人著述及阮、王、谢三氏家谱名目，各列其卷数，为地方志记载地方著作书目创例。

“三个面向”是我国教育工作的 战略任务和改革指针

何 辛

新的历史时期，教育工作往何处去？这是不少教育工作者似乎解决但实际尚未解决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教育的要求，指明了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方向，为我们彻底解决了新时期教育面临的任务问题。

结束十年动乱之后，邓小平同志一直都是十分重视按照四化的需要改革和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的。早在一九七七年，他就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我们国家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从何着手呢？我想，要从科学和教育着手。”一九七八年，他要求教育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提出教育事业必须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他说：“我们不但要看到近期的需要，而且必须预见到远期的需要；不但要依据生产建设发展的要求，而且必须充分估计到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去年九月，邓小平同志按照他对如何搞好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一贯思想，进一步指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又把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战略高度。

教育要面向现代化，就是要使教育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坚持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方向，也就是要实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培养合格的劳动者和优秀人才。要面向世界，就是要学习、吸收世界各个领域先进的东西，使教育适应国际交往发展和我国国际地位提高的需要，培养出既能吸收世界先进科学文化、又能抵制精神污染的新一代。要面向未来，就是教育要有长远打算，现在就要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和二十一世纪前期的更大发展做好人才准备，使培养出的人能适应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长远需要。“三个面向”是互相联系的整体，不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和未来都无从谈起，而不面向世界和未来，则面向现代化必然大打折扣。所以，面向现代化是“三个面向”的基础，而面向世界和未来则是“三个面向”的客观条件和要求。

这“三个面向”的提出，是邓小平同志在教育方面对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对改革和发

展我国的教育事业具有深远的意义。

首先，它使我们的教育工作紧密地同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总目标联系起来。我们知道，党的十二大确定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就是要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全党全国人民必须为之奋斗的总目标，是统帅各条战线的战略全局。教育是实现总任务、总目标的一条重要战线，是全局中的局部，它必须服从并服务于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否则，教育就不但失去了正确的方向，而且也丧失了它应有的作用。因此，抓住了教育“三个面向”特别是面向现代化，也就是抓住了教育的根本任务、根本方向和教育为什么服务的根本问题，使教育工作同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紧密联系起来，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这是我们搞好教育工作的灵魂。

其次，它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教育方针。大家知道，“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是毛主席在“文化革命”前提出的教育方针。这个方针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了德智体全面发展，有对的方面。但是“两个必须”提得狭窄了些，并且把政治看作以阶级斗争为纲，加上对教育本质和知识分子属性的片面认识，就产生了“左”的错误，诸如没有坚持面向现代化、拒绝学习资本主义世界的先进科学技术管理经验等等。现在，邓小平同志从更高、更广的角度提出教育“三个面向”，不仅纠正了教育工作中的“左”的错误，而且在教育方针方面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使教育能在新的基础上进行突破、改革和发展。

再次，它指明了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三个面向”要求我们教育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逐步实现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手段的现代化；要求我们要学习世界各国先进的东西，为我所用，使我国教育能立于世界现代化教育之林；要求我们用二十一世纪的战略观点来规划当前的教育，使教育能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趋势。所有这些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战略思想，不仅使我们对教育面临的任務看得更明确更深远了，而且也为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大大有利于我们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

教育问题，归根到底是要出人才的问题。按照“三个面向”来考虑，我们培养的新一代在德智体方面应强调什么呢？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的影响，发扬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为现代化建设贡献一切的艰苦创业精神。”这是对年青一代总的要求。但具

体分析起来，应当十分注意：

德育方面。在比较落后的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是空前艰巨、空前繁重的任务，需要坚持不懈、严守纪律的艰苦奋斗、英勇牺牲。同时，现代化建设是通过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去进行的，今后对外还会进一步开放，广泛同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打交道，在吸取世界上一切先进的科学文化成就和管理经验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带来资本主义的精神污染。并且在收回香港主权、台湾回归祖国以后，我国将存在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样，我们的后代将生活在异常复杂的环境里，将面临着要长期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问题。因此，为了保证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为了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我们不仅要使后代具有百折不挠的献身精神，开拓前进的创业精神和除旧布新的革新精神，而且要培养他们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抵制污染、侵蚀的觉悟与能力。也就是要使他们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如果忽视“三个面向”的政治思想要求，那是错误的。

智育方面。现代化建设是越来越依靠科学技术的建设，它对劳动者的智力因素和技能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劳动者，不仅需要掌握现代先进的科学知识，而且要具有现代化的科学思维和素质（包括创新精神、系统观念、综合能力等等），以及现代生产的若干技能。这是一个现代社会的人在不同岗位上进行有效的创造性劳动所必须具有的前提。同时，现代社会知识更新的速度越来越快了。据美国一个教育学专家计算，今天出生的一个孩子，当他达到五十岁时，他所学的知识将有97%是在他出生后产生的。因此，现代教育的要求，已经不仅是“学会”了，而更重要的是“会学”了。尤其是现在我们正面临着—场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这场挑战给我们最重要的信息，除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生物工程、海洋开发等技术革命问题外，根本的是智力开发的问题，是培养能够迎接新技术革命挑战的人才问题。因此，我们的教育就不能停留在传统的让学生掌握“读、写、算”等知识上，而必须按照学生的接受能力，用先进的科学知识武装他们（包括逐步推广微型电脑教育），特别是要着重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他们的自学能力、操作能力和创造能力等。也就是要使他们具有良好的科学素质。

体育方面。为了能够保卫祖国，适应现代社会高速度、快节奏的紧张劳动和生活，并能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我们还要让后代具有健全的体魄、良好的身体素质。

由此可见，“三个面向”不论对我们教育工作或受教育者的德智体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这些要求许多又恰恰是我们现在教育工作的薄弱环节。因此，要落实“三个面向”，就必须大力改革和发展我们的教育事业，使“传统的教育”向现代化的教育转化。

三

为了完成“三个面向”赋予的战略任务，我们教育工作必须立足于当前，着眼于未

来，大力进行改革。从中小学教育看，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方面：

第一，改革教育思想，使之先进化。当前较普遍存在几种落后的教育思想：一种是保守观点，看不到经济新发展和未来社会对教育的要求，不注意教育工作的超前性和适应性，墨守陈规，年年都是老样子；一种是片面观点，眼睛只盯着考分和升学率，不管现代化建设和世界先进潮流对教育提出什么要求，光走读书、考试、升学一条独木桥；还有一种是平均观点，不重视在打好基础的前提下，实行因材施教，充分发展学生的才能和个性。其中尤以片面追求升学率的思想对改革学校教育工作妨碍最大。如果不从这些思想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认真考虑如何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具有较高政治思想、文化、技术素质的新一代，我们就不可能落实“三个面向”的指示，开创教育的新局面。因此，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应该成为我们改革教育工作的先导。

第二、改革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使之科学化。除德育内容要适应培养坚定的、经得起复杂环境考验的年青一代的要求外，在德育过程中，应该试验、总结出一个科学的序列，循序渐进地进行，以避免凌乱和不必要的重复。在德育方法上，应该克服成人化、简单化、形式化的毛病，实现这样几个转变：一、把说教式改变为多样式，深入了解学生，通过多种途径，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思想实际进行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教育；二、把管束式改变为引导式，与学生建立民主平等的关系，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使教师的教育与学生集体和个人的自治自管自教很好地结合起来；三、把封闭式改变为开启式，除坚决取缔黄色的东西外，加强对学生接受各种社会信息的指导，学会在开放的环境中做好思想工作；四、把单靠学校教育改变为大力争取家庭、社会配合教育，使“小环境”和“大环境”协调起来，步调一致地共同负起教育学生的责任。

第三，改革教学工作，使之现代化。目前的教学大多数还是传统那一套，概括起来就是，教师凭借课本，通过课堂教学，用语言和粉笔把知识灌给学生，使学生被上课、作业和考试束缚得死死的。这种传统的教学，难以培养出智力充分发展的人才，不适应“三个面向”的要求。对此，应当进行改革，使教学成为学生动脑、动口、动手的一种乐趣，而不是被动的负担。除教学内容要现代化，并发挥教学的教育性外，教学还要实现四个转变：一、从单纯传授知识，转变为在打好基础的同时，切实重视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能力；二、从单靠教师灌输，转变为在教师起主导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让学生主动地获取知识，发展智能，并使两者和谐地统一起来；三、从单靠课堂教学，转变为在搞好课堂教学的同时，大力开展各种课外活动，让学生在课内课外两条渠道中充分发展才能，获得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四、从单靠口头和书面语言信息，转变为采取现代化的教学手段，让学生从参观、实习和电化教学中接受多种信息，变单调的教学为多彩的教学。同时，还要逐步推广微型电子计算机教学，在高中开设一些职业技术课和选修课，并改革中小学的考试制度和方法等。此外，也要按照科学的方法，加强和改进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和管理工作。

第四，切实提高教师的素质，使之合格化。要落实“三个面向”，改变传统的教育为

现代化教育，关键在于学校领导和教师队伍的现代化。针对目前教师队伍中还有相当部分未合格的情况，以及合格的也存在知识和业务更新的问题，应该十分重视现有教师的培训提高。培训提高教师，首先要以邓小平同志有关教育的指示、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现代的教育思想武装他们，使他们扩展视野，明确方向，接受新的思想。同时，不论参加教材教法进修的，各级师范函授的，或进行深造研究的，都应该一方面学习一些自己相应的现代的科学知识，用以充实自己，扩大知识面，另一方面学习一些先进的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把进修自学和教育教学改革联系起来，以加速教育改革的进程。这是学校能否落实“三个面向”的关键，应当切实抓好。

应该指出，邓小平同志“三个面向”的指示具有普遍的意义，对所有中小学都是适用的。那种认为只有重点学校才有“三个面向”的任务，一般学校就没有的看法，是不对的。当然，落实“三个面向”的指示，改革教育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对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学校，要有不同的要求和具体步骤，不能“一刀切”。一般说，重点学校、城市学校应该先行，步子迈得大一些，但一般学校和农村学校也要逐步跟上，并且要发挥各自的优势，使改革具有自己的特色。总而言之，尽管步子有快有慢，办学各有各的条件，但都要按照“三个面向”的方向坚定不移地走下去，闯出我们中国式的现代化教育的新局面。

書海酌蠶

吴趼人的一首佚诗

官桂铨

清末著名小说家吴趼人亦能诗，多为早年所作，但诗作不多。据1925年5月5日《申报》刊载的清耀《我佛山人轶事》（1930年北新书局出版的衣萍《枕上随笔》曾转录，《吴趼人研究资料》收了《轶事》，但忘记了《枕上随笔》），说吴趼人“自为诗草……曰《蜚闾诗草》。”恐无传本。今惟《吴趼人研究资料》录诗四十七题，虽不上一百首，但也算较为完备的了。

民国间著名小说家李定夷《笔记文选·滑稽诗话》载：“吴趼（原误作研）人先生，别署我佛山人，为近年文学巨子，著作宏富，艺林宗之。惜年未半百，即赴玉楼之召。生平长于滑稽，有君者，先生之友也，尝游西湖，展苏小墓，就墓前摄一小影。先生为题句其上云：‘多情尚友到千秋，无奈埋香膜一邱。得与美人作翁仲，纵侪顽石也风流。’末二语慨乎言之，于滑稽中兼寓深意也。”（1935年国华书局铅印本页四十九）此诗不见于《吴趼人研究资料》，为吴趼人的一首佚诗。

学习陶行知毕生从事人民 教育的献身精神

张达扬 李红梅

陶行知是我国现代杰出的人民教育家。他毕生从事教育事业，为开辟一条适合中国国情、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新教育道路，艰苦探索，大胆实践，几十年如一日，作出了巨大贡献。毛主席称赞他是“伟大的人民教育家”。

陶行知从小就有爱国之情，救国之志。“我是一个中国人，要为中国做出一些贡献来”。这是十五岁的陶行知写在学校宿舍墙壁上的题词。陶行知献身教育事业也绝非偶然。他在一九一四年的大学毕业论文——《共国精义》中写道：“人民贫非教育莫能富之，人民愚非教育莫能智之”。他留美学成之后，不慕他国荣华，怀着“要使全国人民都有受教育的机会”的宏愿，“象黄河决了堤，向那中国的平民的路上奔流回来了。”

陶行知回国后，一心扑在为振兴中华而办的教育事业之中。他一开始就树起了反传统教育、反洋化教育的旗帜，提倡新教育、改革旧教育。他反对“沿袭陈法”，“仪型他国”，改“只管教书”的教授法为“教学生学”的教学法。同时怀着对劳动人民的深厚感情，为了“把年富力强的人民赶紧培植起来，使他们个个读书明理，并愿为国鞠躬尽粹”，大力推行平民教育。以后，当他经过调查研究，认识到中国“以农立国，一百个人当中有八十五个住在农村里”，而中国贫穷落后，乡村比城市更严重，于是提出“教育必须下乡，知识必须给予农民”的口号，要求“乡村教师必须有农人的身手，科学的头脑。改造社会的精神”，积极推行普及农民教育运动。为了实现他的理想，探索解决中国普及教育问题的途径，陶行知树新风，向传统教育挑战，辞去教授职务，离开城市，脱下西装革履，穿上布衣草鞋，在南京乡下创办了著名的晓庄师范。他写的“揭开革命旗，飘扬劳山侧。风云飘起处，书呆失魂魄。”这首诗，显示了他革新教育的气魄。一九二七年七月五日，他在给自愿离开清华学校投考晓庄师范的操震球回信说：“你不怕赤脚在烂泥里奔走吗？您不怕把雪白的脸晒得漆黑吗？您不怕在风霜雨雪中做工吗？您不怕挑粪吗？您愿意和马牛羊鸡狗猪做朋友吗？……”陶行知是首先这样做了的。在主持晓庄师范立础礼的前夜，他下乡与农民的水牛“同铺”，而且满怀豪情地写下了《与牛大哥同铺》的诗

篇。他个人的生活非常简朴，却把自己卖文、卖讲、卖字的收入，甚至把他母亲死后的人寿保险金，当参政员每月的车马费都拿出来办学。他奔走呼号二十八国，不为荣获任何头衔金牌，也不为求取高官厚禄，而执着追求的是祖国昌盛，人民幸福。当他面对反动派的屠刀时，他却豪迈地说：“纵然被打死，死也要自由”，“我等着第三枪！”陶行知这种爱国爱民，不为名、不为利，全心全意为人民办教育事业的献身精神，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也正是今天开创教育新局面所非常需要的。

在古今中外教育史上，陶行知可算是最不景气的了。他的整个教育生涯从未有过一段坦途，他办的晓庄师范被查封，社会大学在他死后也未能幸免，山海工学团因战事不得不停办，育才学校遭到国民党政府的种种政治迫害和经济封锁，他本人也两次被反动派通缉；他的生活很清苦，住过亭子间、茅草棚、被轰炸的房屋、无人居住的碉堡；常年身着学生装，吃的是粗茶淡饭，过着“吃不饱来饿不死”的生活。但是，他不畏艰苦，百折不回，积极奋斗。晓庄师范被查封，他感到痛惜，然而，却坚定地表示“我们还要干！”育才学校经济极端困难时，他宁可忍痛宣布全校节衣缩食，每日吃三餐稀饭；他为募集捐款，四处奔走，同飞涨的物价赛跑，自己在街头用烧饼充饥，也不向反动派屈服。

陶行知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不仅提出了许多有远见卓识的主张，创立了革命民主主义的教育理论，而且说了就做，勇于实践，又是一位革命的实干家。他一生创办的各种学校、教育刊物和教育机构，其数量之大，形式之多，范围之广，在中外教育史上是罕见的。他创办的学校，除了载入史册的晓庄师范、山海工学团、育才学校和社会大学外，还有许多各种不同形式的学校。如一九二三年秋，他创办南京安徽公学；一九二四年他在北平开办了一百多处平民读书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他创建了中国第一所乡村幼稚园，等等。他创办的教育刊物，有《新教育》、《新教育评论》、《生活教育》、《战时儿童》、《民主教育》等十几种。同时，他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例如，旧中国文盲众多，农村尤甚，普及教育的一大难关是缺乏数以万计的教师，而这个问题依靠当时的反动政府根本不可能得到解决。陶行知从实际出发创立了“小先生”制，大力推行普及乡村教育运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他对传统教育和洋化教育是有分析有批判的。他反传统教育，但不反对其固有的优点，明确宣称：“我们对于中国固有的美德是竭诚的拥护”。他反洋化教育，但不盲目排外，对“外洋输入的真知识是竭诚的欢迎”，对适合中国情形的外国东西应当“借鉴”。陶行知这种从实际出发，注重实践，勇于创造，大胆革新的精神，在改革教育，全面开创教育新局面的今天，同样是值得我们学习、继承和发扬的。

陶行知的教育理论——生活教育学说，是他为开辟中国劳动人民的新教育道路，在反传统教育反洋化教育的伟大斗争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理论。其内容是丰富多彩的，从幼儿园到大学，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以及师范教育、女子教育、人才教育、民族教育、终身教育等，陶行知都有许多透辟的论述。

陶行知着力于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教育道路。一九二三年七月，陶行知为了集中精力从事中华教育改进社的工作，辞去东南大学教育科主任职务，全力投入了教育实况考察工作。同年底，他在对南京、上海、济南、山西、河南、安徽、南昌等地教育状况进行调查后，为出席世界万国教育会议用英文撰写了《民国十三年中国教育状况》一文，提出“只有透彻地研究自己的需要和问题，才能确有把握地制定出一套真正适合中国国情并为中国服务的教育制度来。”在此文中，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当时教育的弊病，即“在一九一九年以前，中国教育还处在模仿外国的十字路口。时而模仿日本制度，时而模仿德国制度，时而模仿美国制度。这种从外国搬来的教育制度，不论它们在本国多么富有成效，经这样移植（生搬）过来，是不会结出成功之果的。”同时肯定了有识之士的新见解，即“旧的未必一定都坏，新的也并非一定就好。对于一切新理论、新方法的态度不再是生搬硬套，而是先存疑、考察、实验，然后才加以选择，毫无疑问，这是一种理智的态度，这种态度在教育界的自然结果就是新教育制度的诞生。”他设想这种新教育制度应该是“吸收了旧的和新的、国内的和国外的办学精华，因而，也是非常适合于新中国的需要的。”他还认为：“我们应该用显微镜看中国教育不振兴的微生物在什么地方，也应该用千里镜看中国教育不发达的远因在什么地方，所以第一种手续就是调查。”

陶行知认为，振兴中国教育的当务之急是普及教育。他从事教育的一生，可以说是倡导和推行普及教育的一生；在农民中普及教育是他的最大愿望。一九三四年他曾说：“这十几年来，我有时提倡平民教育，有时提倡乡村教育，有时提倡劳苦大众的教育……其实我心中只有一个中心问题，这便是如何使教育普及。”他提倡普及教育是从唤起民众，改造社会、改造中国、振奋国民精神出发，目标是国家民族的现代化。他说：“我们必须拿着现代文明的钥匙才能继续不断的去开发现代文明的宝库，保证川流不息的现代化。这个钥匙便是活用的文字符号和求进的科学方法。”而“普及教育运动之最大使命，便是这个钥匙从少数人的手里拿出来交给大众。”（《普及现代生活教育之路》）他还主张普及教育要从小抓起，说：“小学教育是建国之根本，幼稚教育尤为根本之根本。小学教育应当普及，幼稚教育也应当普及。”他要求教育把现代化的知识、技能和方法传授给大众，人民需要科学，便要进行科学教育。

怎样在农村普及教育？陶行知一方面强调要从农民的生活和生产实际出发，“劝人抓住饭碗求进；不逼人丢掉饭碗上学。”另一方面主张通过立法，征收“愚民捐”，对阻碍读书的治以“妨害进步罪”，实行强迫教育——强迫兴学，强迫教人，强迫求知。同时，他要求教师积极为教育对象服务，做到“来者不拒；不能来者送上门去。”为了加速普及教育，陶行知对旧中国普及教育中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在《攻破普及教育之难关》一文中，分析了阻碍普及教育的二十七道难关，提出了攻破这些难关的办法。他还在《中国普及教育方案商讨》中提出了普及教育的内容是“工以养生，学以明生，团以保生之生活教育”；要“用穷的方法去普及穷人所需要的粗茶淡饭的教育”，坚持教学结合生产、学以致用、勤俭办学，等等。

陶行知历来提倡“读活书，活读书，读书活”，反对“读死书，死读书，读书死”。他说：“活的书只能活用，不可死读，新时代的学生要用活书去生产，用活书去实验，用活书去建设……”。他提倡“教学做合一”，“手脑并用”，理论联系实际。

陶行知在实行“教学做合一”原则时，强调要培养和发展学生的智力和能力。他说：“世界上新理无穷，先生安能尽把天地间的奥妙为学生一齐发明？既然不能与学生一起发明，那他所给学生的，也是有限的，其余还是要学生自己去找出来。”而且教师也不能一生一世跟着学生。因此，他明确提出：“学校必须给学生一种生活力，使他们可以单独或共同去征服自然，改造社会。”（《中国师范建设论》）为此目的，他认为，在学校教育中，必须发展教学民主，“开发人矿中之创造力”，要让学生参加实践和练习。学校不能把学生活动的太紧，使他们没有时间自学和从接触大自然和社会生活中获得知识，那样会影响学生智力的发展。同时，他反对考试太多，说：“现在中学校有月考，学期考，毕业考，会考，升学考”，这几种考试迫使学生忙于“应考”。“日间由先生督课，晚上由家长督课，为的都是准备赶考，拼命赶考。”其结果，“教育等于读书，读书等于赶考”，学生因忙于“应考”而不能主动学习，不仅不利于学生智力的发展，也影响德育和体育。

陶行知十分重视人才教育。在他创办的育才学校里，采取普通教育和分组教育相结合，一般基础教育与特殊教育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学生的特长、兴趣和能力，因材施教，不强求一律，引导学生成为“专门人才”。育才学校学生有作业，但负担不重，也有考试，但次数很少，大家学得生动活泼，的确出了一批人才。

综合上述，我们认为，陶行知的教育理论是在反传统教育反洋化教育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从人民群众丰富多彩的生活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是群众智慧的结晶，也是他留给我们的珍贵的精神财富。



容庚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方法

张 振 林

今年九月，是我国著名古文字学家、考古学家和书法篆刻学家容庚先生九十周年诞辰。他离开我们已经一年了，但他八百万字的学术著作、矜慎不苟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治学方法，永远值得后人借鉴和学习。

一

容庚先生原名容肇庚，字希白，号颂斋，一八九四年九月（夏历八月初六日）出生于广东省东莞县。他是长子，父亲去世时，他才十五岁。此后，他便在四舅邓尔雅的指导下，研读《说文解字》和学习书法、篆刻，有时跟从叔父容祖椿学画，间或与二舅和表兄一起品评外祖父搜藏的书画。于是，研治古文字，品评古书画，遂成了他的癖好，成了此后六十年治学生涯的两大内容。一九一七年东莞中学毕业后，先生不复升学，潜心钻研金石文字。他日夕摹写铜器铭文，剪取每一个单字，按《说文解字》体例排列起来，每字注明来源，形体与篆文相差较大或《说文》所没有的字，则选名家考释中可信之说简要抄录，暂时不识之字，附录于后，这样几易寒暑，终于编纂成一部铜器铭文字典，取名《金文编》。一九二二年先生上京求学，经过天津时，携《金文编》稿本谒见古文字学家罗振玉。罗非常赞赏，去信给北京大学的马衡教授，称赞先生“治古金文，可造就也”。马衡教授接信后，即派人寻找，把刚考进朝阳大学的容庚先生，破格录为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的研究生。先生经过三年的攻读，其间不断修改充实《金文编》，至一九二五年研究生毕业时，先生的第一部成名之作《金文编》也同时出版问世了。

《金文编》不仅每一个字均摹自铜器原拓，确凿可靠，其编排的科学性，也远胜前代和当时学者的《说文古籀补》之类的著作，因为它打破了以

商周秦汉古文字补《说文》的本末倒置框框，凡金文结构和本义与《说文》相左者，均按文字发展观点做出新的说明，同一单字的异体重文按时代先后排列，同一字的不同构造分列，不同义项提行，假借、孳乳关系也尽可能注明。因此《金文编》一出版，就受到学术界极大重视，当时最著名的古文字学家及金石考古学者如王国维、罗振玉、马衡等都盛赞这一新成就，为其撰写序言。

研究生毕业后，先生留在北京大学当讲师，一年后转进燕京大学任襄教授、教授，直至一九四五年。在这二十年间，他一方面给学生讲授《甲骨学》、《金石学》、《文字学》、《考古文字学》、《简体字》等课程，一面从事科学研究。一九二六年冬起兼任古物陈列所古物鉴定委员会委员，以后又兼任《燕京学报》的编辑和主编。为了阻止古物外流和推进我国的文物考古工作，一九三四年，先生又团结一些同道，倡导成立了我国第一个考古组织“考古学社”，同时主持出版《考古社刊》工作。据不完全的统计，这二十年间先生编撰出版的专著、图录、讲义有二十一种，发表了论文三十篇。先生所编的图录，彻底剔除伪器，铜器形器按照片制版存真，第一次将花纹拓片独立出来，这几点都是先前的所有图录不可比拟的。三十年代初期，日本有位学者讥笑我国的古铜器研究只是“依自来之传说，比图录，信款识，依习惯而定其时代。”^①先生一方面依据事实，指斥其“将多数之周器属之于汉”，不知道者沪钟之“戊”为越，“窃疑彼于吾国人著作尚未多窥，其识乃在‘比图录，信款识’之下”，^②另一方面废寝忘餐地发愤著述。经过八年艰苦的钻研和写作，于一九四一年完成了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论述商周青铜器的专著《商周彝器通考》。《通考》对我国青铜器的起源、发现、分类、断代、铭文、花纹、铸造、价值、去锈、拓墨、仿造、作伪、销毁、

收藏、著述等作了全面论述，综合吸收了古人和时贤的研究成果，其中关于铸造、形制、花纹、分类、断代的研究，已突破了旧金石学的框框，具备了现代考古标型学研究的水平。由于先生的著作众多，所用材料广博而可靠，图版拓片清晰上乘，分类科学，考证精审，使先生成了名噪海内外的古文字和青铜器研究专家。

从一九四六年起，先生先后任广西大学、岭南大学和中山大学中文系的教授，直至一九八三年三月六日去世。这段期间，先生曾担负过《甲骨学概况》、《文字学》、《中国文学史》（先秦部分）、《说文解字研究》等课程的教学工作，招收过五批古文字学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出版过三种专著，撰写发表了二十篇论文，尚有一百多万字关于书画方面的著述没有发表。其中比较重要的有《记竹谱十四种》、《倪瓒画之著录及其伪作》、《飞白考》、《论列朝诗集与明诗综》、《淳化秘阁法帖考》、《殷周青铜器通论》、《清代吉金书籍述评》、《宋代吉金书籍述评》、《鸟书考》、及一百多万字的专著《丛帖目》。可见先生在我国古代文化的研究方面，特别是在古文字学和青铜器的研究方面，做出了非常重大的成就。

二

每一位学者在事业上的成功，同他的天赋、所处的家庭条件和社会环境、所受的教育有很大关系，也同他的治学方法分不开。

治学方法通常包括求学的读书方法和研究著述方法。

先生介绍初学古文字的方法和途径时，常对学生们说：“我的方法是‘土法上马’，从抄《说文解字》开始，然后抄读《说文古籍补》、《缪篆分韵》等书。你们也可以先抄《说文》，抄完再抄《金文编》、《甲骨文编》。”这种抄读法，是我国传统的启蒙识字法中的一种。那怕是大学毕业生，若要认识古字，掌握古文字的结构，“抄读法”也不失为一个有效的方法。《说文解字》是学习古文字的初阶，也是通向释读金文和甲骨文的桥梁。按先生的“土法”，从经过规范的小篆入手，有《说文》的字形分析帮助，由近及远，由易至难，在抄读过程中，眼、手、口、脑同时并用，对小篆、金文、甲骨文的偏旁结构、主要异体，都会留下深刻的印象。有此抄读的功夫垫底，然后再看古文字的原始材料及有关考释时，就方便快捷得

多，也不易被某些旁征博引和音韵通转掩盖下的臆说胡猜牵着鼻子走。

先生喜欢问自己的学生：“你准备选择什么题目来做呢？”这是指确定专业方向和选题。没有方向，没有范围，东看一本，西翻一页，碰到什么书就读什么，最后将一事无成。先生说：“有了题目，就将有关的书籍、论文找来，一本本地读，每读完一本就写一篇书评，到后来就会发现先前读书理解不深，先写的书评有许多需要修改补充。读完了有关的书籍文章，就等于掌握了各种肉菜和油盐佐料，下一步则要看各人的本事了。名厨师可以凭借这些材料做出各式各样色、香、味俱全的好菜来。差一些的人，只要不懒，也可以或炒或煮做些家常菜，不至于毫无收获，若注意钻研，熟而生巧，也可成为厨师。这就是研究著述的功夫，各人奥妙不同。”先生在这里所说的是采用一书一评法。

先生说：“目录索引类的工具书，是学习、研究必不可少的。在东莞自学时，所见金石书籍不多，有许多铜器著录都不知道，后来见到王国维的《宋代金文著录表》，大开眼界，原来还有许多书自己尚未阅读呢。这《著录表》成了读书的向导，我得益于此书不浅。”先生一九二二年同其三弟元胎（肇祖）先生一起赴京求学，兄弟相约，遍观金石文字书籍，一书一评，拟编成一部金石书录。通常一书一评，写的属于简单的书目提要，包括记录书名、作者、版本、主要内容、序跋、间或加些简单的评语，借此鞭策读各书一过，以求对主要内容有所理解；对于同专业选题有较重大关系的书籍，则较详细地记录其内容，对该书的得失优劣做出自己持之有据的评价。一九二六年夏天，先生选择了一些当时少见或新出版而人们未曾注意的金石书籍，在《社会日报》之“生春红”副刊介绍。后因教务日繁，先生才将编撰金石书目提要的工作，交给其妹妹容媛。这就是《金石书录目》出版的由来。先生于一九三二年八月所写的《宋代吉金书籍述评》和一九六二年首次发表的《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便是先生一书一评的实践记录，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先生为了占有资料作为著述研究的准备，下了多少艰苦细致的功夫。

一书一评法，从积极意义上说，是一边读书一边编写目录、书评，于学习的同时即在做于他人有所贡献的事，如牛之边吃草边挤奶；从消极

意义上说，可以督促人们认真读书，开动脑筋，在抄摘书名、编著者、序跋和内容目录过程中加深记忆，若不开动脑筋，则无法中肯地摘录前人序跋，提出自己或褒或抑的评论。

先生读书的另一个常用的重要方法，是校读法。他在阅读重要的铜器图录、金文著作，以及作为科研课题的书画著作时，都是采用此法的。譬如《三代吉金文存》，是收集铜器铭拓最丰富的印刷精良的资料书。先生手头使用的那部书，每一块铭文都经过同别的书籍校对，凡伪器铭、疑似器铭、定错器名者、重复者，均一一注出，不如别书清晰者，亦予注明，表明先生对此共有二十巨册、四千八百三十一件铜器的六千片左右的拓本，做过详细的校读。又如当先生得到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两周金文辞大系》、《金文丛考》、《卜辞通纂》、《古代铭刻汇考》及《续编》、《殷契粹编》等著作后，都逐字逐句逐图地认真校读，错别字一一予以纠正，脱漏字都给补上，引文和注释全都仔细地与原材料查核过，需要商讨的意见则写成眉批或旁注。解放以后郭沫若修改再版这些著作时，就得到了先生很大的帮助。当我们阅读先生的《宋代吉金书籍述评》、《清代吉金书籍述评》、《倪瓒画的著录及其伪作》、《论列朝诗集与明诗综》、《丛帖目》和各种书画法帖考证文章时，都能发现，先生为弄清某一个文字、某一件器铭、某一幅字画、某一首诗词，往往搜尽有关著录，看遍不同版本，做过细致入微的校核。有的铜器铭文，重复见于宋代、清代的各种著录，名著录的刻本有大有小，字画或肥或瘦，所据拓本有真有假，需要作纵向校核。另外，同一种著录若有多种版本各具优劣者，需作横向校核。如果原器物尚存于世，也要尽可能查对验证。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董理出条贯，加以评述。这种校读法，诚然是十分繁琐、工作量非常浩大而又要求聚精会神才做得了的读书方法。然而，就是这样繁重而令人枯燥乏味的校读法，使先生掌握了极其丰富的资料，包括古的、今的、粗的、精的、伪的、真的，包括出土的原始材料、文献记载、笔记、地志、论文、专著、图录、照片、实物等各种各样的资料，使他能在教务、编辑工作都相当繁重的三十年代，编写出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论述商周青铜器的巨著《商周彝器通考》；在政治动荡频繁的

年代编写出一百多万字的《丛帖目》和《历代名画著录》（未刊）。

三

采用抄读法、校读法及一书一评法，广泛地阅读与专业方向有关的书籍、论文，将茫茫知识海洋中有关古文字和古书画的资料，汇集起来，按先生自己的话说，是属于准备好各种肉菜材料，其间的校核、甄别、评价，就象是刮皮去毛，分离骨肉肥瘦，择菜弃草，分别嫩芽老叶，做了去伪存真和去粗取精的原材料加工。而炒出各式各样的菜色，则是属于研究著述的功夫。那么先生在研究著述上有什么自己的心得呢？这方面，不象“一书一评”常挂在先生口上，笔者很少听说，现在只能从先生的手稿和著作中，去探索体会，以笔者的能力和水平，试从材料处理、成说选择和考证研究方面谈谈先生通常所遵循的方法和原则。

在材料处理上使用排比法。先生的重要著作，大概可分为字典、图录、通考三大类。不管是编写哪一类著作，先生都习惯于先收集丰富的文字、图片或其他有关资料，经过精心的排比、筛选、分类，然后列提纲编写。《金文编》和《金文续编》，是先生字典类的代表作。四十多年来，有不少专家批评容先生保守，认为此二书中有许多已可以认识的字，先生仍当作未认识而列于附录；另有一些专家则认为，有的图形文字入已认识的正编，又有一些图形文字置于未认识的附录，是属于体例不严，等等。笔者曾经看过先生增订第二版《金文编》时的四种不同的稿本，和两种《金文续编》的稿本，并在先生指导下做了五年修订《金文编》的工作，深感先生对单字形体的排列处置，是经过大量材料的反复比较推敲，是以文字学的基本理论为依据的，绝不是带有随意性的简单排列。譬如很多批评者提到过的极象形的虎形、牛头形置于附录问题，那是因为它们在铜器上只起一个标帜作用，不能确定它读“虎”还是“一只老虎”、“虎族所有”，读“牛”还是“牛头”、“一只牛头”、“牛族所有”；而象形的鱼形山形，却又分别列在正编“鱼”字和“山”字之下，那是在古文字中可以找到其字形发展的踪迹，在铜器铭文中作为确定的单字来读。大量的图形和象形单字，在第一次排比过程中同别的字区分开来以后，又根据原来的铭文中有无确定的音义，有

无其它的字形发展线索，作第二次的排比，再将该入正编的字同附录字区分出来。至于图录和通考类的著述，先生也是通过反复排列比较，多层次地区别同异，发现各自的基本特征、重要特征和次要特征，才做出较为科学系统的标型学分类，定出实际可行的能辨别时代和鉴定真伪的标准来的。通过排比，在大量表面相同或相近的事物中，找出差异，发现矛盾，研究哪些是本质特征，哪些是非本质特征，找出规律，从而得出科学的定义和科学的分类，这是一种摆脱前人研究窠臼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方法。采录材料广博，排比处理精密，分析考究信达，这是先生著述中最基本的特征。

选择成说的原则是，以具体事实为依据，博采通人，择善而从。科学研究，需要对前人和时贤的研究成果，加以总结和扬弃。先生的态度是以是是为是，非为非，绝不趋炎附势因人定是非。按常理，后人所见的出土材料比前人多，可参考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也多，后世名家的科研成就总在古人之上。但先生并不因此而简单从事。例如，博雅好古的乾隆皇帝敕命梁诗正等一批名士，利用内府丰富的古物储藏，摹仿宋代《博古图录》体例，编纂了《西清古鉴》。从客观条件而论，乾隆敕撰的《西清古鉴》应比宋徽宗敕撰的《博古图录》强，而且《西清古鉴》跋中也曾列举《博古图录》考据失实者数条，自谓“兢兢乎不敢臆说以逞，以是为阙疑传信。”然而先生并不轻信声明，按常理遽定优劣，而是将《西清古鉴》同《博古图录》，在绘图、铭文、考释、鉴别、排比等方面作一番比较后，最后依据事实，得出《博古图录》在上述五方面优于《西清古鉴》的结论。又如《筠清馆金文》的考释为著名诗人龚自珍和经学家陈庆镛所作，吴式芬、杨铎、许瀚、吴云蒸四人曾指正其错误达总器数的一半以上。清末的考据名家孙诒让的《古籀拾遗》，又校正了二十三器。先生对《古籀拾遗》是评价颇高的，誉为“矜慎不苟”，将清代的铭文“考证更往前推进了一步”。^③但就《古籀拾遗》对应公鼎的考释而论，先生指出：“‘御公’二字当是‘鬯享’二字的泐文。全文当为‘奄肇作宝尊鼎，用夙夕鬯享’。末一‘各’字尚不可晓，不知何字之误。可见吴氏固然错误，孙氏亦未必不错，我尚留一字等待后人纠正。”又先生于一九二七年一月曾从梁启超处借观《筠清馆金文》原稿本，梁氏跋云：“款识皆荷

屋自摹者，矫健朴茂，得未曾有也。”先生则“以为款识断非吴氏自摹，观款识旁所注小字可证。且所摹有工拙之异，非出自一手。惟书头上朱书‘见《积古》’，‘见《积古》可删’数字，审定系吴氏手笔。”^④先生就是这样，认为纠正他人错误的名家，即令是孙诒让、梁启超等也不一定全对，必须自己亲自仔细地分析研究过，才能做出符合实际的结论。又如，先生对郭沫若联系典籍文义考证古字，对唐兰在字形分析方面的聪敏，以及他们二人的辩才，都非常推崇。我们翻阅《金文编》，可见到引用了他们不少的创见。但在先生自存本《金文编》的附录中，注满了郭、唐的许多考释意见，还有其他名家的批注。先生说：“这些字他们都已认识，但我还不认识。”因为这些字，或是形体不能准确隶定，或是所释字义在此处勉强可通而在另一处不可通，或是形体省变的解说尚缺证据，或是通假之说的条件不够充分，等等。所以先生宁可让人们讥为“保守”，也要待将来出土材料丰富、研究更加深入，证据充分后再作定夺。另一方面，如果后辈学生有证据充分、言之成理的见解，先生并不因出自无名小辈而轻视，相反是十分重视地乐于引用的，好象第三版《金文编》中就引用不少年纪比他小很多的高景成先生的意见，在行将出版的第四版中，先生还引用了一些学生的见解。先生就是这样，择善而行的。

在古文字材料考证方面采用“双重证据法”。一方面根据出土实物，对文字的形、音、义做出符合实际的分析，不用形体省变或通假来迁就假说，另一方面力求在古代文献典籍中找出佐证。在古文字研究鼎盛的宋、清两代，经学家们常没弄清古文字的结构，便附会为典籍中的某人某事，旁征博引，大加考证。先生在评述宋、清吉金书籍时，常被这样毫无根据的考证弄得哭笑不得，因此特别强调：“至于考释，当以识字为先。字不能识而遽加考证，正是毫厘千里。”^⑤因为商周之时，汉字字数还少，汉字的偏旁还在形成过程中，许多通用字的含义和词性不够稳定，假借同音字的现象是非常普遍的。但是古文字学界常有一些人士，在处理暂时还无结论的文字材料时，喜欢从揣测文义出发，大胆假设，在形（包括全形和偏旁）、音（包括古音之声、韵）未全弄清时，即据声纽或韵部中的某一个条件，径用双声、迭韵、旁转、对转的名义，旁征博引经史，

给材料做出结论。这样滥用声韵通假，将假设轻易地变成结论，先生是很不以为然的。一九七七年先生致周法高信中写道：“弟于金文，只注意字形之联系，至于阴阳对转之说，不轻于引用。如谓器乃猗之初文，猗从犬斤声，古音同在文部；猗从犬畏声，古音同在微部，猗猗两字孰为器之初文，则未可知。愚意器与猗猗有何关涉而牵连及之？”^⑧先生虽说“只注意字形之联系”，但并非反对使用声韵通假，只是“不轻于引用”。先生的《金文编》中有不少字注明“假借为某”、“读为某”、“其义如某”，可以证明：如果是在“注意字形之联系”的基础上，把形音义当成统一体考证清楚，再详征博引典籍文献，证明材料上的文字含义（包括假借义）可靠，双重证据充分，先生认为那是脚踏实地的功夫，是乐于采纳的。

从上述关于先生的治学方法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感到有一种东西贯串于这些治学方法的始终，成为这些方法的灵魂。这东西，就是矜慎不苟的治学态度和百折不挠的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世界上只有唯心主义最省力。但是，要实践先生的治学方法，却是要花很大气力的，来不得半点虚假的。先生喜欢引用《礼记·中庸》中的一句话自勉和勉励学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虽柔必强。”先生将五、六千件铜器中清晰的铭文拓本，剪出单字来排比、摹写，编纂成《金文编》和《金

文续编》；读完上百部数百册的吉金书籍，数十部金石志和笔记地志，摘抄经典史籍中有关商周彝器的材料，将上千件的照片图片反复排比研究，写出三十多万字的《商周彝器通考》；将数十种丛帖，数以千计的法帖，细心比对，用一千多年来的史籍和野史笔记中的有关材料加以考证说明，写出一百二十万字的《丛帖目》；……。要掌握和驾驭这么庞大众多的资料，我们完全可以想象，若非“人十己百”的精神，是难以实现的。象《金文编》和《商周彝器通考》等著作，问世四、五十年，至今仍被治古文字学和青铜器的学者奉为圭臬，若无矜慎不苟的严谨治学态度，也是无法达到如此高的成就的。

愿先生留下的精神财富，更加发扬光大！

① 日本·滨田耕作《泉屋清赏·总说》。

② 容庚《海外吉金图录·序》。

③ 容庚《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上》，《学术研究》（广东）1962年第二期48页。

④ 容庚《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下》，《学术研究》（广东）1962年第三期73页。

⑤ 容庚《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下》，《学术研究》（广东）1962年第三期70页。

⑥ 李孝定、周法高、张日昇编著《金文诂林附录》第2840页。容信中所引内容参见《金文诂林》第三册第1164—1166页朱芳圃、张日昇说。



闻一多论新诗

吴宏聪

诗人论诗，往往独具卓见。杜甫怀念李白的五律：“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就被认为概括了诗人风格的很有见解的诗评。闻一多先生对中国古代诗歌有过极为精辟的论述，对五四以来的新诗，从理论到实践都认真进行探索，有所创新。“他本是个诗人，从诗到诗是很近便的路。”^①这里打算就闻先生对新诗的论述，谈一点个人学习的体会。

一

闻先生早期发表的诗歌评论中，最值得重视的莫过于《女神的时代精神》和《女神之地方色彩》了。在这两篇评论《女神》得失的文章里，他第一次提出诗歌的“时代精神”和“地方色彩”，强调诗人要时时不忘我们的“今时”，我们的“此地”。他热烈地赞扬《女神》反映了二十世纪的时代精神，象《匪徒颂》里表现的那种激越的精神，“直要骇得金脸的尊者在宝座上发抖”。同时他也坦率地指出《女神》“薄于地方色彩”，“过于欧化”。

平心而论，闻先生对《女神》的赞扬和批评，无疑是正确的。有人认为闻先生这个理论受法国文学批评家泰纳（H. A. TAINÉ）的影响，“他的地方色彩的理论是从泰纳那里得来的”。^②这当然有一定的根据。泰纳用自然界的规律解释文学现象，研究文学艺术的发展史。认为文学创作和它的发展决定于种族、环境、时代三种力量。或者说，艺术作品的产生，取决于时代精神和周围的风俗。这种被称为社会学派的批评理论，与闻一多的《女神之地方色彩》的理论不无相通之处，但仔细考察一下泰纳的这个论点，并不新鲜，泰纳关于“每种艺术作品都属于它的时代和它的民族，各有特殊环境，依存于特殊的历史的和其他的观念和目的”的观点，黑格尔在《美学》一书中，早就讲过了，而且对地方色彩的理解，闻先生跟泰纳还有所不同。闻先生认为自然固然有规律可循，但还不够，必须用艺术来补充。五四时期西方各种思潮传到中国来，在反对宗法封建制度和旧传统、旧习惯、旧文化的斗争中，东方文化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如何吸取西方文化是无法回避的问题，而闻一多却是东方文化的热烈赞扬者，他认为东方文化是绝对的美的，是韵雅的。面临着这一重大的抉择，闻一多既反对全盘西化，也不采取文化沙文主义，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打算闯一条新路。闻一多学贯中西，又是“联结着中国古代诗、西洋诗和中国现代各派诗的人”，^③他的理论的出发点是基于他对中国悠久

的历史文化的深刻认识，和他对五四新诗发展道路的独到见解。在《女神之地方色彩》中他就这样说：“我从头到今，对于新诗的意义似乎有些不同。我总以为新诗迥直是‘新’的，不但新于中国固有的诗，而且新于西方固有的诗；换言之，它不要作纯粹的本地诗，但还要保存本地的色彩，它不要做纯粹的外洋诗，但又尽量地吸取外洋诗的长处。”《死水》就是他在这方面的代表作。

从创作上来说，闻一多对欧洲十九世纪浪漫主义诗歌传统十分有研究，拜伦、雪莱、济慈、霍思曼、哈代和维多利亚时代的丁尼生、白朗宁等人对他的影响都很明显，甚至三十年代意象派和近似的派别的诗人如AMY LAWELL, SARAH TEASDALE等人的诗作均受到他的重视，他自己就对人说过收在《死水》集中的《忘掉她》那首诗是受了SARAH TEASDALE的《LET IT BE FORGOTTEN》的启发而写的。但这也不能一概而论，须作具体分析。例如霍思曼(A. E. HOUSMAN)先后发表了《西罗普郡一少年》和《最后的诗》，名噪一时。他的诗风独特，刻意模仿英国民间歌谣，追求简朴平易的词汇和音乐美，这对闻一多是有影响的，但霍思曼哀叹青春易逝，人生无常，意愿多违，万事由命之类的悲观厌世思想与闻一多却毫不相干。此外，闻一多也称誉济慈是“艺术的功臣”，赞赏哈代诗里驰骋遐想的画面。这是不足为怪的，他早年跟友人通信中就表示他主张的是“纯艺术的艺术”，文学二字在他的观念里是个信仰，是个 VISON。

但从诗歌理论的角度来看，在这些人中，雪莱和济慈的影响在某些方面，可能更直接一些。雪莱在《诗辩》里阐述的诗歌具有教育作用的观点，闻一多就一直反复申述，而且从不同角度来补充发挥，他认为“从来艺术就是教育”。④ 他不仅接受济慈“美就是真理，真理就是美”的观点，而且也推崇济慈完美的诗歌形式和写作技巧。不同的地方是济慈“纯美”的理论是由于他对周围的生活持否定态度而产生的，而闻一多谈到美和真理的时候，完全出自对祖国的热爱，对生活的执着，即后来他在一篇文章中说的：“诗的先决条件——那便是生活欲，积极的，绝对的生活欲。……它不是那捧着你在幻想中上升的迷魂音乐。它是一片沉着的鼓声，鼓舞你爱，鼓动你恨，鼓励你活着，用最高限度的热与力活着，在这大地上。”⑤ 这段话虽然是闻一多在四十年代讲的，但可以看作是贯穿闻一多爱国主义思想感情的最重要的审美观。不然，他就不会赞赏拜伦战死沙场是拜伦最完美最伟大的一首诗，尊崇屈原是人民诗人了。

二

严格的说，闻一多没有给诗下过什么定义。但他却认为“诗是负责的宣传”，“诗人的天赋是‘爱’，爱他的祖国，爱他的人民。”对诗和诗人提出了最明确的要求。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他不止一次引用英国批评家阿诺德(MATHEW ANOLD)“诗是生活批评”的说法。我们都知道，阿诺德是受实证论影响很深的作家，他“企图揉合科学和宗教，并吸取泰纳的社会学观点，从民族精神和时代契机出发，宣扬人性的自由创造，主张文学批评保持超然地位，不涉政治，从而自由地接触‘最好’的思想，了解人生的真

谛，作出对人生的批评。”^⑥在《当代批评功能》一文中，阿诺德强调“批评的任务首先是保证精神的自由运用，避免涉及实际利害和政治，这样才能使人性的伟大和民族精神通过批评而体现出来。”^⑦这个观点跟闻一多上述的要求是不尽相符的。但他接受了阿诺德从民族精神和时代契机去评价诗歌的主张（这也是泰纳的主张）而没有把阿诺德的文学批评保持超然地位，不涉及政治的主张拉扯在一起。在《诗与批评》中，他针对“诗是不负责的宣传”的观点，明确地阐述了他对诗的基本思想——诗是与时代共同呼吸的。我们的时代不单要用效率论诗，而更重要的是以价值论诗。正确的批评是应该兼顾到效率与价值的。他认为只要是一首好诗，我们念完了一定不会白念，我们念过之后，就会受到他的影响，诗人在作品中对于人生的看法和态度必然会影响读者，所以“诗是负责的宣传。”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诗要是不与人群共欢乐同悲苦，必然会走到个人主义的极端，到了极端，即是宣布个人主义的崩毁灭亡。关于这一点，他溯源历史，严厉地批评了古代的陶渊明和谢灵运，大大地赞扬杜甫和白居易，认为不久的将来，我们的社会一定会发展成为 SOCIETY OF INDIVIDUAL, INDIVIDUAL FOR SOCIETY（社会属于个人，个人为了社会。）

由于闻一多思想的发展有一个过程，他的诗歌理论也同样有一个发展过程。他对某些问题的理解，有时不那么全面，甚至有前后矛盾的地方。例如1923年2月，他在《莪默伽亚谟之绝句》中谈到作家的审美态度的时候，他说莪默诗的价值是在艺术而不在其哲学，若要欣赏艺术，非和现实界隔绝不可。这个看法，可能是从 DR. BULLONG 在鉴赏艺术时须保持“心理距离”这句话引申出来的，他在注释中特别注明“所谓距离是与现实界相去的距离”，足为佐证。但时隔不久，1922年年底，他在《泰戈尔批评》中却说泰戈尔的文艺最大的缺憾是没有把握到现实，泰戈尔之伟大是因为他的哲学。应该说，闻一多对莪默和泰戈尔诗歌的特征是抓住了的，但他在论述中赞同 DR. BULLONG 的心理距离说显然与他坚持“文学是生命的表现”，“文学底高傲必须建在生命的基石上”的观点有了矛盾。这一矛盾不是他思想上固有的，而是当时“为人生而艺术”和“为艺术而艺术”论争中，他一时无法解决这一矛盾而产生的复杂的思想的反映。闻一多并不是“中国艺术的宠臣”，而是新诗发展道路上的开拓者。他是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才摆脱唯美主义的影响，逐步克服认识上的局限，最后才真正了解时代赋予诗的意义——诗与时代是共呼吸的。他对艺术实践是那样的认真，严肃，只要读一读《孤雁》、《太阳吟》和《忆菊》以及《天安门》、《荒村》等诗篇，谁都会感到洋溢在字里行间的深沉的思乡爱国的感情和对黑暗社会现实的愤懑和痛恨。象《罪过》这首诗，显然没有什么寓言的意义，它只描写了靠贩卖水果小小营生的穷苦人家时常都可能碰到的倒霉的遭遇，但这首诗具有戏剧性和故事性，比《西岸》更接近现实。朱自清先生在《现代诗歌导论》中对闻一多的新诗作了很好的概括，赞扬他是爱国诗人。在《发现》这首诗里，谁也没有象他那样，把祖国写得那样陌生而又那样熟悉；在《祈祷》这首诗里更没有谁象他那样，把对五千年古国的爱，表现出那样的诚挚和深沉；还有那《一句话》；

有一句话说出就是祸， 说不定是突然着了魔，
有一句话能点待着火。 突然青天里一个霹雳
别看五千年没有说破， 爆一声
你猜得透火山的缄默？ “咱们的中国！”

这是何等的气魄？具有何等的艺术感染力量？这难道不就是时代的最强音？闻一多用他的诗回答了他对诗和诗人提出的要求——“诗是负责的宣传，”“诗人的天赋是‘爱’，爱他的祖国，爱他的人民！”

三

作为一个文学现象，围绕《诗的格律》而引起的一些争议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牵涉到中国新诗的发展道路问题。《诗的格律》发表在1926年，是针对二十年代诗体大解放后而出现不讲音节、韵律的现象而发的议论。关于格律，他用了两个概念：一个是说格律就是FORM，一个是说格律就是节奏。但他又说诗之所以能激发情感完全在它的节奏，节奏便是格律。绕了一个圈，讲的还是一回事。他的理论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点：第一，诗歌不独要包括音乐的美，绘画的美，并且还要有建筑的美。这种被称为“三美”的理论是从视觉和听觉方面来说的。属于视觉方面的格律有节的匀称和句的均齐。属于听觉方面的有格式，有音尺，有平仄，有韵脚。两者息息相关，没有格式，就没有节的匀称，没有音尺，也就没有句的均齐。第二，新诗的格式不同于律诗。他列举了律诗永远只有一个格式而新诗的形式层出不穷，律诗的格律与内容不发生关系，新诗的格式是根据内容的精神制造成的，律诗的格式是别人替我们定的，新诗的格式可以由我们自己的意匠来随时构造三个不同之点，说明新诗的格式是相体裁衣。着力表明他提倡格律，只是反对以前那种律诗，是创新而不是复古。他要创立一种既有利于旧诗，又有别于自由诗，既适合口语的特点，又有一定FORM的新诗。这个理论虽然不能说很完整，论述也不十分充分，但他却用美学的原理阐明新诗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黑格尔在《美学》中说：“美的要素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内在的，即内容，另一种是外在的，即内容借以出现意蕴和特性的东西。”什么是黑格尔说的“内容借以出现意蕴和特性的东西”呢？依我个人的理解，就是形式。美不能离开形式，对于艺术美来说，尤其如此。“三美”的主张是适应二十年代新诗发展需要而出现的，1921年闻一多在《评本学年〈周刊〉里的新诗》中便说过这样的话：“美的灵魂若不附丽于美的形体，便失去它的美了。”后来他还说过：“一张多彩的油画，一定比单色的铅笔素描更丰富。”这句话的确集中反映了闻一多希望突破单一形态诗美的历史要求。如果认为他重视诗的形式就说他是形式主义者，那是一种误解；如果认为他提出“三美”的主张，他便是唯美主义者，那更加背离事实。当年新月派诗人徐志摩就承认他受到《死水》的影响，卞之琳近年写文章谈论新诗的发展时，也认为闻一多在艺术上对他有不少启迪。闻一多倡导格律诗的贡献无论如何是不能抹煞的。让我们试分析一下闻一多的《死水》：

这是 | 一沟 | 绝望的 | 死水， 不如 | 多扔些 | 破铜 | 烂铁，
清风 | 吹不起 | 半点 | 漪涟。 爽性 | 泼你的 | 剩菜 | 残羹。

全诗共廿行，每行都是用三个“二字尺”和一个“三字尺”构成的，这就突破了古诗单字音节的束缚，为新诗格式的发展，作了有益的尝试。直到现在，四行成一节，每句字数一样多的这一种格式的诗还为一些诗人所采用，不正好说明“格律诗”有它的艺术生命力吗？有人批评朱自清先生把五四以后十年新诗分为三派：自由诗派，格律诗派，象征诗派，失诸武断。我倒认为朱自清先生对二十年代诗坛作了合乎事实的概括。

闻一多先后写了近十篇有关诗评的文章，他完全懂得中国语言艺术的特点和局限，也注意到审美认识存在民族的差异性。他认为在咱们的中国，“诗，不但支配了整个文学领域，还影响了造型艺术，它同化了绘画，又装饰了建筑（如楹联、春帖等）和许多工艺品。”^⑧“诗似乎也没有在第二个国度里，象它在这里发挥过那样大的社会功能。在我们这里，一出世，它就是宗教，是政治，是教育，是社交，它是全面的生活。”^⑨这里论的是旧诗，但他的真知灼见不也同样给我们无限启示，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新诗的发展道路，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么？

当然，时代在前进，新诗在发展。到了抗日战争的四十年代，闻一多的思想有了新的跃进。回头一望，一步一脚印的新诗探索者的形象就出现在眼前。这时他已经迈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第一步，他击节赞赏艾青、田间的诗，称誉田间是时代的鼓手。认为战后的文艺是要作主人的文艺，“如果我们只是追求我们更多的个人自由，让我们藏得更深，那就离人民愈远。”^⑩他还说：“一个艺术家同时是一个中国人……就现在的情况来看，恐怕做一个中国人比做一个艺术家更重要”，因为“没有民主运动的实践，一定创造不出民主主义的作品”。^⑪最后他用自己的鲜血写下了一首最伟大的诗篇。是的，与其说诗如其人，还不说他自己就是一首诗——一首最伟大的爱国主义的诗。

① 《闻一多全集·朱自清先生序》

② 许芥显《新诗的开路人——闻一多》

③ 乔木《哀一多先生之死》

④ 《闻一多全集（一）·屈原问题》

⑤ 《闻一多全集（三）·时代的鼓手》

⑥⑦《西方文论选》下卷，第74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

⑧⑨《闻一多全集（一）·文学的历史动向》

⑩ 《闻一多全集（三）·战后的文艺道路》

⑪ 《闻一多全集（三）·论文艺的民主问题》



先秦儒家《诗》论之产生和发展

刘斯翰 何天杰

我国号称“诗的国度”，诗歌创作极其发达。在有文字记载的三千余年历史上，曾经产生诗经、楚辞、汉赋、汉乐府、魏晋六朝古诗、唐诗、宋词等一系列诗的高峰。从西周到两宋，诗一直雄霸文坛，下及清代，诗在文学史上的地位都是不可忽略的。

古代诗歌的发达，必然地带来发达的诗论（即诗歌的理论和批评）。诗论在古代文论中的重要地位，与诗在古代文坛上的重要地位是相互呼应的。从孔子论“诗三百”，到王国维的《人间词话》，诗论的发展历史之长、作者人数之众、著述数量之丰，都是其他文学体裁的理论批评望尘莫及的。许多重大的文论概念和理论，都是首先由诗论中提出，或者与之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总之，正如牟世金先生所说：中国古代文论是以诗论为主体进行总结的。

我们认为，古代诗论发展史的研究，的确是我国古代文论研究中的一大课题。对古代诗论的发展进行独立的、系统的、深入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这不但对探索古代文论的民族特征具有特殊的意义，而且对于发展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以求达到局部研究的深化，从而推进新的、更科学、更合理、更具中国特色的古代文论体系的形成，也是有意义的。

以上这些不大切题的话，是为本文写作之原起。盖本文所论述，即古代诗论的发源。

孔子：儒家《诗》论的创立

我国现存最早的诗歌是《诗三百》，最早的诗论是儒家的《诗》论。然而，严格地说，《诗三百》在载入典籍后已不是文学意义的诗歌，而儒家《诗》论也并非文学理论批评意义上的诗论。正如郭绍虞先生指出的：“在周秦诸子的学说中本无所谓文学批评。”^①不过，话说回来，《诗三百》毕竟

是诗，而儒家《诗》论也毕竟是对诗发表的意见。所以，儒家《诗》论中包含着对于“文学的”诗同样适用的理论和批评，又是可以断言的。

我们说《诗三百》在当时并非文学意义的诗歌，前人于此已有所觉察。罗根泽先生就说过：“诗经的采辑和编著是基于功用主义”的。^②但是要弄明白这个问题，还得从诗乐的关系谈起。我们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在西周，诗和乐是一体的，而诗附庸于乐。《周礼》所载西周贵族子弟学习的六艺是“礼、乐、射、御、书、数”，不言及“诗”，正因为“诗”已包括在“乐”之中。历来有不少人认为《诗经》即是《乐经》，也是同一个道理。乐和礼，是西周政教的主要实体。由此可知，附庸于乐的诗，实际上早已纳入政教的范畴之内。《诗》所以区别于一般流行于民间的诗歌，是因为它们是一些“神圣化”了的东西。

诗与乐既是西周封建领主阶级的政教工具，所以，随着西周封建领主阶级的式微，它们也就失去了生命力。孟子曾一语道破了这个历史事实：“王者之迹熄而《诗》亡。”^③从《诗三百》来看，它的时代下限约在春秋中期，也就是周王室彻底丧失共主地位的时候。侯外庐先生更明确地说：“春秋时代的西周文物，已不是有血有肉的思想文物，而仅仅作为形式的具文，作为古训教条，以备贵族背诵；所谓诗书礼乐的思想，在这时好象变成了单纯的礼拜仪式。……西周的活文化，变做了死规矩。”^④《诗三百》，正是“活文化”变为“死规矩”过程中的产物；伴随着诗乐的教条化和仪式化而来的，是上层贵族在社交和外交场合兴起的一种“引诗”与“赋诗”的风气，即所谓“引诗证事”与“赋诗言志”。这从《左传》自春秋中叶的僖公年后“引诗”及“赋诗”的记载突然增多也可以得到证明。据我们统计，隐公元年至僖公三十三年（共九十五年）引诗九次，赋诗一次；文公元年

至成公十八年（共五十四年）引诗廿二次，赋诗五次；襄公元年至三十一年（共三十一年）引诗十五次，赋诗十四次；昭公元年至三十二年（共三十二年）引诗三十二次，赋诗十次。《诗三百》的产生及其应用，使得诗的地位突出起来了。而在同时，古乐却未能适应潮流，由于新乐——郑声的兴起和风靡上下，古乐日渐崩坏衰亡。这样，诗与乐的地位竟逐渐颠倒过来了。

弄明白《诗三百》这种非文学的历史事实是重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认识孔子所创立的儒家《诗》论的非文学理论批评的本质，从而给予它在古代诗论发展史上的地位以恰切的评价。

孔子是以复兴周朝政教和文明为己任的思想家、教育家。他对于“诗”的基本观点，自然离不了“诗作为礼乐附庸，为周政教文明之一部分”的看法。因此，在孔子的论述中，他从未将诗上升到可与礼乐并驾齐驱的地位。但是，由于《诗三百》的存在，以及它在当时政治社交中的地位，孔子从“私学”创始人的角度考虑，毕竟承认了“诗”已独立于“乐”之外这一事实，并且把它立为所传授的课程之一。这一折衷的做法产生了对我们的研究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结果，就是儒家《诗》学的诞生。

作为儒家《诗》学创始人的孔子，他对“诗”的理论和批评带有折衷的性质。这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点：一、“诗”是礼乐的附庸；二、“诗”具有政治外交的现实功用；三、“诗”有助于道德文化修养。第一点是从西周政教文明立场发出的，第二点是从春秋时代的社会现实发出的，第三点是从“私学”教育的考虑发出的。

第一点具有代表性的意见是：“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⑥“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⑦此外，在孔子与弟子子贡和卜商的两段有名的对“诗”的讨论中，都是肯定把诗和礼的学习联系在一起。很明显，在把诗与礼乐联系起来论说的时候，孔子总是把“诗”作为一个初阶，作为学习礼乐的入门看待的。这一种意见没有什么文学理论批评意义。

第二点的代表性论点是：“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⑧在这里孔子就把学诗直接用于“事父事君”的政治实践了。这种对学《诗》与从政关系的认识，当然是与他本人“不仕无义”的思想以及春秋

时代引诗赋诗之风的盛行有关的。孔子的这一主张也没有多少文论意义。

第三点与文学理论批评关系最为切近，而其代表性议论：“兴观群怨”说，以及“思无邪”的观点，都是在文论史上极为著名的。下面，我们来专门加以研究。

“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这段话，可说是孔子关于学“诗”理由的全面阐述。“兴、观、群、怨”之说，历来解释纷纭，我们是赞成不主一家，而力求主要从孔子的其它言论中寻找解释的：

“兴”，孔子说过：“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包咸注：“兴，起也。言修身先当学诗。”我们认为，这两个“兴”的含义是相同的。

“观”，是以诗观志之意。《论语·先进》载：“南容三复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就是以诗观志的一个例子。至于《左传》中那些著名的赋诗观志的例子，这里就不重复了。

“群”，是指合于礼义的社交。孔子说过“君子群而不党”^⑨的话，杨伯峻认为“可能包含着‘周而不比’以及‘和而不同’两个意思”，即指不谋私利，又不放弃原则的结交。孔子认为学诗可予人以社交中合符礼义的教育。

“怨”，孔安国注：“怨刺上政”。我们认为，这个解释是不妥当的，因为这不仅在孔子的言论中找不到依据，而且不合孔子的思想。《论语》中言及“怨”的有二十处，值得注意的是，孔子对“怨”这种情感，尤其是对君父长上之怨，采取了否定的态度。^⑩唯独于此为例外，即认为诗可以“怨”而加以肯定。这只能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孔子对诗的独特之处已有所认识。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后面还要详论。

“兴”、“观”、“群”之说，今天看来，基本属于道德修养的范畴。在孔子看来，这其实与“学习礼乐的入门”是没有多少差别的。这里我们得了解一个情况，即孔子在寻求复兴西周政教文明的探索中，提出了“克己复礼”的纲领。即通过学习、教育，激起人们内心的主动追求和自我克制，以实现本来是强制性的、当时又已失去其约束力的礼制。因此，提倡“诗”之用于道德修养，实际上也就是把诗视为礼乐的附庸。必须指出，孔子的这一提倡，还只是把“诗”作为功利主义的“文学”。至于这一观点后来衍变成为文学的功利

主义，则是他始料不及的。

“怨”之说，从文学理论批评的意味来看，最值得我们注意。如果说“兴”、“观”、“群”都是对“诗”的一种非文学的观点的话，“怨”则可说是孔子对“诗”的文学性的一种朦胧的自觉。孔子关于“诗可以怨”没有旁的论述，而且把它排在“兴观群怨”的最后位置上，其重视程度也较次要。我们认为，这一点的提出大抵跟《诗三百》中大量“怨”诗的存在有直接的关系。既然孔子一般地不主张“怨”，所以他于此不予深谈。但是，“怨”的提出毕竟应该视作中国诗论史上对诗歌性质的第一次概括。承认“诗”具有宣泄内心郁积苦闷的特殊作用，不仅总结了《诗三百》中最富于人民性的传统，而且总结了中国古典诗歌传统中抒情的特征。孔子本人大约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一承认的“开创性”的价值，但是，历史的必然性却借了他的口，把中国古代诗论的这一正式发端昭示于世。

至于“迩之事父，远之事君”，是说“诗”在事父事君方面都可以用得上。但是，“诗”之可事父事君，较礼乐之事父事君的作用，毕竟是次一等的，所以孔子把它们列在后面，只是顺带提及一下。“多识鸟兽草木之名”则是连及学“诗”可以增长知识。这些说的都是学“诗”的附带功用，理论批评价值都不大，可不予深究。

此外，我们还要谈及孔子的另一重要观点“思无邪”。^⑩这个观点在诗论史上也发生了长久而深远的影响。但是，在孔子这里，它实在不过是对学《诗》的一个思想性标准的规定而已。当然，它同时也在客观上给了《诗三百》一个总批评。而在《诗三百》的文学性一旦被认识后，它又很自然地转化为对诗歌思想性的强调，以及对诗歌合符礼教的要求了。

总之，由于在孔子时代“诗”的神圣化和形式化，由于孔子本人“一以贯之”的复兴西周政教礼乐的思想，由于孔子作为“私学”创始人的教育家的身份和实践，使得他对于“诗”的认识基本上是非文学的，对于“诗”的意见也基本上是非文学理论的。然而由于《诗》学的创立，使他在不自觉中触及了“诗”的文学性，并使他关于“诗”的意见后来得以转化为文学理论。因此，孔子在中国诗论史上仍然享有着崇高的地位，而且是它的无可争议的创始人。

孟荀：儒家《诗》论的矛盾和发展

孔子开创私学，以六艺传授弟子。其讲学的目的，正如冯友兰先生在《中国哲学史》中指出的：“在于养成‘人’，养成为国家服务之人，并不在于养成某一家的学者。”也就是说，包括《诗》在内的典籍，在孔子看来，不过是实现“吾其为东周乎”^⑪这一政治目标的工具而已。然而孔子毕竟去古未远，与《乐》密切联系的《诗》在孔子心目中仍是可歌可诵的活生生的东西，这启迪了他对《诗》的文学性的觉察，而贵族社会中引诗赋诗之风的兴起，又使《诗》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时期依旧保持着与政治的直接联系。下及战国，即孟子和荀子生活的时代，《诗》与现实政治间的纽带已随同贵族领主阶级的彻底衰落而被割断了；古乐的逐渐废止，使孟荀在聚众授徒时基本不再把《诗》、《乐》连言了。《诗》僵化为典籍，使《诗》的非文学化更加彻底了，这一事实，对战国时代儒家《诗》论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孟子和荀子都没有象孔子那样对《诗》本身加以评论，他们的着眼点都在于《诗》之用。但他们对《诗》学作了重大贡献，又是毫无疑问的。孟子是以善说《诗》、《书》著称的，^⑫而汉初鲁、韩、毛三家诗大都出于荀子所传。^⑬他们两人对儒家《诗》学的影响至巨且深。然而《诗》学并不等于《诗》论，我们探讨其于《诗》学的贡献，主要是因为这一贡献与《诗》论关系密切。只有弄懂孟、荀对《诗》学的贡献，才有可能说清他们对《诗》论的建树。

历来的文学批评史在谈到孟子时，几乎毫无例外地以他的“以意逆志”说和“知人论世”说为中心内容，并认为这是孟子对古代《诗》论的主要贡献。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大体上赞同朱自清先生在《诗言志辨》中指出的，而由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之《孟子》一节的说明中肯定并加以发挥的见解。即孟子“以意逆志”说的出发点是反对断章，“知人论世”说则离《诗》论更远，仅仅是修身的方法。至于二说对后人的启发，及后人对二说的理解和发挥，应与孟子的原意加以区别。我们认为，孟子对《诗》学的真正贡献，是他新的形势下发扬了日渐萎缩的孔学的积极精神，把《诗》传会于仁政学说，开启了一条把《诗》与现实政治重新联系起来的途径。

孔子身后，儒学进入了一个分化和中衰的时

期。其中，作为儒家传习的主要对象之一的《诗》，一方面变成一种形式化、职业化的东西，亦即墨子所说的“诵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④另一方面则转而为几乎是儒家所独有的学问修养，其表现是语言文章中对《诗》的大量征引。这一点，在《孟子》一书中表现得特别明显。据陈澧《东塾读书记》统计：“《孟子》引《诗》者三十，论《诗》者四，”按篇幅而言，高踞先秦诸子之冠。但是，孟子并不把引《诗》当作炫耀学问的手段，而是把它当作论述仁政的工具。孟子认为：“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⑤我们知道，孟子认为《春秋》是孔子有感于“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而写的，它起着使“乱臣贼子惧”^⑥的作用。孟子认为《春秋》取义于《诗》，（用杨伯峻说）也就是说，在他看来，《诗》与《春秋》一样，无论就其创作目的，还是就其客观效果，都带有强烈的褒善贬恶的大义。从把《诗》傅会于仁政，到力主《诗》本身便包含仁义的精义，这正是孟子发展《诗》学的秘密。《幽风·七月》里描写农夫劳作艰辛的诗句“昼尔于茅，宵而索绚，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经孟子一解说，成了“为国”须以“民事不可缓”为前提的证据；而责问、挖苦统治者不劳而获的《魏风·伐檀》，也被孟子视为能使国君“安富尊荣”、能使子弟“孝弟忠信”的君子的一曲赞歌了！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孔子那里，学《诗》对从政能力的培养和对个人道德修养的作用彼此关系是不太紧密的，而孟子则把两者紧密结合在一起。他不再把《诗》视为礼乐的附庸，只配可怜巴巴地对现实政治施以间接的影响。而把《诗》当成他政治舞台上纵横骋辞、说动君王、批驳论敌的得心应手的武器，以《诗》直接对现实政治施加影响了。描写文王灵台池沼钟鼓之盛的《灵台》被孟子说成了“与民偕乐”的活标本，连周人始祖古公亶父、公刘也被他冠以“好色”、“好货”之名来说明“与百姓同之”的道理。至于“暴其民”而“身弑国亡”的“殷鉴”则更常常被他用以警告不肯施行仁政的国君们。可以说，孟子开创的这种以《诗》包含褒贬大义、可以直接影响现实政治的《诗》论，不仅透露出后世儒家“美刺说”、“教化说”的端倪，而且以其“《诗》以明义”的倾向，启发后儒提出了在中国古代文论中有着重要地位的“文以载道”的著名理论。因而，尽管孟子对《诗》的文学性的认识远远不及孔子，

从文学批评和理论角度看，他对《诗》论毫无直接贡献可言，然而，他从《诗》的应用角度提出的“褒善贬恶”的观点，实际上包含着对文学与政治的关系之确定，它规范了其后二千余年封建时代的儒家文学观。此外，“以意逆志”说、“知人论世”说，亦经后儒的阐发，成为儒家《诗》论武库中的重要武器。

继孟子而起的荀子对《诗》的认识则呈现出颇为矛盾的情况。我们认为，可以将荀子对《诗》的认识分为前后两期。前期的荀子曾游学齐国的稷下学宫，并以其学识的渊博获得过“最为老师”的殊荣。^⑦前面我们曾提及汉初三家诗都出于荀子所传，据清儒汪中在《述学·荀卿子通论》中考证，说《毛诗》的大毛公为鲁人，说《鲁诗》的申公为鲁人，说《韩诗》的韩婴为燕人，他们大都为荀子的嫡传或再传弟子。按现存材料看，三家诗无一例外地以“美刺”言诗，这也是与麇集于稷下的文学游说之士的“不治而议论”^⑧的学风相一致的。从三家诗的产生、流传地域及其“美刺”主张，我们可以断言荀子传《诗》主要是在前期。此期荀子对《诗》与政治关系的认识，可以说与孟子毫无二致。

荀子以谗去齐实为其经历及其思想发展的中分点。离开齐国之后，荀子游历了法家曾先后进行过激烈变法活动的楚国、赵国、秦国。这三个国家，尤其是秦国的政治给他以深刻的印象。他甚至对秦的富国强兵发出了“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的感慨。^⑨现实政治的考察使荀子对《诗》的认识发生了急剧转变。孟子开辟了把《诗》与现实政治联系起来的新路，这条道路的继续发展就是《诗》《书》议政。孟子把仁政理想注进了《诗》，用以规劝君王，他的倾动一时，不过是天下大势未定，诸侯忙于罗致贤能以增强国力这个特定时代的产物。其实，即使在当时，诸侯对孟子动称尧舜，引《诗》据《书》来劝谏就不大以为然。与孟子同时的庄子就有慨于诸侯于进谏者“有说则可，无说则死”^⑩的横暴，战国末年的韩非子则更发出“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⑪的长叹了。孟子的后学并无乃师喧赫的地位，却要不知趣地征引《诗》、《书》讥议时政，在君权日隆的形势下自然越来越受到君主的情恶。可惜的是，孟子后学成了秦王朝“坑儒”的主要对象，关于他们《诗》《书》议政的史实只能零星地散见于秦汉之际的一些记载了。^⑫本来，秦王朝于儒学并非一体反

对，其所不能容忍的，只是儒者学古非今，率群下造谤，必将造成“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的恶果。这终于导致了“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的酷令的颁布。基于对《诗》《书》议政将不利于正在形成的封建中央集权的认识，荀子批判了思孟学派“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即不知“隆礼”，他重新回到孔子那里，主张礼乐为治国之本。他甚至走得比孔子更远，大大加强了“礼”中的法治因素。因此，荀子既不再象孔子那样把学《诗》视为学习礼乐之初阶，不再引导学生把学《诗》与道德修养相结合；也反对孟子把《诗》与现实政治相联系。他承认《诗》虽“博”，是“中声之所止”；^②但更认为《诗》“故而不切”，^③如果“不知隆礼义而杀《诗》、《书》”，^④不仅无法学到正道，反而会造成“足乱世”的恶果。^⑤所以，荀子提出“善为《诗》者不说”的主张。^⑥这样，荀子中断了兴于孔子而立于孟子的儒家《诗》学传统。他第一个把包括《诗》在内的儒家典籍推崇为“经”，同时却又把《诗》贬抑为与礼制无关的儒学修养的标志。《荀子》中虽上承《孟子》大量引《诗》之习，但他并不对所引《诗》句的意义加以解释发挥，据《荀子引得》（哈佛燕京学社）统计，《荀子》全书引《诗》达八十三次，其中五十七次在所引诗句之后紧接一句“此之谓也”，这说明荀子之引《诗》，不过是掉书袋，不过是借此增强文章的说服力而已。

后期的荀子在理论上对《诗》明扬实抑，而他的文学实践却走着另一条路。在《荀子》一书中，有作于晚年的两篇充满政治意味的文学作品——《成相》、《赋》。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赋》中“天下不治，请陈俛诗”一段。据《楚策四》、《韩诗外传四》的记载，这一段是荀子以谗去楚归赵，为抒发其内心愤懑，刺楚国之政而作的。《荀子叙录》、《风俗通义·穷通》甚至说楚春申君看后大受感动，重新把荀子请回楚国任兰陵令。可以说，荀子在这里背离了他理论上的主张，他不仅以创作实践对政治施以影响，而且收到了积极效果。在荀子的文学创作实践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屈原疾痛惨怛而作《离骚》，借以抒情言志对他的影响。也就是说，荀子以其创作实践修正、补充了他提出的“诗言是其志也”，^⑦即诗言圣人之志的主张，而进一步承认了言志者的普遍性，这是中国古代《诗》论中极为重要的理论“诗言志”的先声。^⑧应当说，荀子的文学创作实践实质上

是对孟子《诗》学精神的继承和发展。荀子在理论上对《诗》的认识和他的创作实践，两者表面上是矛盾的，但从本质上看则仍是一致的；因为它们从不同角度证明了“诗”与现实政治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

罗根泽先生曾用“《诗》的崇高与汨没”来形容《诗》的历史命运，^⑨就经学意义上的《诗》之地位取代文学意义上的《诗》之地位而言，这一提法很富于启发意义。不过，罗先生以为这一进程发生在汉代，而我们则认为，它从《诗》一形成就已经开始了。孟子和荀子为代表的整个战国时代儒家《诗》论的矛盾和发展，是与《诗》的非文学化的日益彻底的进程相一致的。孟子、荀子这两位儒学大师虽然没有从文学理论角度对《诗》论作出直接贡献，但他们对《诗》与政治之间的关系的理解和阐述，以及他们从非文学角度提出、而给后人从文学角度加以解释和发挥的一系列主张，却丰富了儒家《诗》论的内容，促进了儒家《诗》论的形成。

- ① 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
- ② 罗根泽：《中国文学批评史》
- ③ 《孟子·离娄下》
- ④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
- ⑤ 《论语·泰伯》
- ⑥ 《论语·季氏》
- ⑦ 《论语·子路》
- ⑧ 《论语·卫灵公》
- ⑨ 详见杨伯峻《论语词典》的统计。今择其要者，举例如下：“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里仁》）“仲弓问仁。子曰：‘……在邦无怨，在家无怨。’”（《颜渊》）“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为仁矣？”子曰：“可以为难矣，仁则吾不知也。”（《宪问》）“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阳货》）
- ⑩ 《论语·为政》
- ⑪ 《论语·阳货》
- ⑫ 赵岐《孟子题辞》
- ⑬ 皮锡瑞《经学历史》
- ⑭ 《墨子·公孟》
- ⑮ 《孟子·离娄下》
- ⑯ 《孟子·滕文公下》
- ⑰ 《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 ⑱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⑲ <荀子·议兵>、<荀子·疆国>
 ⑳ <庄子·天道>
 ㉑ <韩非子·说难>
 ㉒ <韩非子·奸劫弑臣>：“世之愚学，皆不知治乱之情，溉浹多诵先古之书以乱当世之治。”
 <韩非子·六反>：“今学者皆道书策之颂语，不察当世之实事。”
 <盐铁论·论诽>：“晏子有言：‘儒者……称往古而訾当世，贱所见而贵所闻。’”
- ㉓、㉔ <荀子·劝学>
 ㉕ <荀子·儒效>
 ㉖ <荀子·大略>
 ㉗ <荀子·儒效>
 ㉘ 此根据朱自清先生的观点。朱先生于<诗言志辨>中极主顾颉刚说，认为提出“诗言志”的<尧典>最早也是战国时的作品。
 ㉙ 罗根泽：<中国文学批评史>



关于中国近代哲学史的分期问题

六月卅日，广东中国哲学史研究会，就中国近代哲学史的分期问题进行了讨论。与会者比较一致地认为，中国近代哲学史是从1840年开始的（上限）。至于到什么时候结束（下限）则看法不一，主要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中国近代哲学史是从1840年开始的（上限），到1919年结束（下限）。从1919年到现在是现代哲学史。其理由是：断代期限反映历史行程的飞跃，是渐进线中断的标志。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据上原则，可以认为，1840年—1919年（近代）哲学斗争双方发生了转变，一方面唯物主义引进了西方自然科学，突破了原有的朴素形态，在理论上步入机械唯物主义的形态；与之对垒的唯心主义，也突破了古代的形态或多或少地企图用自然科学打扮一番，甚而干脆引入西方的唯心主义理论；与之对垒的形而上学则除了坚持“天不变，道亦不变”，还输入了庸俗进化论。到1919年，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开始在中国传播，引起了中国哲学史发展中空前的革命变革，中国近代哲学的连续线至此中断。接着是（1919年）现代哲学史的开始。如果把中国近代哲学史的下限划至1949年，那么，1949年开始和1949年上溯三十年的哲学史就无质的区别和划时代的事件。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中国近代哲学史分期应该是从1840年至1949年。1949年以后是现代哲学史。其理由是：1，从社会形态来说，1840年到1949年这段，是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从它的革命性质、对象来说，是民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2，中国近代哲学史的划分与中国近代史的划分应该一致起来，应按朝代来划分，才合乎道理的。3，从1840年—1949年间，可再划分为两个阶段，1840年—1919年—1949年，即五四前和后两段。4，从基本原理来看，1840年—1949年间，上层建筑还没有变。由上两种不同意见而引出了近代哲学史与近代史是否一致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应该是一致的。也有的同志认为，因为两者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可以是不一致的。

（广哲）



明代海南岛“贤才汇兴”局面产生的原因

符和积

明代的海南岛出现了“贤才汇兴”的空前盛况。据统计，明洪武二十四年至弘治十五年，正德三年至崇祯十六年，全岛中进士者有六十二人，终明一代，全岛中举人者有五百九十四人，而且不少人很有作为，如在仕途上有影响的邱浚、海瑞、邢宥等，在学识方面颇有造诣的钟芳、唐胄、王佐等。这种盛况的出现，是明代海南岛文化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结果，而促使其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中原先进的封建文化的长期影响。海南岛自秦、汉以来，逐渐受到中原先进生产关系的影响，汉族先进文化不断输入。唐宋以后，在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宗派争斗中失志的贬官谪宦、墨者文人，如唐之王义芳、宋之苏轼等被流放海南。他们积极传播先进文化，为海南的文运兴盛、教化大开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二，明代海南社会政治的相对安定，经济有所发展。自明初洪武至弘治一百来年间，海南地方政治比较清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相对缓和，为海南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使农业得以发展，商业贸易得以扩大，地方

财政收入得以增加。所有这些，为海南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社会政治前提和物质基础。

第三，明代中央及地方官府对开发海南的重视。朱明王朝一确立，就注意到了海南，把它称之为迢迢万里之外的京都城郊。明廷的重视，直接影响着地方官府，他们基于“古者建国必立学”，“学校人材风化所关”的思想认识，对太祖颁布天下府州县建立儒学、社学、恢复科举考试的诏令，雷厉风行地执行。如琼州知府宋希颜、王伯贞、广东兵道涂槩、儋州知州罗杰、定安知县徐希朱等都下令或亲自增拨教育经费，修建学校，健全学校编制，改善教职人员的待遇。这就大大地促进了海南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海南本地学者名流和来自大陆的学者热心办学育才。科举取士的恢复，刺激了岛上知识分子创校办学、讲学育才的热情。如陈文徽、邱浚、唐胄、王宏海等人都积极创办书院和赠献书籍。此外，大陆上一些仕人学者，如徐益、薛远、赵谦等，热心前来海南执教传学，对培养人材，发展海南教育事业，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蔡锷确曾参加过进步党

徐博东

蔡锷是否参加过进步党？这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一桩悬案。新近出版的谢本书同志的《蔡锷传》一书，否认蔡锷参加过进步党。他说：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进步党宣告成立，在其宣布的名誉理事名单中，“蔡锷榜上有名。有人即依据这个名单认为，蔡锷是进步党的成员”；“然

而，这个名单中的某些人士，明显地不是进步党成员”；“蔡锷自脱离统一共和党以后，从未提过自己再参加任何党派的问题；蔡锷如果真参加了进步党，这与他声明的军人‘不党主义’显然是矛盾的。他除了进步党的名誉理事名单以外，并没有其他材料证明蔡锷参加过进步党。”（见该书

第71—72页)对于上述说法,笔者不敢苟同。

首先,我们不能因名誉理事名单中某些人士不是进步党成员而得出蔡锷也不是进步党成员的推论。史料证明,蔡锷本人确曾首肯担任进步党名誉理事。他在复梁启超电中说:“……前以置身军籍,故于统一共和党合并时宣告脱党。今承吾师指命为(进步党)名誉理事,义又不得即辞,惟有勉从诸公之后,为默示之承认而已”。(1913年6月17日北京《亚细亚日报》、6月21日上海《民立报》等)这份电报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进步党推举蔡锷担任名誉理事,是由梁启超出面征求了蔡锷意见的。他虽不很情愿(因为他刚刚宣告脱离统一共和党,提倡军人“不党主义”),但碍于师生之谊,不能驳梁启超的情面,只得“为默示之承认而已”。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否认蔡锷在事实上同意加入了进步党。

在进步党机关刊物——《中华杂志》中,也刊载许多与蔡锷有关的电报:“长沙来电(三月十三日):进步党本部转蔡松坡先生鉴:奉治电,俯允担任部长,党员同深感戴,本部委托书,由张鹏君面呈”;“长沙来电(十九日):进步党本部诸公转梁任公、蔡松坡先生暨驻京湘进步党诸君子鉴:支部十五日开成立大会,报告松公来电,担任部长,到会党员千余人,甚为忻戴”;“长沙来电(二十五日):进步党本部及蔡松坡部长鉴……”;“湘支部来电:报告支部成立,举定蔡锷为部长由”;“长沙支部来电:转蔡松坡,报告开成立会情形由”;“(进步党支部)电致易敦白:

告知蔡锷已担任部长,请主张一致赞成由”……。这些电报足证,进步党湘支部成立时,推举蔡锷为该部部长,蔡本人亦“俯允担任”,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与该支部有密切的联系,不是个“挂名部长”。

此外,蔡锷还为《中华杂志》的创刊和发行亲自撰写《祝辞》,可见他与进步党及该党机关刊物的关系非为一般,非进步党成员不会有所为。

蔡锷声明军人“不党主义”,而后来出尔反尔,同意参加进步党,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都知道,蔡锷是个很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的人物,并非一般不愿过问政治的普通军人。而大量史料证明,在“二次革命”前后,直到袁世凯帝制活动公开以前,蔡锷在政治观点和思想倾向方面,虽然不能说和梁启超完全一样,但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他们都同属于资产阶级改良派,对袁世凯一直抱着很大的幻想。所以,他对于自己曾热心组织过的统一共和党与同盟会等政团合并,改组成和袁世凯相对抗的国民党,是持反对态度的,在这种情况下,他声明脱离统一共和党,拒绝参加国民党,并公开提倡军人“不党主义”。很明显,其真实用意是为了反对国民党,并不表明他真的从内心信奉军人“不党主义”。这一点连谢本书同志本人也不否认。(《蔡锷传》第69—71页)因此,尽管蔡锷公开提倡过军人“不党主义”,但在梁启超的影响下,又转而同意加入拥袁的进步党,并担任该党的名誉理事,是自有他的思想基础的,毫不足怪。

斯大林对平均主义的批判

陈 镇 宏

苏联三十年代初期的平均主义思潮是相当严重的。在集体农庄运动中,有些“左派”搞起了“农业公社”,不仅把生产资料公有化,而且把社员的生活也“公共化”,不允许社员个人有家庭副业和宅旁园地。在工厂中也有类似的做法,搞“生产生活公社”,实行工资“社会化”。在公社中的全体职工,不分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大家都必须把工资全部交出来,吃“大锅饭”,实行平均消费。

针对这种情况,斯大林严肃地指出:“‘左派’糊涂虫的这些平均主义的儿戏使我们的工业受到了多大的损害。……很明显,如果这些‘左派的’观点在党内获得了胜利,党就会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而集体农庄运动就会完全瓦解。”(《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6页)把反对平均主义的斗争提高到

关系党、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生死存亡的高度上来认识。

平均主义同马克思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平均主义在历史上出现要比马克思主义早得多，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后，平均主义就成为反马克思主义、反科学社会主义的反动思潮。斯大林概括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平均主义的一系列论述，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平均主义的敌人。”（同上第314页）“平均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是毫无共同之处的”。（同上第105页）

平均主义是一种小生产者思想或小资产阶级思想。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小生产者是以他们的眼光来看待这种胜利的。他们把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当做消费品和个人生活绝对平均的实现。一旦出现差别（实行按劳分配而出现的富裕程度的差别），他们就反感，就“眼红”，非“平分”不可。正因为这样，他们对“左派”的各种荒谬的主张是最容易接受并付诸实行的。而“左派”也正是利用小生产者的这种心理，把空想社会主义的平均主义冒充马克思主义、冒充“真正的社会主义”加以推销。如果说，十八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平均主义还有其反对阶级剥削和压迫的积极一面，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再推销这种平均主义就只能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

对于平均主义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反动性，当时苏联的许多党员是缺乏认识的。他们认为，只有象农业公社那样实行平均消费，才有平等，否则，就没有平等，就会远离社会主义。为了教育这些党员，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其他著作中，全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划清无产阶级平等观同小资产阶级平均主义平等观的根本区别。

斯大林指出：“马克思主义所了解的平等，并不是个人需要和日常生活方面的平均，而是阶级的消灭。”（《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4页）

第一、斯大林指出：在社会主义阶段，平等表现为一切劳动者都平等地摆脱剥削，都有按各人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和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见《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4页）把按劳分配明白地表述为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内容，这是斯大林的一个极为深刻的见解。

第二、消灭劳动者富裕程度的差别有赖于生产力的提高。斯大林把实行按劳分配同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联系在一起，并指出，建设社会主义不能靠把人们的生活水平降低到穷人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建成，而只有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在产品 and 商品十分丰富的基础上，在劳动者生活富裕的基础上才能建成。（见《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8页）这样，斯大林坚持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以是否利于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作为评价历史现象的根本标准。

第三、消灭三大差别必须以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为条件。这就是说，只有在工业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条件下，每个社会成员都有机会受到高等教育，体力劳动在社会劳动中的比重越来越小，脑力劳动的比重越来越大，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差别才会消失。从以体力支出为主的劳动到以脑力支出为主的劳动，是劳动形态的质的飞跃，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而小资产阶级思想家企图“用稍许拉平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文化技术水平的方法来做到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列宁主义问题》第586页）必然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永恒化，实质上则是企图维护没有文化的平等。

第四、消灭阶级差别并不消灭个人需要的差别。斯大林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无论在社会主义时期或共产主义时期，各人的口味和需要在质量上或在数量上都不是而且也不能是彼此一样，大家平等的。”（《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4页）小资产阶级用降低生活水平和否认个性的办法来达到平等的贫困，马克思主义则是要“竭力扩大和发展个人需要”，“全面地充分地满足有高度文化的劳动人民的一切需要。”（同上第318页）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个人全面发展的需要将得到满足，个人的天赋将得到充分发挥。那是个性自由发展、社会生活丰富多彩的平等，而不是穿同样衣服、吃同样饭食的毫无个性、单调贫乏的平等。

最后，必须指出由于历史的局限，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认识不足，对平均主义的批判尤其是在实践上的克服也就不能十分彻底。虽然在知识分子、干部和技术人员中按照复杂劳动的贡献给予较高的待遇，但对一般工人的工资制度，就未能很好地体现按劳付酬，至于广大的农民，还是吃“大锅饭”，仍存在大拉平的现象。所以，我们在学习斯大林对平均主义的批判，应该把理论和实践都更推向前进。

论 错 觉

袁 贵 仁

错觉有哪些特性呢？

第一，错觉是对认识对象的直接反映，具有直接感受性。知觉是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时，人脑产生的对事物整体的反映。知觉和认识对象直接相联系。只要割断这一联系，大脑就无法反映这一对象，也就不会形成该事物的整体的感性形象。列宁指出，千百万个科学史、日常生活的事例都说明，当我们的感官受到来自外部的某些对象的刺激时，感觉、知觉就产生，当某种障碍物使得对象不能对我们的感官发生作用时，感觉、知觉就消失。因此，凡是脱离眼前的认识对象，由判断、推理而得出的一切关于对象的认识都不在错觉之列。

错觉的直接性和感性认识的直接性是有区别的。感性认识的直接性相对于理性认识而言，具有相对的意义。其实，任何知识，都是人类思维形式的综合，其中都包括了人类的经验。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们都是直接性和间接性的统一。而知觉的直接感受性即使在使用现代化的认识工具的观察中也不能改变。

错觉和客观对象须臾不可离开的这种直接感受性，既是它区别于认识的一个标志，也是划分错觉和幻觉的一条界限。与错觉不同，幻觉是在没有反映客体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虚幻的知觉。马克思指出，“货币主义的幻觉是从哪里来的呢？是由于货币主义没有看出，金银作为货币代表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不过采取了一种具有奇特的社会属性的自然物的形式。”（《资本论》第1卷，第99—100页，人民出版社

1975年版）

第二，错觉是客观对象在人脑中的一种反映，具有主观性。“‘八公山上，草木皆兵’，是错觉之一例。”（《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59页）毛泽东同志所举的这个事例生动地说明错觉只是人的一种主观体验。

错觉的主观性是它别于假象的一个重要特征。当然，错觉也不是纯主观的，它也有客观性的一面。错觉的客观性是指错觉也是客观对象的反映，尽管它是歪曲的反映；错觉也是有客观的根源的。很显然，错觉的客观性不同于假象的客观性。因为，假象的客观性主要是指假象“是从事物本身发展中产生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24页）是事物固有的，是客观世界的组成部分。

第三，错觉是对客观事物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的反映，具有表面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指出，知觉是感觉的集合，感知只能反映对象的外部特征。错觉作为一种知觉，当然也不能例外。大家知道，法兰西共和国的国旗是由蓝、白、红三条色带组成的。这三条色带人们看上去显得非常自然、匀称，一般都觉得它们是宽窄一致的。其实，它们的宽度并不相等，蓝、白、红三种颜色之比是30：33：37。这说明，人们关于法国国旗的错觉只限于它的颜色及其宽窄这些表面现象，至于颜色的本质是什么，人们并不能感知，因而也不存在错觉。错觉发生的范围以人们的感官所及为限。

第四，错觉，顾名思义，是对认识对象的不

正确的知觉，错觉具有不正确性、歪曲性。这是错觉同一般知觉的根本区别。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合乎实际”的就“不是错觉”，质言之，错觉就是不合乎实际。马克思写道：“把地球上迄今只是作为例外而占统治地位的一种状态看作到处存在的状态，这真是奇怪的错觉！”（《资本论》第1卷第565页）也鲜明地表达了错觉的不正确性。

综上所述，所谓错觉，就是主体对于客体的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的直接的、歪曲的知觉。

产生错觉的原因非常复杂，从认识论上讲，主要的大致有如下方面：

错觉的产生首先与认识对象的客观环境有关，在异常的外部条件下来认识客体时往往容易引起错觉。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社会形式都参与对事物的真实状况的歪曲，事物在其现象上往往颠倒地表现出来。这就特别容易产生错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地指出，在西欧社会中，工人只有靠剩余劳动才能买到为维持自己生存而劳动的许可，因此容易产生一种错觉，似乎提高剩余产品是人类劳动的一种天生的性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荀子也曾指出过外部环境对错觉形成的影响。他写道：“冥冥而行者，见寝石以为伏虎，见植物以为后人也，冥冥蔽其明也”。（《荀子·解蔽篇》）

客观环境引起错觉，特别表现在感知对象所处的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这种情况下。我们都有过这样的感觉，早晨和傍晚的太阳比中午的太阳要显得大。这种错觉就是由于太阳周围的环境发生了变化而引起的。在码头上看轮船觉得它是一个庞然大物，当航行在茫茫无际的大海上时，你又会觉得它是那么渺小。

引起错觉的客观原因中事物本身也是一个重要方面。活动的内容就与时间长短的知觉有关。充满丰富内容的时间，主观上感到过得很快，引人入胜的表演使人忘却时间流逝，产生对时间的短估；活动内容单调贫乏，让人觉得时间过得很慢，味同嚼蜡的报告简直是没完没了，是对时间

的一种长估。颜色错觉也是这样，浅颜色给人以宽大的感觉，深颜色使人感到窄小。一间粉刷明亮的浅绿色房间，看上去要比一间同样大小的粉刷成灰暗色的房间宽敞得多。

错觉的产生不仅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方面的原因。而且，客观的外界条件只提供了产生错觉的可能，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容易产生一种错觉”，而并不一定产生错觉。错觉产生的主要原因还在认识主体方面，客观条件也是通过主观原因而起作用的。

错觉同主体的过去经验有关。知觉是与理解联系在一起的，与过去经验没有任何联系的事物很难立刻被确认为一定对象。但是，经验既可促进与加强知觉的过程，也能妨碍、甚至歪曲知觉。爱尔兰修笔下的多情夫人从月亮中看到了一对幸福的情人，而神父从月亮中看到的却是一座大礼拜堂里的两口钟。这例子形象地说明主体过去的经验在错觉形成过程中的作用。

知觉也依赖于人的情感和需要。在错觉的形成中，主体的情感、需要也起着重要作用。知心的朋友，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细心的母亲，常把夜间的一些响动误听作是自己的孩子在哭。情感如此，需要也是这样。它常常使人感知自己想要发现而实际并不存在的东西。日常生活中就有这种情况：在候诊室里，焦急等待就诊的人会在医生喊别人时听见叫唤自己的名字。这些都是由于情感、需要而引起的错觉。

必须指出，特别是在社会现象中，错误的世界观、方法论会颠倒地表现对象，从而引起错觉。马克思谆谆告诫人们，“以后必须注意……一定要纠正唯心主义的说明方式。这种说明方式引起一种错觉，似乎问题只在于规定概念和这些概念辩证的发展。”（《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分册第85页）然而在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家那里，他们由于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非但不能纠正这种说明方式，克服错觉，反而把错觉巩固起来，形成理论谬误。

建立社会主义的人事管理学

程 寿 煌

现代管理学有两条主线：一条是研究人的管理，另一条是研究物的管理。

目前不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在管理上的人、财、物料、设备、技术五个要素中，人力资源开发率比财、物料、设备、技术的开发率都低，是管理五个要素中利用率最低的一个因素，然而却是挖掘潜力最大的一个因素。重视物的管理而忽视人的管理，势必不能搞好现代化管理。

西方一些国家意识到必须重视以人为本的管理。因此，他们一方面把行为科学应用到管理上，根据人们的需要，创造一定的环境条件，激发人们的动机，自觉地完成预期的目标；另一方面增加智力投资，成立专门机构，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努力开发智力。这种以人为本的管理已形成趋势。

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尚不发达。这就要求我们更加重视人的管理，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把每个人安排到最适合的岗位上，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才，是管理上最重要、最困难的工作。做到人尽其才是人事管理研究的中心问题。因此，急需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人事管理学。

一、成立人事管理学研究机构，配备专职研究人员。以人事部门为主，吸收有关部门和社会

上热心于人事管理研究的人员参加。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支强大的人事管理研究队伍，组成一个人事管理研究网。

二、分门别类搜集资料，系统地开展人事管理研究工作，研究我国历史上的人事管理经验、外国的人事管理经验、以及总结我国当今的人事管理经验，研究要联系人事管理中的现实问题。例如在人事管理制度上的“大锅饭”、“铁饭碗”、“单位所有制”、“单一化调配”等等，严重地影响着人的才能发挥，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对这些问题就应加以研究。此外，还要编辑出版一些人事管理书籍，供人事管理研究者、人事管理人员和人事部门使用。

三、人事管理人员的培养、提高。人事管理人员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职人事管理人员，如组织、人事、劳动等部门的人事管理人员；另一类是兼职人事管理人员，如从最基层到最高层的各行各业各级的领导者。因此，我们既要注意培养专职人事管理人员，又要注意培养兼职人事管理人员。

各个省市都应当成立人事管理学院，积极为本省培养专职人事管理人员，并加强对现有人事管理人员的培养。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纪事

(四月至五月)

四月

2—14日 广东人口学会到深圳市调查涉外家庭婚姻和特区流动人口等问题。

4日 美国迈阿密大学陈福霖教授应广东历史学会和省社科院历史所邀请,在广州作学术报告,介绍美国、台湾、香港等地研究中国近现代史情况。

4日 广东营销学会邀请暨南大学傅汉章副教授作题为《市场营销决策》的学术报告。

6日 广东历史学会举行中美关系史问题学术报告会。由暨南大学李肇新副教授、中山大学余伟老师和美国犹他大学政治系副教授詹姆斯·肯特·莫里森博士等分别作了题为《浅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美国对华政策》、《略论一九七二年以来的中美关系》和《里根的对华政策》等学术报告。

6—7日 省社联召开各学会负责人会议,传达省委领导同志关于我省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意见,讨论和研究各学会的重点科研项目及经费的资助问题。

7日 广东经济学会召开“如何实现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到商品经济的转变问题”座谈会。

10—14日 广东经济学会、广东省港澳经济研究中心、深圳市经济学会等七个单位在佛山市联合举办“香港经济学术讨论会”。

12—15日 由中国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华南师范大学联合主办的“全国纪念列宁逝世六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广州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理论工作者130多人。

21日 广东教育学会新理事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理事会,选举杨子江同志为会长,同时讨论和修改学会章程。

25日 广东营销学会常务副会长王化文为会

员作题为《如何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的学术报告。

26—27日 著名经济学家陶大镛教授应邀在中山大学作题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的学术报告。

27日 广东档案学会邀请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马尼拉、宿务召开的档案会议的代表介绍会议情况并作学术报告。

△从四月至七月,广东家庭教育研究会组织会员到广州、深圳、湛江等地调查青少年犯罪与家庭教育的关系问题。

五月

3—5日 广东营销学会、省企业管理协会和市针织公司联合召开会议,邀请广州地区一些教授、学者和行家共同探讨在开放沿海十四个城市以后,广州针织工业如何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等问题。

5日 广东省法学会举行第二次会员大会,选举第二届理事会和修改学会章程。会上,省法学会会长寇庆延作了题为《开创我省法学研究新局面》的报告。

6日 广东省社联、省社科院和广州图书馆联合举办“广东省社会科学界咨询服务活动”,共设三十四个咨询服务项目,邀请八十九位专家、教授、作家和社会科学工作者为群众解惑释疑。参加咨询的群众达8,148人次,共提出3,000多个问题。

10—18日 全国首次家庭研究学术座谈会在广州召开。八十多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并就家庭结构、婚姻、家庭人际关系等专题进行学术交流和探讨。

12—15日 广东金融学会召开“关于省和省以下银行体制改革”学术讨论会。

14—16日 《中国图书分类法》编委会主任韩承铎应广东图书馆学会邀请,在广州作了题为

《图书分类法的发展趋势》、《当代科学发展对图书分类法的影响》和《社会科学体系评述》三场学术报告。

19日 应广东家庭教育研究会邀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赵忠心同志和广西南宁师范学院林仙健同志在广州分别作了题为《继承和发扬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和《独生子女现状和教育问题初探》的学术报告。

19日 广东外国文学学会召开理事会，请戴镗龄会长介绍全国外国文学研究规划会议情况，并交换、分析了当前外国文学学术研究动态。

20日 广东世界语学会举办的世界语教师、骨干提高班开学。

28日 广东劳动学会组织会员分别到广州、江门等市进行关于浮动工资问题调查。

28日 华南师大邹永图副教授应省社联学会工作处邀请，作题为《怎样学好马克思主义著作》的学术报告。

31日 广东省社联召开各学会秘书长联席会议，传达中南五省（区）社联协作会议精神。会议还研究了如何加强我省社会科学应用研究和提高学术活动水平等问题。

31日 广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小组成立。由杨应彬同志任组长，林江、王致远同志任副组长。会上还宣布我省社会科学“六·五”期间重点研究项目三十二项。省委批准拨给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资助经费十五万元。

（李鸿生）



《商颂》难句试释（二）

晁福林

《商颂·那》：“汤孙奏假，绥我思成。”《商颂·烈祖》：“既载清酏，赉我思成。”这两句诗里的“思成”，历来不得其解。朱熹《诗集传》说“思成未详。”郑笺关于“思成”的解释虽然多被论者称引，但是联系到上下文的诗义却扞格难通。郑玄说“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谓神明来格也。”把“思”“成”均解为动词，而这两句诗里“绥”，“赉”无疑也是动词，这样一来两句诗义便令人莫名其妙了。这两句诗里关键是“成”的释解。“成”就是汤。汤在文献中称谓很多，《酒诰》、《多士》、《多方》、《君奭》、《天问》、《史记·股本纪》等都称之为“成汤”，《叔尸傅》还称之为“成唐”。在卜辞中除称汤为“大乙”、“唐”之外还称之为“成”。例如：“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粹173）“今日用三豕于成”（燕11）“癸亥卜宗成又羌三十，岁十牢。”（掇—412）在卜辞中“成”所排列的位置与大乙、唐完全一致，所以论者断定“大乙、成、唐并是一人，即汤”（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412页）。这两句诗里，“绥”为安，“赉”与“思”为语词，“成”为成汤。《那》是说主祭的汤的子孙命令奏乐，使乐声上闻于天，让我们的显赫的先王——成汤感到安心满意。《诗序》说《那》“祀成汤也”，由“绥我思成”之句看来，信然。《烈祖》是说斟满清醇的美酒献给我们的显赫先王——成汤，请他赐福于我们啊！总之，这两句诗可以和卜辞中关于成汤的记载相互印证，不失为早商历史的两条佐证史料。



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总第六十五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4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095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